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hinjoo Art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青竹健康画材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32,975.51 万元和 34,76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5%和 76.9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销商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激励、技术培训等方面难度也将随之加大。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灵活调整经销策略，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美术画材行业包括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艺术创作市场。作为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美术画材产品同时面向上述三大市场，其中专业学习市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消费者包括从事美术专业学习的美术艺考生等。近年来，国家为提升艺术人才综合素质能力，不断深化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对美术专业学习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升自身的市场服务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水粉画颜料领域拥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占比较高。近 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水粉画颜料产品占比均超过 50%，收入较多来自于专业学习市场。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少儿美术市场和艺术创作市场，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增长动力不足的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中国美术画材厂商经营全球化的趋势，申请挂牌公司所面临的美术画材市场在逐步扩大，所需应对的客户需求也逐渐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持续加大在产品创新、工艺改造、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创造出新型美术画材产品以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如未来公司因研发设计投入不足、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研发设计、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以及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研发成果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国际美术画材市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429.29 万元、5,691.3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0.67%、12.59%。 公司境外销售受销往国家地区贸易政策影响。2019 年，美国发布的 2,000 亿美元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包含美

	术绘画颜料类产品，加征 25%关税，于 2019 年 5 月执行。加征关税导致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上升，对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海外市场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对公司的销售团队、管理水平、法律合规、沟通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海外业务，或海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海外经济下行，均有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日常生产中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色粉类、助剂类、乳液类、填充类、胶类、油类、蜡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9,602.16 万元和 19,733.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9%和 65.96%。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主要原材料（钛白粉、黄色粉、红色粉、蓝色粉、防腐剂、丙烯酸乳液、白炭黑、桃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若原材料市场出现大幅提价等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64.38 万元和 5,016.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4%和 11.10%，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27.78 万元和 426.82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6.77 万元和 6,459.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1.62%和 32.25%。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91.83 万元和 181.87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部分外销产品采用外币结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因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4.40 万元、-107.14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销售，如果外汇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自然人刘其通持有青竹画材 45.32%的股份，自然人董维通过其全资控股的旭雅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9.06%的股份并且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竹荣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3.68%的股份。刘其通和董维为夫妻关系，因此，刘其通、董维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8.06%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

	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表决权优势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特殊投资条款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与文投基金约定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自青竹画材向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后，反稀释保护条款永久终止且不可恢复，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条款尚在履行过程中。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但是如果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发行上市申报风险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北交所发行上市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以美术绘画颜料为主的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国内 A 股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在进行业绩波动、毛利率分析等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范围有限。因公司产品特点、销售模式及终端消费群体与文教体育用品中的文具类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故选取了晨光股份、广博股份、齐心集团、创源股份等文教体育用品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公司可能存在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比较分析不够准确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十一、 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82
七、 创新特征 8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 财务报表.....12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4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4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3
十、 重要事项.....212
十一、 股利分配.....212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16
第六节 附表.....21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1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5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61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2
第七节 有关声明.....29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9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9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95
主办券商声明.....296
律师事务所声明.....297
审计机构声明.....29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99
第八节 附件.....3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青竹画材、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青竹有限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青竹美术颜料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8 日，河北青竹美术颜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宇博管理	指	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故城县宇博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9 日，故城县宇博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旭雅管理	指	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故城县旭雅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9 日，故城县旭雅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竹荣咨询	指	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竹丰咨询	指	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投基金	指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广电基金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竹阁	指	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青竹	指	杭州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青竹进出口	指	深圳青竹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竹小天才	指	北京青竹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青竹	指	北京青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沈阳青竹	指	沈阳市青竹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衡水达金	指	衡水达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青竹	指	山东青竹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博包装	指	河北泰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4%股权
青竹工贸	指	深圳市青竹画材工贸有限公司
衡德塑料	指	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之外甥女孙会圆系唯一股东
故城县农信社	指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0.72%的股份，刘其通曾担任董事
故城县棉麻总公司	指	河北省故城县棉麻总公司
故城县供销合作社	指	河北省故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施德楼	指	STAEDTLER MARS GMBH & CO. KG，欧洲文化办公用品生产商，公司外销客户之一
ARTEZA	指	ARTEZA, INC.，美国文化办公用品品牌商，公司外销客户之一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市场调查及报告出版商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天健审〔2023〕3985 号”的《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晨光股份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SH）
创源股份	指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703.SZ）
齐心集团	指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1.SZ）
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03.SZ）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生产厂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按其要求生产产品及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生产厂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桃胶	指	桃树的树皮分泌出来的红褐色或黄褐色胶状物质
丙烯酸乳液	指	为乳白色或近透明黏稠液体，是丙烯画颜料的主要原材料
食用明胶	指	食用明胶（Gelatin）是胶原的水解产物，是一种无脂肪的高蛋白，且不含胆固醇，是一种天然营养型的食品增稠剂
碾磨	指	使用辊压机对美术绘画颜料进行压磨的一种工艺
英国 COLART 集团	指	Col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球知名美术用品企业，下属知名美术画材品牌“温莎牛顿”
温莎牛顿	指	Winsor&Newton，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1832 年由威廉·温莎和亨利·牛顿在英国伦敦创建，其国内市场产品由合资企业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
辉柏嘉	指	Faber-Castell，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始创于 1761 年，是欧洲最古老的工业企业之一，总部位于德国柏林
樱花	指	SAKURA，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始创于 1921 年，总部位于日本
马利	指	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首创于 1919 年
米娅	指	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文萃	指	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美邦	指	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晨光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产品也包含各类美术画材
得力	指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产品也包含各类美术画材
中华	指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二级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在绘画用铅笔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6763440872G	
注册资本（万元）	5,405.4057	
法定代表人	刘其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电话	0318-5388888	
传真	0318-5388888	
邮编	253800	
电子信箱	qingzhuhuacai@chinjo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延飞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颜料制造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	

	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主品牌“青竹画材”在美术画材行业已形成良好消费者口碑。公司主要产品为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美术绘画颜料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多个品类，其中水粉画、丙烯画占比相对较高；其他画材产品包括画笔、画纸等，其中画笔占比相对较高。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青竹画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4,054,057.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其通	24,500,000	45.3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何莉娜	14,700,000	27.19%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宇博管理	4,900,000	9.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旭雅管理	4,900,000	9.06%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竹荣咨询	1,986,487	3.68%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竹丰咨询	1,986,486	3.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文投基金	1,081,084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4,054,057	100.00%	-	-	-	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刘其通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24,500,000
何莉娜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14,700,000
宇博管理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4,900,000
旭雅管理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4,900,000
竹荣咨询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1,986,487
竹丰咨询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	1,986,486

	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文投基金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081,084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405.41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3.02	5,3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2.21	4,939.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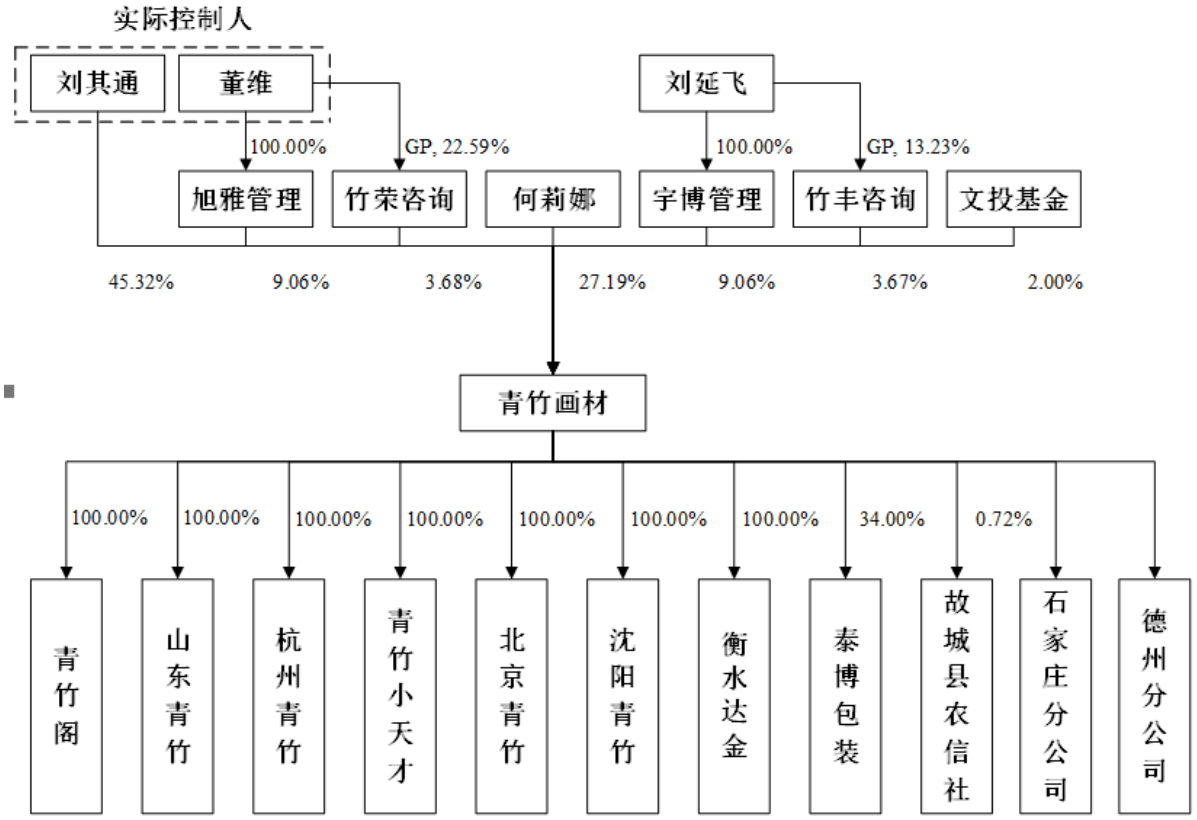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其通，直接持有公司 2,4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2%。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其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1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 1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故城县棉麻公司武官寨棉站职工；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江苏省南通供销学校学习；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历任故城县棉麻公司加工科科员、科长、公司副经理；199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副厂长、厂长；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刘其通、董维夫妇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通过旭雅管理控制公司 490.00 万股股份，通过竹荣咨询控制公司 198.65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2.74%。刘其通、董维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8.06%。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其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 1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故城县棉麻公司武官寨棉站职工；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江苏省南通供销学校学习；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历任故城县棉麻公司加工科科员、科长、公司副经理；199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副厂长、厂长；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董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学历
任职情况	行政中心员工
职业经历	1983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故城县中医院医生；2015 年 6 月至今，任旭雅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竹荣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行政中心。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其通	24,500,000	45.32%	自然人股东	否
2	何莉娜	14,700,000	27.19%	自然人股东	否
3	宇博管理	4,900,000	9.06%	法人股东	否
4	旭雅管理	4,900,000	9.06%	法人股东	否
5	竹荣咨询	1,986,487	3.68%	合伙企业	否
6	竹丰咨询	1,986,486	3.67%	合伙企业	否
7	文投基金	1,081,084	2.00%	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其通、董维系夫妻关系；董维持有旭雅管理 100.00%股权，持有竹荣咨询 22.5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莉娜、刘延飞系母子关系；刘延飞持有宇博管理 100.00%股权，持有竹丰咨询 13.2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6075969158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延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故城县新开区迎瑞花园 21-2-20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大型庆典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延飞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

（2） 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607596935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故城县新开区迎瑞花园 21-2-30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大型庆典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维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

（3） 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6MA0ECM1J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延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金都大酒店 405 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培训、中介）、文体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延飞	698,641.00	698,641.00	13.23%
2	张洪国	455,530.00	455,530.00	8.63%
3	刘效云	455,530.00	455,530.00	8.63%
4	王淑芳	455,530.00	455,530.00	8.63%
5	李娜	195,227.00	195,227.00	3.70%
6	沈立强	195,227.00	195,227.00	3.70%
7	朱雪峰	195,227.00	195,227.00	3.70%
8	李英	195,227.00	195,227.00	3.70%
9	郭树伟	195,227.00	195,227.00	3.70%
10	周荣荣	195,227.00	195,227.00	3.70%
11	刘丙雪	195,227.00	195,227.00	3.70%
12	谢可香	195,227.00	195,227.00	3.70%
13	韩立豪	195,227.00	195,227.00	3.70%
14	马英杰	195,227.00	195,227.00	3.70%
15	王健	195,227.00	195,227.00	3.70%
16	夏爱国	195,227.00	195,227.00	3.70%
17	王敏	37,915.00	37,915.00	0.72%
18	仝国栋	37,915.00	37,915.00	0.72%
19	于春祖	37,915.00	37,915.00	0.72%

20	王宪盈	37,915.00	37,915.00	0.72%
21	裴志路	37,915.00	37,915.00	0.72%
22	吴雪婷	37,915.00	37,915.00	0.72%
23	马静	37,915.00	37,915.00	0.72%
24	郭程遥	37,915.00	37,915.00	0.72%
25	王敬	37,915.00	37,915.00	0.72%
26	董海森	37,915.00	37,915.00	0.72%
27	李瑛	37,915.00	37,915.00	0.72%
28	王冬梅	37,915.00	37,915.00	0.72%
29	时春杰	37,915.00	37,915.00	0.72%
30	梁丙峰	37,915.00	37,915.00	0.72%
31	王英	37,915.00	37,915.00	0.72%
32	王志强	37,915.00	37,915.00	0.72%
33	刘月	37,915.00	37,915.00	0.72%
34	吴海岗	37,915.00	37,915.00	0.72%
35	张文恒	37,915.00	37,915.00	0.72%
36	王敬萍	37,915.00	37,915.00	0.72%
37	王宁	37,915.00	37,915.00	0.72%
38	张燕培	37,915.00	37,915.00	0.72%
39	冯丽丽	37,915.00	37,915.00	0.72%
合计	-	5,280,000.00	5,280,000.00	100.00%

（4） 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6MA0ECR93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金都大酒店 406 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培训、中介）、文体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维	1,192,665.00	1,192,665.00	22.59%
2	梁立军	455,530.00	455,530.00	8.63%
3	刘庆旺	455,530.00	455,530.00	8.63%
4	王亚荣	260,303.00	260,303.00	4.93%

5	韩爱青	260,303.00	260,303.00	4.93%
6	丁聪	260,303.00	260,303.00	4.93%
7	沈培佩	260,303.00	260,303.00	4.93%
8	张伟	260,303.00	260,303.00	4.93%
9	李丙强	195,227.00	195,227.00	3.70%
10	梁春香	195,227.00	195,227.00	3.70%
11	尹秀兰	156,182.00	156,182.00	2.96%
12	张链	130,151.00	130,151.00	2.46%
13	田川后	130,151.00	130,151.00	2.46%
14	张银冰	130,151.00	130,151.00	2.46%
15	刘文娜	130,151.00	130,151.00	2.46%
16	冯健	78,091.00	78,091.00	1.48%
17	马露露	78,091.00	78,091.00	1.48%
18	李超	78,091.00	78,091.00	1.48%
19	刘伟	78,091.00	78,091.00	1.48%
20	潘利	78,091.00	78,091.00	1.48%
21	赵炳华	37,915.00	37,915.00	0.72%
22	张春灵	37,915.00	37,915.00	0.72%
23	秦延军	37,915.00	37,915.00	0.72%
24	张志惠	37,915.00	37,915.00	0.72%
25	曹华丽	37,915.00	37,915.00	0.72%
26	姜洪娟	37,915.00	37,915.00	0.72%
27	巩庆晶	37,915.00	37,915.00	0.72%
28	张金泽	37,915.00	37,915.00	0.72%
29	郭垚	37,915.00	37,915.00	0.72%
30	朱玉环	37,915.00	37,915.00	0.72%
31	李连台	37,915.00	37,915.00	0.72%
合计	-	5,280,000.00	5,280,000.00	100.00%

（5）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A3XN0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电基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0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电基金	6,000,000.00	6,000,000.00	6%
2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
3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
4	唐山市路北区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包含 2 名自然人股东，3 家有限合伙企业竹荣咨询、竹丰咨询、文投基金，以及宇博管理、旭雅管理 2 家公司制企业。

竹荣咨询、竹丰咨询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宇博管理、旭雅管理系个人独资企业，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文投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K95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595。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文投基金作为投资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刘其通与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刘其通与文投基金于 2023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1）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之日，上述反稀释保护条款永久终止且不可恢复；（2）自公司向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材料之日，上述股份回购及共同出售权等条款终止，若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未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或未实现上市之日起，上述股份回购及共同出售权等相关条款自行恢复；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股份回购及共同出售权等相关条款永久终止且不可恢复。

据此，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后，“反稀释保护”条款已经永久终止且不可恢复，“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条款尚在履行过程中，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	刘其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股权投资协议》履行完毕、股份回购条件触发后，文投基金能够顺利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从公司退出，双方协商同意在投资期届满且股份回购条件触发后，文投基金有权要求刘其通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一次性回购文投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一）股份回购的前提条件和触发条件** 1. 股份回购前提条件 （1）《股权投资协议》已签订并生效； （2）文投基金已按《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出资； （3）文投基金已登记成为公司的股东； （4）文投基金的投资期已经届满。 2. 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自文投基金向公司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地点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 **（二）股份回购的履行** 1. 文投基金有权利在股份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刘其通发出书面的《股份回购通知书》，要求刘其通回购文投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 刘其通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开始启动、组织股份回购工作，并保证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后 90 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及回购款支付等全部工作，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涉税事项处理（为免疑义，因股份回购产生的税费均由文投基金承担，刘其通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涉及））；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支付等。 3. 刘其通如有逾期，未完成价款的全部支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承担违约金。 4. 文投基金在收到刘其通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后 45 日内配合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交接等手续，从而实现文投基金的全部顺利退出。 **（三）股份回购价款** 1. 回购价格按如下计算公式确定：P=M×(1+4.1%×T)，其中：M 为《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文投基金投资款总额，4.1%为文投基金与

		刘其通和公司就股份回购价格约定的固定利率，T 为自文投基金出资资金支付到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文投基金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 双方一致同意，文投基金投资期间取得的公司分红（如有），属于文投基金投资收益，与刘其通应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无关，不得在计算股份回购价款时予以抵扣。 **（四）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 1. 在投资期届满且回购条件触发后，刘其通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文投基金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文投基金届时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中。 **（五）股权交割** 1. 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由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文投基金、刘其通双方负责配合。 2. 文投基金在收到刘其通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后 45 日内向公司、刘其通提交全部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即视为交割完成。 3. 文投基金退出公司后，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与文投基金无关，由公司、刘其通及其他股东承担并解决，如文投基金由此而承担相应责任或发生损失，文投基金有权向刘其通追偿。
2	共同出售权	双方协商一致，如果刘其通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文投基金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前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份。如文投基金行使共售权，刘其通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文投基金的共售权实现。 在刘其通保持其对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前提下，刘其通向其关联方（包括刘其通的近亲属、刘其通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股份转让或为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前述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为免疑义，在文投基金投资期内，如刘其通的关联方根据前述规定受让股份后再将相关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仍受限于前述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鉴于：（1）涉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其通与文投基金签署，公司未作为相关协议的一方并承担对应的义务和责任；（2）根据刘其通的个人银行流水记录及其确认，并考虑其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刘其通具备充足资金实力，即使股份回购条款触发，足以支付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不涉及需就此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3）文投基金持有公司 2%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若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后，无论刘其通是否以出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其与董维亦合计可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4）共同出售权不会对刘其通的控制权产生不

利影响，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上述尚在履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等情形，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其通	是	否	自然人
2	何莉娜	是	否	自然人
3	宇博管理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4	旭雅管理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5	竹荣咨询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6	竹丰咨询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7	文投基金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资产买断情况

青竹画材前身为故城县供销合作社美术颜料厂（后更名为河北省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以下简称为“故城县美术颜料厂”）。

1987 年 10 月 16 日，故城县美术颜料厂正式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8 年 2 月，故城县棉麻公司下发《故城县棉麻总公司关于对所属非棉花经营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故棉总字（1998）1 号），根据该文件指导精神，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主要管理人员刘其通、何莉娜对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进行资产买断。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资产买断后，刘其通及何莉娜以前述买断的实物资产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并于 2004 年以资产买断后通过投入资金、生产经营扩大形成的原材料、产成品、车辆、包装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及其他货币出资设立青竹有限，具体如下：

2004 年 5 月 20 日，刘其通与何莉娜共同签署《章程》，规定青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刘其通与何莉娜以货币、实物的方式出资 300 万元，其中，刘其通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合计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何莉娜出资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以实物出资 108 万元，合计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04 年 6 月 23 日，衡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刘其通 何莉娜拟投资于河北青竹美术颜料有限公司所委托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衡开元评报字（2004）第 054 号），以 2004 年 6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刘其通、何莉娜用于出资的原材料、产成品、车辆、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270.07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故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故会验字（2004）第 3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6 日止，青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270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故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竹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62000204）。

青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明细（万元）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1	刘其通	180.00	180.00	60.00	18.00	162.00	180.00
2	何莉娜	120.00	120.00	40.00	12.00	108.00	1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0.00**	**270.00**	**3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公司设立登记，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上述出资的转移事宜作出规定，并于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刘其通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在青竹有限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车辆过户手续，但该车辆在青竹有限设立时已经交付公司占有和使用，且评估值为 5.73 万元，金额较小，刘其通以该等车辆出资而未办理过户的行为未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

刘其通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公司现有或未来股东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及费用。同时根据何莉娜出具的《承诺函》，就前述事项，何莉娜确认不向刘其通追究任何责任，其与刘其通之间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本局确认不存在因上述出资事宜对公司及股东刘其通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青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21 年 6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1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487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青竹有限净资产金额为 151,104,934.90 元。2021 年 6 月 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38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316,545.61 元。

2021 年 6 月 1 日，青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青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青竹有限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104,934.90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297.297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比例为 1：0.3506，折股后剩余金额人民币 98,131,961.9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21 年 7 月 5 日，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63440872G）。

2021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6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青竹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青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51,104,934.90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2,972,973.00 元，剩余净资产 98,131,961.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其通	2,450.00	46.25
2	何莉娜	1,470.00	27.75
3	宇博管理	490.00	9.25
4	旭雅管理	490.00	9.25
5	竹荣咨询	198.65	3.75
6	竹丰咨询	198.65	3.75
合计		**5,297.3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其通	2,450.00	46.25
2	何莉娜	1,470.00	27.75
3	宇博管理	490.00	9.25
4	旭雅管理	490.00	9.25
5	竹荣咨询	198.65	3.75
6	竹丰咨询	198.65	3.75
合计		**5,297.30**	**100.00**

2、2021 年 12 月，青竹画材增资

2021 年 12 月 23 日，青竹画材与文投基金签署《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青竹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文投基金以 1,877.55 万元，对应 17.3673 元/股作为对价认购青竹画材 108.11 万股股份，占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的 2%。

2021 年 12 月 24 日，青竹画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投资人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文投基金与青竹画材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向公司投资 1,877.55 万元，其中 108.1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衡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青竹画材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63440872G）。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其通	2,450.00	45.32
2	何莉娜	1,470.00	27.19
3	宇博管理	490.00	9.06
4	旭雅管理	490.00	9.06
5	竹荣咨询	198.65	3.68
6	竹丰咨询	198.65	3.67
7	文投基金	108.11	2.00
合计		**5,405.41**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竹荣咨询、竹丰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股本的 3.68%及 3.67%，公司核心人员通过竹荣咨询、竹丰咨询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竹荣咨询、竹丰咨询的具体情况如下：

（1）竹荣咨询

名称	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维
注册地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金都大酒店 406 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培训、中介）、文体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	528.00 万元

（2）竹丰咨询

名称	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延飞
注册地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金都大酒店 405 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培训、中介）、文体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	528.00 万元

2、股权结构

（1）竹荣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竹荣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公司职务
1	董维	119.27	22.59%	行政中心职工
2	梁立军	45.55	8.63%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庆旺	45.55	8.63%	副总经理
4	王亚荣	26.03	4.93%	国内营销中心二级部经理
5	韩爱青	26.03	4.93%	研发中心副总监
6	丁聪	26.03	4.93%	研发中心副总监
7	沈培佩	26.03	4.93%	国际贸易中心总监
8	张伟	26.03	4.93%	国内营销中心二级部经理
9	李丙强	19.52	3.70%	研发中心副经理
10	梁春香	19.52	3.70%	审计部经理
11	尹秀兰	15.62	2.96%	国际贸易中心经理
12	张链	13.02	2.46%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3	田川后	13.02	2.46%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4	张银冰	13.02	2.46%	国内营销中心二级部经理
15	刘文娜	13.02	2.46%	研发中心课长
16	冯健	7.81	1.48%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7	马露露	7.81	1.48%	国际贸易中心副经理
18	李超	7.81	1.48%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9	刘伟	7.81	1.48%	国内营销中心二级部经理
20	潘利	7.81	1.48%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21	赵炳华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22	张春灵	3.79	0.72%	国内营销中心副课长
23	秦延军	3.79	0.72%	研发中心高级专员
24	张志惠	3.79	0.72%	研发中心副课长
25	曹华丽	3.79	0.72%	研发中心副经理
26	姜洪娟	3.79	0.72%	研发中心高级专员
27	巩庆晶	3.79	0.72%	国内营销中心副经理
28	张金泽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29	郭垚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30	朱玉环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31	李连台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合计		**528**	**100.00%**	**-**

（2）竹丰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竹丰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公司职务
1	刘延飞	69.86	13.2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张洪国	45.55	8.63%	副总经理
3	刘效云	45.55	8.63%	副总经理
4	王淑芳	45.55	8.6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娜	19.52	3.70%	品保部经理
6	沈立强	19.52	3.70%	生产中心总监
7	朱雪峰	19.52	3.70%	生产中心经理
8	李英	19.52	3.70%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财务中心经理
9	郭树伟	19.52	3.70%	信息部副经理
10	周荣荣	19.52	3.70%	国内营销中心总监
11	刘丙雪	19.52	3.70%	采购中心高级专员
12	谢可香	19.52	3.70%	生产中心经理
13	韩立豪	19.52	3.70%	采购中心总监
14	马英杰	19.52	3.70%	行政中心高级专员、监事
15	王健	19.52	3.70%	行政中心经理
16	夏爱国	19.52	3.70%	行政中心经理
17	王敏	3.79	0.72%	生产中心课长
18	仝国栋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19	于春祖	3.79	0.72%	生产中心高级专员
20	王宪盈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21	裴志路	3.79	0.72%	生产中心副课长
22	吴雪婷	3.79	0.72%	财务中心课长
23	马静	3.79	0.72%	财务中心副经理
24	郭程遥	3.79	0.72%	采购中心副课长
25	王敬	3.79	0.72%	生产中心高级专员
26	董海森	3.79	0.72%	信息部高级专员
27	李瑛	3.79	0.72%	行政中心副课长

28	王冬梅	3.79	0.72%	生产中心高级专员
29	时春杰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30	梁丙峰	3.79	0.72%	行政中心副课长
31	王英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32	王志强	3.79	0.72%	生产中心高级专员
33	刘月	3.79	0.72%	财务中心高级专员
34	吴海岗	3.79	0.72%	采购中心高级专员
35	张文恒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36	王敬萍	3.79	0.72%	生产中心副经理
37	王宁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38	张燕培	3.79	0.72%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39	冯丽丽	3.79	0.72%	财务中心课长
合计		**528**	**100.00%**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青竹有限设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

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资产买断后，刘其通及何莉娜以前述买断的实物资产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并于 2004 年以资产买断后通过投入资金、生产经营扩大形成的原材料、产成品、车辆、包装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及其他货币出资设立青竹有限，具体如下：

2004 年 5 月 20 日，刘其通与何莉娜共同签署《章程》，规定青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刘其通与何莉娜以货币、实物的方式出资 300 万元，其中，刘其通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合计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何莉娜出资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以实物出资 108 万元，合计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04 年 6 月 23 日，衡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刘其通 何莉娜拟投资于河北青竹美术颜料有限公司所委托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衡开元评报字（2004）第 054 号），以 2004 年 6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刘其通、何莉娜用于出资的原材料、产成品、车辆、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270.07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故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故会验字（2004）第 3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6 日止，青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270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故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竹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62000204）。

2、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 1 处出资瑕疵，即在青竹有限设立时刘其通未能及时在承诺期限内办妥出资车辆的过户手续。

根据故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故会验字（2004）第 37 号），刘其通在青竹有限设立时尚未办妥作为出资的车辆的过户手续，并承诺在青竹有限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相关手续。刘其通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办妥出资车辆的过户手续，存在出资瑕疵情形，但是刘其通已将出资车辆交付给青竹有限使用，青竹有限相应进行了账务处理。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公安部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执法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0]98 号），“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

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据此，由于相关出资车辆已经实际交付给青竹有限，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并不影响所有权的转移。

（2）对公司的影响

刘其通已将出资车辆交付青竹有限，并由青竹有限实际占有和使用。出资车辆的所有权在交付后即已转移至青竹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车辆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3 月 17 日，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存在因上述车辆出资事宜对申请挂牌公司及股东刘其通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何莉娜出具《承诺函》，就刘其通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办妥出资车辆过户手续事项，何莉娜确认不就此向刘其通追究任何责任，其与刘其通之间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自青竹有限设立至今，未有任何第三人对出资车辆的所有权提出任何主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就上述车辆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采取的补救措施

刘其通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刘其通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及费用。

综上所述，刘其通虽未履行出资车辆的过户手续，但事实上已向公司交付使用，出资车辆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公司和相关股东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曾涉及集体企业资产买断

1998 年 4 月，刘其通、何莉娜依据《棉麻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故城县棉麻总公司关于对所属小型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作价标准，对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的资产进行了买断。刘其通、何莉娜进行资产买断时美术颜料厂未持有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刘其通、何莉娜基于清产核资结果对美术颜料

厂实物资产进行买断，已依法取得美术颜料厂相关实物资产的所有权，该等实物资产属于其个人资产。刘其通、何莉娜同时承接历史经营形成的债权债务（美术颜料厂资不抵债，实际为承担亏损）。买断之后美术颜料厂已经实质完成改制，不存在集体或国有产权。

2004 年刘其通、何莉娜以资产买断后通过投入资金、生产经营扩大形成的原材料、产成品、车辆、包装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含少量资产买断时已支付对价的实物资产）出资设立本公司，上述资产系刘其通、何莉娜资产买断后依法取得的合法资产。美术颜料厂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不影响刘其通、何莉娜对本公司出资的合法有效性。

2022 年 3 月 3 日，故城县人民政府出具《故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的请示》（故政呈[2022]2 号）确认：“1、刘其通、何莉娜对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的资产买断整体符合当地企业改革相关规定，资产买断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刘其通、何莉娜完成资产买断后故城县美术颜料厂已经实质完成改制，不存在集体或国有产权，买断后存续期间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刘其通、何莉娜用于向青竹画材出资的现金及非货币资产均系其合法持有的个人资产，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且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青竹画材的设立合法合规。”

2022 年 3 月 10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确认的批复》（衡政字〔2022〕3 号），同意故城县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4、公司股东文投基金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文投基金合伙人为广电基金、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北区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广电基金、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公司股东文投基金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文投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墨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美术画材产品的延伸，文房四宝之一的墨汁，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线和盈利能力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竹画材持有青竹阁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5,085,018.51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618,005.67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63,856.53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沈阳市青竹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青竹画材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沈阳地区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竹画材持有沈阳青竹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5,157,232.53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849,557.7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0,148,038.3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808,551.58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杭州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电商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竹画材持有杭州青竹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747,428.92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477,951.5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310,191.3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927,697.57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4、 北京青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北京地区的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北京地区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竹画材持有北京青竹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576,525.45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574,969.2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201,800.79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57,060.07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北京青竹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少儿产品“青竹小天才”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少儿产品“青竹小天才”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竹画材持有青竹小天才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653,155.38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641,155.38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15,611.53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衡水达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衡水达金产品为青竹画材生产所需的包装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竹画材持有衡水达金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1,012,341.23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0,493,313.2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608,801.38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93,313.23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山东青竹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颜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青竹画材产品的贸易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竹画材持有山东青竹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023 年 2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河北泰博	34%	170.00 万元	2016 年 5	无	金属包装材料的加工、制作和销售	泰博包装

	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 25 日			产品为青竹画材生产所需的包装材料
2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0.72%	386.62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	无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其通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 月	大专	-
2	何莉娜	董事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65 年 4 月	大专	-
3	王淑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71 年 12 月	本科	助理会计师
4	梁立军	董事、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8 月	本科	高级技师

		副总经理								
5	姜祖青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62 年 1 月	硕士	教授
6	郑尚元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1 月	博士	教授
7	黄曼行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61 年 6 月	博士	教授
8	李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1 月	中专	-
9	马英杰	监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4 月	本科	-
10	殷进凤	监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6 月	本科	编辑
11	张洪国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本科	-
12	刘效云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6 月	本科	-
13	刘庆旺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8 月	大专	-
14	刘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4 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其通	1983 年 1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故城县棉麻公司武官寨棉站职工；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江苏省南通供销学校学习；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历任故城县棉麻公司加工科科员、科长、公司副经理；

		199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副厂长、厂长；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何莉娜	1981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河北省枣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计；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故城县供销合作社业务科职工；1990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会计、财务主管、副厂长；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兼研发中心主任；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沈阳青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青竹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王淑芳	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河北省故城县武官寨油棉厂结算员、记账员、财务主管、副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河北省故城县原西油棉厂财务主管兼副厂长；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河北省故城县郑口油棉厂副厂长兼任房庄棉站财务主管；2005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公司财务主管、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泰博包装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梁立军	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 月，参军入伍；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从事农业创业工作；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维修部维修技工、油画棒车间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公司油画棒车间主任、研发主管、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姜祖青	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青岛大学美术学院助理教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于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1 年 2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装饰艺术系讲师、副教授；1999 年 11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绘画系副教授、长聘教授；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郑尚元	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山西省大同市工商银行车站办事处科员；1990 年 1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山西省大同市大同县农村工作部科员；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于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学硕士；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劳动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就读经济法学博士；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教授；2009 年 5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黄曼行	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湖南商学院英语教研室教师；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基础课部英语教研室教师；200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两翼业财融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英	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课长、财务部经理；2021 年 6 月

		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马英杰	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车间职工、车间主任；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瓶装课课长、生产二部副经理、行政中心高级专员等职务；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殷进凤	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历任编导、记者、导演、制片人、覆盖工作部职员等职务；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员、投资部主管、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张洪国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河北省故城县胶鞋厂工人；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碾料车间工人、维修主管、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稽核高级专员、总务部经理、储运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刘效云	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故城县司法局宣教股科员；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车间工人、车间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采购经理、生产副总、稽核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刘庆旺	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业务代表；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公司业务代表、大区经理、国内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广州市荔湾区勃拉克美术商店经营者；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刘延飞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秦皇岛宇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拓展部研发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宇博管理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竹丰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9 月至今任青竹阁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478.50	29,922.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12.15	20,20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12.15	20,205.89
每股净资产（元）	4.92	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2	3.74
资产负债率	22.82%	32.47%
流动比率（倍）	2.69	2.01
速动比率（倍）	1.82	1.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198.71	41,503.83
净利润（万元）	5,953.02	5,3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3.02	5,3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42.21	4,93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42.21	4,939.20
毛利率	33.81%	32.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43%	2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39%	2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4	9.29
存货周转率（次）	4.07	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48.52	4,30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4	0.8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99.77	1,596.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3.85%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7、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214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吴嘉煦
项目组成员	高吉涛、袁世吉、沈亦清、郭祥利、王自义、李瑞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叶军莉、崔健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胡福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9882385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文夫、章波、邱琳（已离职）、姜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

公司有明确的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预计在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美术画材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美术画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美术绘画颜料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多个品类，其他画材产品包括画笔、画纸等。

公司是专注于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主品牌“青竹画材”在美术画材行业已形成良好消费者口碑。公司主要产品为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美术绘画颜料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多个品类，其中水粉画、丙烯画占比相对较高；其他画材产品包括画笔、画纸等，其中画笔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是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始终践行“诚信、勤奋、科学、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为梦想创造色彩”为企业愿景，以“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的画材产品”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不断开发在产品性能、品质质量、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2005 年以来，公司持续自主研发并推出了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耐晒美术绘画颜料、大师水粉画颜料、抗菌美术绘画颜料等创新产品，打造健康画材新业态。

公司是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也是国内最早推出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的美术画材生产商和品牌商，公司参与制修订了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9 项，涵盖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油画棒等各类美术画材产品领域。公司通过长期的理念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设计、研发、制造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2018 年，公司的发明专利“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战略，自主品牌“青竹画材”于 2019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多个美术绘画颜料品类和画笔、画纸等多种其他画材产品，多款产品符合美国 ASTMD-4236 和欧共体 EN71 国

际标准要求，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是“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员”，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美术画材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ODM 供应商，为包括辉柏嘉、施德楼、ARTEZA 在内的多个境外知名美术画材品牌商提供美术画材产品，产品质量得到海外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美术绘画颜料是绘画创作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消耗性材料，是人类展示色彩的一种工具，通常用于艺术创作、工艺品制作、外观装饰等多种方面。美术绘画颜料通常由色粉、载色剂、辅助材料混合制成，根据载色剂的不同，可分为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品类，不同的美术绘画颜料在画面的表现有所不同，消费者根据自身学习、创作或使用需求来选择不同的产品。

其他画材产品指美术绘画颜料之外的美术画材，具体包括绘画使用的画笔、画纸等，均为色彩创作或素描、速写等绘画创作中所使用的工具。公司的其他画材产品采用自主研发与设计并委托 OEM 供应商生产的方式开展业务，依托于美术绘画颜料产品的销售渠道，其他画材产品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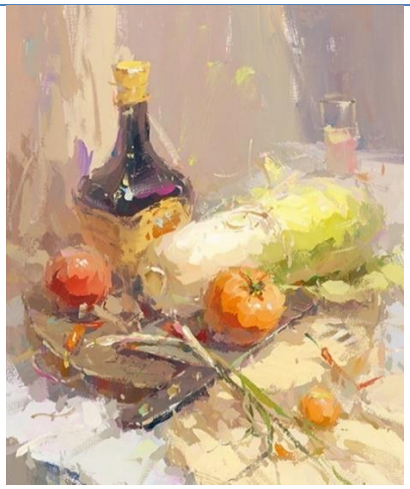
1、美术绘画颜料产品

（1）水粉画颜料

水粉画颜料也被称为不透明水彩，以植物胶作为载色剂，并加入水调合，由于添加了硫酸钡等填充料，水粉画颜料具有较强的覆盖性。水粉画的表现特点为处在不透明和半透明之间，色彩可以在画面上产生艳丽、柔润、明亮、浑厚等艺术效果。学习水粉画的技法可以很好的认识色彩，对颜色的透明度有一个新的认识，在学习水粉画的过程中也可以学会怎样调色，因此水粉画颜料广泛应用于美术教学中。



水粉画作品一



水粉画作品二

报告期内，公司在水粉画颜料领域主要推出了以下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套装产品	
	金典黑/流光白无甲醛水粉画颜料 42 色套装色卡
	 
	金典黑套装 （42 色×80ml/50ml） 流光白套装 （42 色×80ml/50ml）
	 
	高级灰套装（42 色×80ml）

单色产品		
	金典黑袋装水粉 （80ml/100ml/300ml/500ml）	流光白袋装水粉 （80ml/100ml/300ml/500ml）
		
	金典黑长方杯水粉 （50ml/80ml）	流光白长方杯水粉 （50ml/80ml）
小套装及儿童产品		
	水粉套装 （12 色/18 色/24 色/36 色×12ml）	水粉套装 （12 色/18 色/24 色×5ml）
		
	果冻颜料杯（30ml）	果冻颜料套装（18 色×30ml）

（2）丙烯画颜料

丙烯画颜料又称为塑胶彩或亚克力颜料，发明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丙烯酸乳液作为载色剂，并加入水稀释制成。使用丙烯画颜料时，既可以加水稀释使其呈现透明似水彩画颜料的状态，也可以将颜料厚实堆叠出类似油画的效果，绘画技法也可分为类似水彩画的透明技法以及类似油画的不透明技法两种运用。丙烯画颜料的色泽饱满、浓重、鲜润，相较于油画颜料需要花费数月干燥，丙烯画颜料在落笔几分钟后即可干燥并失去水溶性，在颜料表面形成坚韧、有弹性、不渗水的膜，这种膜不会脆化或变黄，使得丙烯画作品的持久性较长。由于丙烯画颜料的耐候性、防水性较好，也常常被使用于墙绘、自绘创意服饰等特定场景。



丙烯画作品



丙烯墙绘

报告期内，公司在丙烯画颜料领域中主要推出了以下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绘画用丙烯产品		
	套装（42 色×80ml）	绘梦长方杯（80ml）
		
		绘梦袋装补充包（80ml）
		
	套装 （12 色/18 色/24 色/36 色×12ml）	儿童套装 （12 色/18 色/24 色×5ml）
墙绘用丙烯产品		

	美丽乡村墙绘丙烯（300ml/500ml）	**桶装墙绘丙烯（2l）**
		
	袋装 3D 丙烯（1l/2l）	**瓶装室外丙烯（300ml/500ml）**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还推出了其他多种品类的美术绘画颜料产品，相关产品功能及图示情况如下：

品类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片
油画棒	油画棒是一种油性彩色绘画工具，一般为长 10 厘米左右的圆柱形或棱柱形，与蜡笔外表相似，但其纸面的附着力、覆盖力更强，能展现油画般的效果。油画棒手感细腻、滑爽、铺展性好，叠色、混色性能优异，能充分展现油画效果，满足各种绘画技巧难度需求。同蜡笔相比，油画棒颜色更鲜，在纸面的附着力、覆盖力更强，是少年儿童学习绘画时常用的工具之一。	
水彩画颜料	水彩画颜料也被称为透明水彩，以植物胶作为载色剂，并加入水调和，透明度较高。水彩画颜料的色彩重叠时，色泽明快、鲜亮，水彩画常用自由、轻松且宽大的笔触在薄涂法下完成，纸材本身的颗粒、纹理和白色的效果更增添了作品绚烂与跳跃。水彩画颜料的一层颜色覆盖另一层可以产生特殊的效果，适合制作风景等清新明快的小幅画作。	
油画颜料	油画颜料是绘制油画时专用的绘画颜料，以干性油作为载色剂。使用者通常以油画颜料在制作过底子的布、纸、木板等材料上塑造艺术形象，油画颜料干后不变色，艺术家可以画出丰富、逼真的色彩。油画颜料不透明，覆盖力强，所以绘画时可以由深	

	到浅，逐层覆盖，使绘画产生立体感。油画颜料起源并发展于欧洲，到近代已成为世界性的重要绘画颜料。油画是西方绘画史中的主体绘画方式，存世的西方绘画作品主要是油画作品。	
国画颜料	国画颜料是绘制国画时专用的绘画颜料，以食用明胶为载色剂，并加入水稀释制成。国画是中国的传统绘画形式，起源于汉代，以毛笔蘸水、墨汁、颜料作画于绢或纸上，色泽通透，画面呈现清净、古厚、雅致之感。不同于西洋画技法，国画技法更注重意境与神似，画技重点在于毛笔的运用，利用水对墨汁与颜料的稀释，产生了浓、淡、干、湿、焦的不同变化。	

2、其他画材产品

（1）画笔

①炭笔与铅笔

炭笔和铅笔均是素描和速写的常用工具。

炭笔芯的主要原材料是木炭粉，由木材经过不完全燃烧产生，炭笔芯表面比较粗糙，不反光，比较适合画涩的线条。炭笔所画线条的力度感强、浓淡效果变化丰富，在绘画中容易表现出独特的笔触效果，表现力较强。炭笔根据笔芯的硬度不同，可分为硬炭笔、中炭笔、软炭笔等。

铅笔芯的主要原材料是石墨，铅笔芯表面比较光滑，笔触较为细腻，颜色丰富。铅笔可以通过不同型号的运用，来进行线条的重叠和塑造，并且铅笔易擦除和叠色，可以用来表现细节的画面效果。铅笔铅芯的硬度标志，一般用“H”表示硬质铅笔，“B”表示软质铅笔，“HB”表示软硬适中的铅笔，硬质的铅笔色浅易刻画细节，软质的铅笔色深易上色或画面色调。

报告期内，公司在炭笔及铅笔领域中主要推出了以下产品：

产品图示	
	
炭笔	铅笔

②画笔、板刷及勾线笔

画笔、板刷及勾线笔是美术绘画创作时常用的工具，笔杆或握把为木质或竹制，笔尖一般均采用动物毛或精致纤维制作而成，并制成大小各种型号，以在储水能力、聚锋和线条宽度上满足使用者的各类需求。其中：画笔主要用于画面一般部分的上色，储水能力和聚锋程度适中，用于一般宽度的线条刻画；板刷主要用于画面背景大面积的晕染，储水能力强，尺寸一般也较大；勾线笔刻画较细的线条，笔尖较细，储水能力差且聚锋效果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画笔、板刷及勾线笔领域中主要推出了以下产品：

产品图示	
	
水粉画笔	丙烯画笔
	
油画画笔	水彩画笔

	
尼龙勾线笔	**尼龙板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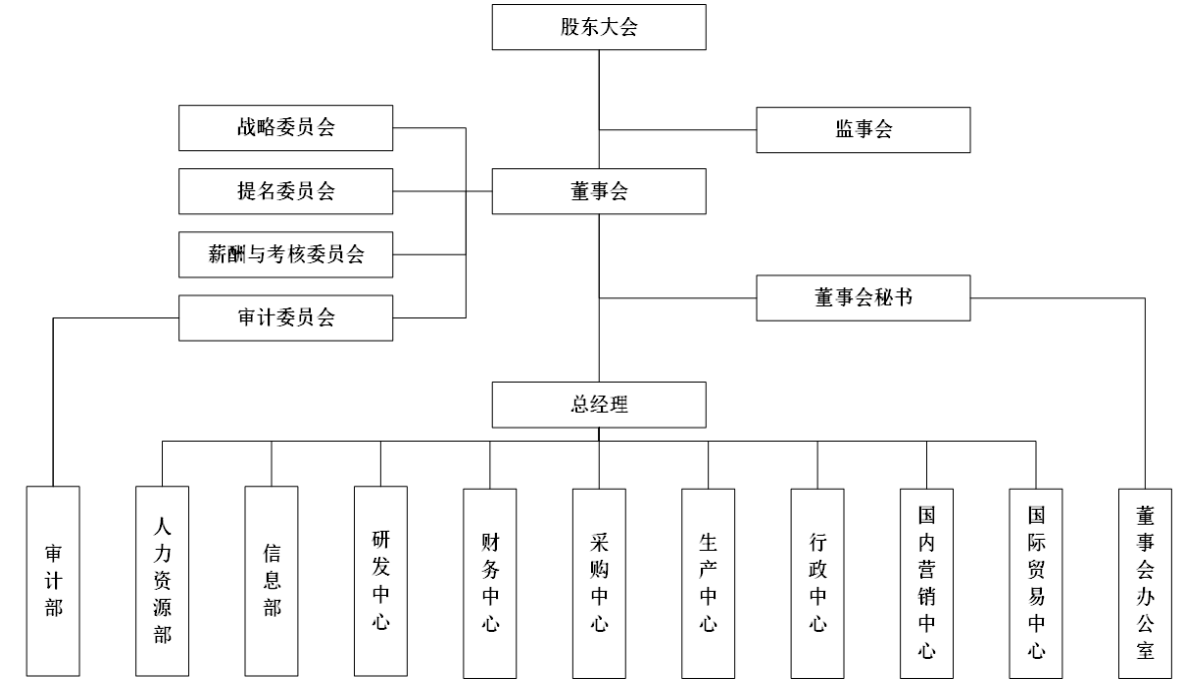
（2）其他

为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并向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产品选择，青竹画材还推出了画纸、画板、橡皮、调色板、取色刮刀等其他画材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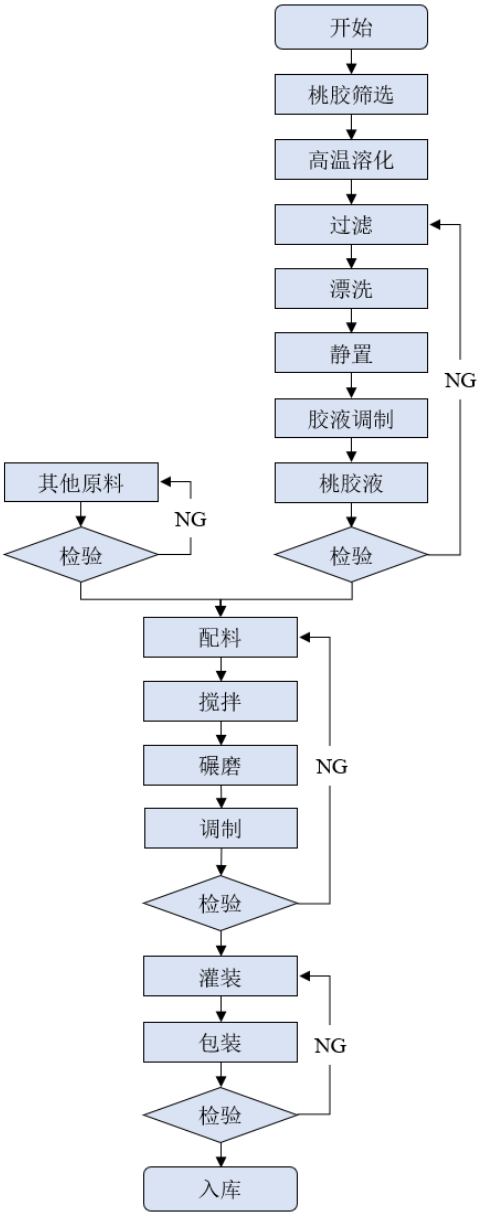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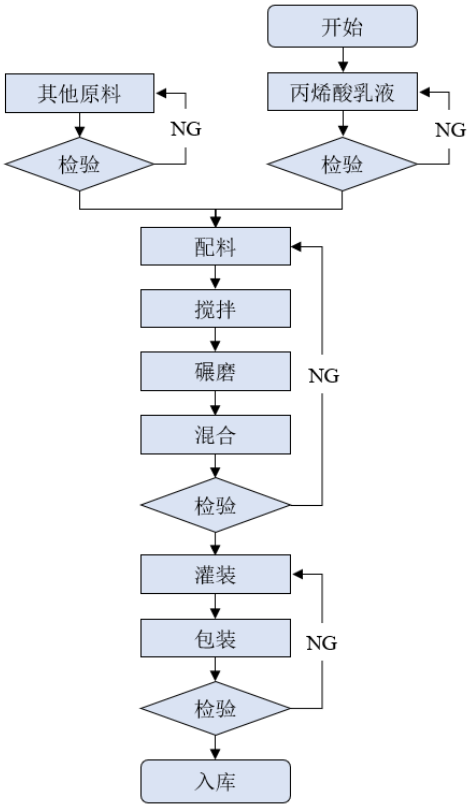
（1）水粉画颜料

水粉画颜料以桃胶液作为载色剂，公司采购固体桃胶并自行熬制桃胶液，再添加色粉、填充料、助剂等其他原料，经搅拌碾磨后制成水粉画颜料。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丙烯画颜料

丙烯画颜料以丙烯酸乳液作为载色剂，根据消费者对丙烯画颜料功能的不同需求，分别添加色粉、填充料、助剂等其他原材料，经搅拌碾磨后制成丙烯画颜料。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开始
其他原料
丙烯酸乳液
NG
NG
检验
检验
配料
搅拌
碾磨
NG
混合
检验
灌装
包装
NG
检验
入库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1、杀菌处理技术 2、物料管道密封输送技术 3、物料搅拌及研磨技术	1、此技术通过对颜料进行杀菌处理，降低了物料中细菌含量，再采用管道对物料进行密封运输，减少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细菌接触。 2、物料的搅拌及研磨采用密封真空系统，降低物料生产过程中细菌滋生的风险，仅加入无甲醛防腐剂即可使产品达到较优的防腐效果，实现产品无甲醛化。	自主研发	无甲醛颜料制备	是
2	桃胶液制备技术	此技术以天然植物桃胶作为主要原料，通过碱保护作用，使得过氧化氢在去除桃胶分子间应力以及漂白过程中不会损伤桃胶分子结构，其溶解形成的桃胶液应用于绘画颜料，可以提高颜料的保色性和粘结性，达到环保安全的效果。	自主研发	水粉、水彩画颜料的制备	是
3	1、高分子材料复配粘合剂制备技术 2、粉丙绘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此技术通过采用高分子材料复配作为粘合剂，采用纳米级材料作为填充物，有效保证颜料具有高色彩饱和度，解决了干湿色差，画面干裂的问题。	自主研发	粉丙颜料制备	是
4	抗菌剂添加技术	此技术在不改变水性绘画颜料各项性能指标的前提下，经过杀菌处理、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以达到杀灭去除剩余菌类的作用，起到抗菌效果，避免绘画作品保存收藏过程中的霉变变色以及避免触摸绘画作品造成的细菌传播感染，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检测认证，抗细菌率高于 99%。	自主研发	抗菌颜料制备	是
5	1、高涂刷面积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1、此技术通过筛选超低分子量材料，利用固体丙烯酸树脂不会被水解软化的原理，解决水性丙	自主研发	丙烯画颜料的制备	是

	2、防止粘连的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3、高耐晒颜料的制备技术	烯画颜料涂刷面积小和作品画面粘连的难题。 2、此技术通过添加具有特殊立体结构的抗老化剂，使颜料成膜后，色粉可以多层立体的分布方式存在涂层中，避免画面色彩衰减，同时使绘画颜料具有更强的耐晒、耐候性能。			
6	1、具有抗菌效果的油画棒制备技术 2、具有优异绘画性能油画棒制备技术	1、此技术采用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不仅能够与油性绘画笔的其他组分混合均匀，而且可以发挥较好的抗菌、抑菌的效果，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检测认证，抗细菌率高于 99%。 2、此技术采用特殊蜡料进行复配，通过配方设计和优化，产品具有绘画流畅滑爽、不易折断掉渣、易上色的特点，叠色、混色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油画棒的制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joo.com	http://www.chinjoo.com/	冀 ICP 备 09000982 号-1	2009 年 1 月 16 日	-
2	qingzhuhuacai.com	http://www.qingzhuhuacai.com/	冀 ICP 备 09000982 号-2	2019 年 1 月 15 日	-
3	chinjoo.com.cn	http://www.chinjoo.com.cn/	冀 ICP 备 09000982 号-3	2022 年 8 月 2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90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竹画材	15,977.90	衡德工业园区杨庄大街东侧	2013.9.23-2053.9.22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
2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竹画材	18,553.30	衡德工业园区杨庄大街东侧	2013.9.18-2053.9.22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
3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竹画材	19,315.80	衡德工业园区	2013.9.22-2053.9.22	出让	是	生产经营	-
4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竹画材	13,559.60	衡德工业园区	2013.6.24-2063.6.23	出让	是	生产经营	-
5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竹画材	9,899.40	衡德工业园区	2013.6.24-2063.6.23	出让	是	生产经营	-
6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竹画材	8,625.90	衡德工业园区	2013.6.24-2063.6.23	出让	是	生产经营	-
7	冀（2022）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0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衡水达金	6,107.60	故城县衡德工业园扬庄大街西侧	2022.8.12-2065.6.14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791,315.77	13,834,259.63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办公软件	5,495,191.03	4,278,707.97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23,286,506.80**	**18,112,967.60**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13001775	青竹画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11月5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921Q16671R2M	青竹画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26021E13564R2M	青竹画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三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921EZ0859R2M	青竹画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三年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6922S14925R2	青竹画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三年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6922SZ1713R2	青竹画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三年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11858	青竹画材	-	2021年7月19日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7903	杭州青竹	-	2019年1月16日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126763440872G002X	青竹画材	-	2021年8月26日	五年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126763440872G003X	青竹画材	-	2022年7月25日	五年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126MA7BGXFW4L001W	青竹阁	-	2022年3月7日	五年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126MABQY3RL8C001Y	衡水达金	-	2022年7月19日	五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521,023.52	30,431,704.80	33,089,318.72	52.09%
通用设备	9,657,833.85	4,517,730.20	5,140,103.65	53.22%
专用设备	84,672,359.62	39,937,749.21	44,734,610.41	52.83%
运输工具	3,854,721.97	1,358,465.25	2,496,256.72	64.76%
合计	**161,705,938.96**	**76,245,649.46**	**85,460,289.50**	**52.8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色膏罐	40	7,327,556.87	883,726.40	6,443,830.47	87.94%	否
污水处理工程	1	4,845,733.93	3,463,418.85	1,382,315.08	28.53%	否
丙烯生产线设备	1	4,101,415.93	68,356.94	4,033,058.99	98.33%	否
污水处理设备	3	1,941,634.96	1,785,591.28	156,043.68	8.04%	否
膏体灌装封尾机	11	1,453,846.14	1,292,425.96	161,420.18	11.10%	否
污泥干化机	1	1,400,903.92	560,344.06	840,559.86	60.00%	否
自动组装线	1	1,339,383.60	144,792.68	1,194,590.92	89.19%	否
注塑机	4	1,302,654.86	97,699.05	1,204,955.81	92.50%	否
液相色谱仪	3	1,240,586.92	480,159.18	760,427.74	61.30%	否
砂磨机	8	1,185,223.64	334,912.38	850,311.26	71.74%	否
合计	-	**26,138,940.77**	**9,111,426.78**	**17,027,513.99**	**65.1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9016号	衡德工业园区杨庄大街东侧	7,339.00	2021年7月20日	生产经营
2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1号	衡德工业园区杨庄大街东侧	12,846.00	2021年7月16日	生产经营
3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5号	衡德工业园区	13,136.00	2021年7月16日	生产经营
4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3号	衡德工业园区	7,344.00	2021年7月16日	生产经营
5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8号	衡德工业园区	4,320.00	2021年7月16日	生产经营
6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9号	衡德工业园区	2,204.10	2021年7月16日	生产经营
7	冀（2022）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033号	故城县衡德工业园扬庄大街西侧	4,840.81	2022年8月15日	生产经营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申请人	朱素霞	德州市德城区解放中大道 500 号百脑汇资讯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10 号-1211 号	113.16	2021.2.1-2024.1.31	德州分公司办公地、山东青竹办公地
杭州青竹	杭州玖维客二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308 号聚才大厦 2 幢 1510 室	110	2023.4.22-2024.4.21	杭州青竹注册地
青竹小天才	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166	80	2023.4.11-2024.4.10	青竹小天才注册地
申请人	沈阳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榆林大街 2 号厂区	550	2022.5.25-2023.5.24[1]	仓库及办公室
申请人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奥冠北厂原 22 号化成车间西侧空地	460	2022.5.29-2023.5.28[2]	租赁土地，通行使用
申请人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东风西路与山水大街交口处西侧 100 米路北（奥冠北厂原 22 号化成车间）	3,360	2022.7.1-2023.6.30[3]	仓库
申请人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 1 号、2 号厂房	7,038	2022.1.1-2024.12.31	仓库
申请人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 3 号厂房	1,320	2022.1.1-2024.12.31	包装瓶、包装盒车间
青竹阁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 3 号厂房	2,199	2022.1.1-2024.12.31	墨汁生产车间
沈阳青竹	刘贞华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7-1 号（1116）	50.38	2022.10.15-2023.10.14	沈阳青竹办公地
申请人	姚书军、杨秀飞	临沂市兰山区兰山办事处颜家红埠寺村 0003 号 2 号楼 2 层	720	2022.9.1-2023.8.31	仓库

[1] 已续签租赁协议，续期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2] 已续签土地租赁协议，续期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3] 已续签租赁协议，续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3	7.48%
41-50 岁	142	24.70%
31-40 岁	223	38.78%
21-30 岁	154	26.78%
21 岁以下	13	2.26%
合计	**57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4	2.43%
本科	94	16.35%
专科及以下	467	81.22%
合计	**57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4	18.09%
销售人员	91	15.83%
研发人员	69	12.00%
生产人员	311	54.09%
合计	**57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业资质	
1	何莉娜	董事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中国	无	女	58	大专	-	参与了无甲醛颜料制备相关技术、粉丙画颜料制备相关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研发
2	梁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中国	无	男	45	本科	高级技师	参与了无甲醛颜料制备相关技术、粉丙画颜料制备相关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研发
3	韩爱青	研发中心副总监	长期	中国	无	女	43	本科	高级技师	参与了无甲醛颜料制备相关技术、粉丙画颜料制备相关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研发
4	丁聪	研发中心副总监	长期	中国	无	男	31	本科	-	参与了无甲醛颜料制备相关技术、粉丙画颜料制备相关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何莉娜	1981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河北省枣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计；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故城县供销合作社业务科职工；1990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会计、财务主管、副厂长；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兼研发中心主任；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沈阳青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青竹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梁立军	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 月，参军入伍；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从事农业创业工作；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维修部维修技工、油画棒车间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公司油画棒车间主任、研发主管、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韩爱青	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车间工人、技术部技术员、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
4	丁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工人；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莉娜	董事	14,700,000	27.19%	-
梁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171,383	-	0.32%
韩爱青	研发中心副总监	97,934	-	0.18%
丁聪	研发中心副总监	97,934	-	0.18%
合计		**15,067,253**	**27.19%**	**0.6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使用部分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公司产品包装等环节辅助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8 人及 11 人，报告期内产生的劳务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元）	1,679,391.82	3,299,376.05
营业成本（元）	299,188,566.91	278,859,700.32
劳务外包金额占比	0.56%	1.18%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总体人数较少，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公司与劳务外包方劳务外包真实且合法合规，相关劳务外包方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术绘画颜料	38,743.14	85.72%	36,527.77	88.01%
其他画材	6,440.81	14.25%	4,958.92	11.95%
其他业务收入	14.75	0.03%	17.13	0.04%
合计	**45,198.71**	**100.00%**	**41,503.8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美术画材消费者、艺术作品创作机构等，包含艺术爱好者、学生、艺术作品创作机构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美术画材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艺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美术画材	1,767.64	3.91%
2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重庆萱墨商贸有限	否	美术画材	1,254.30	2.78%

	公司				
3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美术画材	1,202.84	2.66%
4	ARTEZA	否	美术画材	1,182.32	2.62%
5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否	美术画材	1,033.33	2.29%
合计		-	-	**6,440.42**	**14.2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美术画材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否	美术画材	1,468.60	3.54%
2	杭州艺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美术画材	1,310.25	3.16%
3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否	美术画材	1,011.21	2.44%
4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美术画材	973.72	2.35%
5	Office-impex, Ltd	否	美术画材	887.59	2.14%
合计		-	-	**5,651.37**	**13.62%**

注 1：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与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均由胡小路、刘利夫妇控制。刘利全资持有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同时与胡小路分别持有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股权。

注 3：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均由邰静及其亲属控制。邰静持有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为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邰静父亲邰明亮为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

注 4：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色网络”）是一家主要经营美术画材销售、在线教育等业务的多元化经营企业。2022 年 9 月，空色网络拟进行战略转型并将业务重点逐步转移至在线教育业务，因此与杭州艺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料文化”）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在青竹品牌美术画材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由艺料文化主要负责与青竹画材进行对接，并承接空色网络的库存，空色网络为艺料文化

提供必要支持，充分发挥协同优势。 鉴于两者在业务方面的关联性，为客观体现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对空色网络和艺料文化销售收入合并披露，同时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和一致性，2021 年公司对空色网络和艺料文化销售收入同时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产品为钛白粉、助剂、色粉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 OEM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否	钛白粉、助剂	1,564.56	6.29%
2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否	炭笔、铅笔	1,222.98	4.92%
3	河北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否	乳液、助剂	1,131.32	4.55%
4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否	塑料制品	1,020.92	4.11%
5	枝江市果甜甜水果专业合作社	否	桃胶	1,017.64	4.09%
合计		-	-	**5,957.42**	**23.9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 OEM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否	钛白粉、助剂	2,648.09	10.60%
2	河北蓝崛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钛白粉	1,792.52	7.17%
3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否	炭笔、铅笔	1,423.18	5.69%

4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否	塑料制品	1,350.86	5.41%
5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色粉	1,252.84	5.01%
合计		-	-	**8,467.50**	**33.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销售额、采购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销售			采购		
		主要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杭州创开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客户）、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供应商）	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	336.45	474.11	塑料制品	1,020.92	1,350.86

注：杭州创开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股东为刘杰（持股 95.00%）、刘鹏飞（持股 5.00%），刘鹏飞持有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刘杰、刘鹏飞为父子关系。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9,728.40	100%	35,672.43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9,728.40**	**100%**	**35,672.43**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57 万元和 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1%，主要包括少量销售货款和废品收入。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30,660.64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	-	30,660.64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07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0%，主要包括发放工资、奖金，以及支付少量采购货款和部分零星费用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 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号修改单修订）规定，青竹画材所处行业具体类别为“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即青竹画材因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比对，青竹画材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本单位对青竹画材的现场检查、不定期的抽样检测、对青竹画材危险废物排放情况的实时联网监测，以及对青竹画材每年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中申报的环境数据和《衡水市 2020 年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有关数据的审核情况，青竹画材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通过升级或更换设备增强生产中过程控制等方式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实施清洁生产。总体看来，本单位认为青竹画材不存在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获得了由凯新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1S09001: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美术颜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画材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5	501	492	537	500	501	3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9	458	446	491	455	446	286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日期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7.13%	85.57%	93.39%	86.96%	87.13%	65.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25%	85.93%	94.61%	87.67%	85.93%	55.1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

1、退休返聘：针对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手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4、部分员工因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合称“城乡社保”），考虑自身拥有宅基地、无城市购房需求等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故城县管理部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当地实践要求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和要求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青竹画材主要通过销售美术画材取得收入和利润。公司自主品牌“青竹画材”在美术画材行业已具有良好口碑，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的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表明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符合特定的环保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健康、安全、环保等环境优势。此外，公司有多款美术画材产品按照 ASTM D4236 标准进行了“艺术材料毒性标识法案（LHAMA）”认证，符合欧洲玩具安全标准 EN71 国际标准要求，另有多款产品符合美国“AP”认证。

公司多年来深耕美术画材行业，形成完善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以用户需求驱动产品研发，以产品研发驱动生产销售。200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取得了良好市场效应，打造“健康画材”品牌形象，后续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推出了耐晒美术绘画颜料、大师水粉画颜料、抗菌美术绘画颜料等，产品均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产品面向少儿美术、专业学习及艺术创作三大美术画材市场，以市场为导向精准匹配产品，已积累一批相对稳定的忠实消费群体，具有稳定盈利来源。

（二）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作业程序》和《供应商开发及管理作业程序》等规章制度，用于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和管理体系，出现新的采购需求时，公司会对几家供应商同时进行考察，将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或产品送研发中心进行检测，判断其是否满足生产标准，同时进行现场考察，包括供应商生产及仓储环境、设备及生产能力等。公司同类物料或服务的合格供应商一般不低于三家，根据采购物料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公司按年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

公司采购的物料可分为三类：原材料、包材和 OEM 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桃胶、硫酸钡、色粉、钛白粉、丙烯酸乳液、助剂等，主要用于生产美术绘画颜料产品。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执行原材料采购任务，根据生产中心制定的生产计划及标准物料清单，采购中心定期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再依据计划向多个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数量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报价情况择优采购，确定采购意向后供应商向公司发货，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经检验合格完成入库。

2、包材采购

公司采购的包材主要包括铝管、纸箱、纸盒、塑料盒、塑料杯、铝塑管、标签等，主要用于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的包装。

在包材采购中，由于产品外包装总体变化较小，公司同相关合格供应商建立持续合作关系，每年年初由供应商向公司报价，经价格磋商后确定当年度采购价格。采购过程中，根据生产中心制定的生产计划及相关产品的包装物需求，采购中心制定包材采购计划，并按照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按订单执行包材生产，并按计划向公司进行交付，经检验合格后完成入库。

3、OEM 采购

公司根据消费者的需求，研发并推出了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产品，对于该类型产品，公司主要委托 OEM 供应商生产，并进行产品采购。

在 OEM 采购中，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相关产品，向该类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同时提出开发需求并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产品设计为公司试制样品，研发中心对样品进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调整方案并重新向 OEM 供应商发送需求，如此数轮后确定产品最终设计，在此过程中对在产能、良率、质量方面未能达标的 OEM 供应商进行淘汰，由最终通过研发阶段的供应商报价，公司根据报价情况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并根据销售安排和“安全库存”，以订单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

（三）生产模式

对于自有品牌产品，公司采取基于“安全库存”方式组织生产。每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安全库存情况与市场需求召开车间主管订单评审会议，动态调整月度生产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安全库存，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

对于 ODM 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标签、内外包装等方面存在差异化要求，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针对性生产，不进行大量备货。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消费群体为艺术爱好者、艺术作品创作机构、学生等，分布范围较广，通过经销商模式可以广泛覆盖目标客户群体，高效、经济地分配公司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买体验，有助于公司和消费群体之间的交流和联系。

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为自有品牌经销商，经销商与公司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协议，对经销商开展经销业务的地区、产品和范围进行约定，经销商根据约定开展相关经销活动。

经销商根据市场需要和“安全库存”进行备货，并通过订货系统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按照经销商要求进行发货。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经销商付款后才可发货，但对合作时间较长、商业信誉较好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定信用额度。

公司经销商并非排他性销售，部分经销商同时经营画纸、画笔等多种画材产品。为鼓励经销商，每年初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对于完成销售计划的经销商给予一定返利，一般根据当年度销售额按经销商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返利金额，依据销售额按月计提调整返利金额后，在下一年度折算为公司产品返还给客户。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 ODM 客户、电商平台用户和其他客户。

ODM 模式是指公司利用自身美术绘画颜料产能，为境内外其他美术画材品牌商进行贴牌生产，相关品牌商再以其自有品牌在市场进行销售，公司与 ODM 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型号、标签、内外包装的需求，生产并向客户交付产品。

电商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青竹画材主要从事美术绘画颜料和其他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始终践行“诚信、勤奋、科学、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为梦想创造色彩”为

企业愿景，以“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的画材产品”为企业使命，围绕美术画材产品，公司持续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产品实用性和安全性，致力于不断开发在产品性能、品质质量、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的创新特征如下所示：

1、创新投入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1,596.22 万元和 1,699.77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上升，累计投入研发费用已达 3,295.99 万元，共开展了数十个项目的研发工作。

序号	涉及领域	主要研发成果名称	研发成果及先进性	主要产品应用	涉及专利
1	水粉颜料的制备技术	1、桃胶液制备技术 2、杀菌处理技术 3、无甲醛颜料制备技术	1、此技术以天然植物桃胶作为主要原料，通过碱保护作用，使得过氧化氢在去除桃胶分子间应力以及漂白过程中不会损伤桃胶分子结构，其溶解形成的桃胶液应用于绘画颜料，可以提高颜料的保色性和粘结性，达到环保安全的效果。 2、此技术采用独特制造工艺对产品进行杀菌处理，并采用无甲醛防腐剂，在保证产品性能不改变的情况下，杜绝产品对人体及环境的危害。	水粉画颜料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01130.7）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4906.5）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灌装机构（ZL201320379731.2） 一种制胶上料装置（ZL201320379763.2） 一种敞口颜料杯灌装前的状态调整装置（ZL201920317572.0） 一种颜料果冻杯塑封传送装置（ZL201920263947.X） 一种桃胶底液沉渣的处理装置（ZL202021229982.9）
2	丙烯颜料的制备技术	1、高涂刷面积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2、防止粘连的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3、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4、高耐晒颜料的制备技术	1、此技术通过筛选超低分子量材料，利用固体丙烯酸树脂不会被水解软化的原理，解决水性丙烯画颜料涂刷面积小和作品画面粘连的难题。 2、此技术在有效保证产品性能不改变的情况下，杜绝产品对人体及环境的危害。 3、此技术通过添加具有特殊立体结构的抗老化剂，使颜料成膜后，色粉可以多层立体的分布方式存在涂层中，避免画面色彩衰减，同时使绘画颜料具有更强的耐晒、耐候性能。	丙烯画颜料	一种水性丙烯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2062.6）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4906.5） 一种复合式密封柱塞及其构成的染料膏体灌装机（ZL201920258622.2） 一种自动装箱进瓶装置（ZL202020437665.X） 一种固体丙烯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280925.2）

		5、固体丙烯画颜料制备技术				
3	油画棒的制备技术	1、具有抗菌效果的油画棒制备技术 2、具有优异绘画性能油画棒制备技术	1、此技术采用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不仅能够与油性绘画笔的其他组分混合均匀，而且可以发挥较好的抗菌、抑菌的效果，对于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等细菌的抗菌率为99%以上。 2、此技术采用特殊蜡料进行复配，通过配方设计和优化，产品具有绘画流畅滑爽、不易折断掉渣、易上色的特点，叠色、混色性能优异。	油画棒	一种油性绘画笔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042107.6） 一种油画棒桶（ZL201620450846.X） 一种气态粘性颗粒物清除装置（ZL201920502921.6） 一种蜡笔轴向旋转的调整装置（ZL201920258626.0） 一种三辊研磨机物料挡板的定位装置（ZL202020749911.5）	青竹画材
4	水彩画颜料制备技术	1、桃胶液制备技术 2、超细研磨技术	1、此技术以天然植物桃胶作为主要原料，可以提高颜料的保色性和粘结性。 2、生产工艺采用砂磨机研磨技术，制备超细粒径物料，同时采用纳米级材料作为填充物，有效保证颜料具有色彩饱和力，颜色鲜艳透明。	水彩画颜料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01130.7）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砂磨装置（ZL201320379762.8） 一种颜料桶体的清洁装置（ZL201920258621.8）	青竹画材
5	粉丙颜料制备技术	1、高分子材料复配粘合剂制备技术 2、粉丙绘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此技术通过采用高分子材料复配作为粘合剂，采用纳米级材料作为填充物，有效保证颜料具有高色彩饱和力，解决了干湿色差，画面干裂的问题。	粉丙颜料	一种粉丙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280245.9） 一种颜料桶体的清洁装置（ZL201920258621.8） 一种三辊研磨机物料挡板的定位装置（ZL202020749911.5）	青竹画材
6	无甲醛颜料制备技术	1、杀菌处理技术 2、物料管道密封输送技术 3、物料搅拌及研磨技术	1、此技术通过对颜料进行杀菌处理，最大程度上降低物料中细菌含量，再采用管道对物料进行密封运输，减少细菌接触。 2、物料的搅拌及研磨采用密封真空系统，降低物料生产过程中细菌滋生的风险，仅加入少量无甲醛的防腐剂即可使产品达到较优的防腐效果。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水彩画颜料、油画棒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4906.5）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灌装机构（ZL201320379731.2） 一种复合式密封柱塞及其构成的染料膏体灌装机（ZL201920258622.2）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01130.7）	青竹画材
7	抗菌颜料制备技术	1、抗菌剂添加技术 2、杀菌处理技术	此技术在不改变水性绘画颜料各项性能指标的前提下，经过杀菌处理、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以达到杀灭去除剩余菌类的作用，起到抗菌效果，避免绘画作品保存收藏过程中的	水粉画颜料、油画棒	一种水性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042108.0）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砂磨装置（ZL201320379762.8）	青竹画材

			霉变变色以及避免触摸绘画作品造成的细菌传播感染，对于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等细菌的抗菌率为 99%以上。		一种敞口颜料杯灌装前的状态调整装置（ZL201920317572.0）	

公司重视研发资源投入、研发团队建设以及研发人才培养和激励等，设立公司本部研发中心、石家庄研发中心等，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制定了合理的研发人员激励政策。公司研发中心配备了国际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X 射线衍射仪、激光粒度仪（干湿）、耐晒机、红外光谱仪等进口高端实验设备，为研发人员投入研发工作、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创新

公司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营销于一体，掌握材料配方核心技术，具备美术画材产品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目前，美术画材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领先企业仍以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境外知名品牌为主。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发展成为美术画材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同时为辉柏嘉、施德楼、ARTEZA 等多个境外知名品牌以 ODM 模式代工生产。公司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具备自主开发创新美术绘画颜料产品的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及积累，已形成多个在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全部应用于量产化产品，形成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无甲醛绘画颜料、蛋彩画颜料和手指画颜料、丙粉画颜料、抗菌美术绘画颜料等产品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产品在技术参数等量化指标方面的优劣势、主要同类竞争性产品情况以及科技创新方面的具体创新点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参数	公司指标优势	主要同类竞争性产品情况	公司具体创新点
1	无甲醛水粉画颜料	甲醛含量	各类美术绘画颜料经检测不含游离甲醛	2005 年之前受限于所使用的胶液和防腐剂，产品游离甲醛含量可达到 1000mg/kg 以上； 2018 年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发布团体标准《T/CSSGA 1016-2018 水粉画颜料》将游离甲醛含量限定于 100mg/kg 之下	大量减少物料中细菌，仅加入不含甲醛的防腐剂即可达到防腐效果，实现产品不含游离甲醛

2	蛋彩画颜料	载色剂	蛋彩画颜料是西方早期的颜料品类，以鸡蛋清为载色剂，由于保存难度大，生产难度较高	目前国内美术画材品牌均无蛋彩画颜料产品销售，国内相关细分市场主要由欧洲进口产品占据	成功将鸡蛋清液作为载色剂调配成美术绘画颜料，实现了对食品载色剂进行工业化生产
3	手指画颜料	安全性	产品符合 EN71-7 欧盟安全标准，安全性更高，产品内的苦味剂成分可防止儿童误食	手指画颜料已成为少儿美术市场的重要产品之一，目前国内品牌较多，公司产品与行业内领先品牌产品性能标准基本一致	采用淀粉、苦味剂等原材料调制，提升产品安全性
4	丙粉画颜料	干燥后的色彩效果	产品几乎没有干湿色差，并且依然保持水粉画作品的风格	市场常规产品胶质感更强，公司产品在干湿色差等方面具有优势	在水粉画颜料的基础上融合了一部分丙烯画颜料的特点，具有颜色纯度高、覆盖力强等优势
5	抗菌美术绘画颜料	抗菌率	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检测认证，抗细菌率高于 99%	目前行业抗菌率 I 级检测标准为 99.00%，II 级检测标准为 90.00%，公司产品抗菌率超过行业 I 级标准	在现有无甲醛绘画颜料制备技术之上，通过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使美术绘画颜料产品达到长效抗菌的效果

3、产品、工艺创新

青竹画材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对生产工艺或产品的具体改进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领域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对生产工艺或产品的具体改进情况	行业内相关技术或产品的发展及应用情况
水粉画颜料	无甲醛颜料制备技术	杀菌处理技术	本项技术主要针对早期传统美术绘画颜料中甲醛含量过高的问题研发，通过在生产中对原材料进行高温、漂白等处理工艺，降低了物料中的细菌，再采用管道对物料进行密封运输，避免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滋生细菌，由此可采用不含甲醛的防腐剂，**实现美术绘画颜料产品无甲醛**，安全性得到了较大提高	同行业企业逐步也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美术绘画颜料中游离甲醛的含量，目前大部分产品能够符合团体标准，即 100mg/kg 之下
		物料管道密封输送技术		
		物料搅拌及研磨技术		
	水粉、水彩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桃胶液制备技术	本项技术主要针对原材料桃胶含有多糖、不易熬制的特点研发，通过对桃胶进行熬制、杀菌、沉淀、过滤等工艺处理，得到的桃胶清澈透明、细菌含量低，公司的水粉画颜料和水彩画颜料产品均使用桃胶液作为载色剂，**桃胶作为载色剂具有天然、无甲醛、易干燥等特性，在多种性能上优于阿拉伯**	同行业多数企业采用合成胶，以阿拉伯胶、糊精混合，作为水粉画颜料及水彩画颜料的载色剂

			树胶和合成胶，可以替代进口原料	
	丙粉颜料制备技术	高分子材料复配粘合剂制备技术 丙粉绘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本项技术主要为解决水粉画颜料作品在干燥后有色差的问题而研发，通过采用高分子材料复配作为载色剂，采用纳米级材料作为填充物，有效的保证颜料具有高色彩饱和度，**有效解决了水粉画颜料干燥后有色差的问题**	部分同行业企业已跟进研发
	抗菌颜料制备技术	抗菌剂添加技术	本项技术主要为解决美术绘画颜料及作品滋生细菌的问题而研发，在生产工艺中使用无甲醛绘画颜料制备技术中的杀菌处理技术和物料管道密封输送技术，以达到对物料杀菌的目的，通过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以达到杀灭去除剩余菌类、长效抗菌的效果，抗菌率达到 99%	同行业企业目前尚未推出类似产品
丙烯画颜料	丙烯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高涂刷面积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防止粘连的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本项技术主要针对丙烯画颜料的墙面大篇幅创作需求研发，通过筛选超低分子量材料，提升产品的稀释粘度，进而增大丙烯颜料的涂刷面积，同时产品较易干燥，也可防止涂刷后产生粘连	同行业企业在相关技术领域投入的研发资源较少，目前市场未有在涂刷面积方面与公司性能相当的产品
		高耐晒颜料的制备技术	本项技术主要针对丙烯画颜料户外墙绘需求研发，通过对丙烯画颜料添加具有特殊立体结构的抗老化剂，使颜料成膜后色粉可以多层立体的分布方式存在涂层中，较好地避免了画面色彩的衰减，在保证色彩鲜艳程度的同时，使绘画颜料更具有更强的耐晒、耐热等耐候性能	同行业企业在丙烯画颜料耐候性方面有一定研发积累，主要美术画材品牌均有墙绘丙烯画颜料产品，其耐晒性能在部分色系中低于公司产品
油画棒	油画棒的制备技术	具有抗菌效果的油画棒制备技术	本项技术主要面向少儿消费者需求研发，在不改变普通油画棒各项性能指标的前提下，通过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以起到抗菌效果，抗细菌率达到 99%以上；本项技术产品配方采用较易清洗的载色剂配方，使儿童沾染颜料后更易清洗；同时为油画棒加装了可伸缩式外壳，使消费者手部皮肤不易被颜料沾染	同行业企业产品尚未实现抗菌性能，部分企业推出了带可伸缩式外壳的油画棒产品
		具有优异绘画性能油画棒制备技术	本项技术是针对消费者用油画棒进行专业艺术创作需求而专门推出的高性能产品，通过调整蜡料配比，并加入更多色粉，并使产品软硬适中，具有较强的可塑性，使	同行业企业已有类似产品

			画作效果达到色彩浓郁、塑形优良的效果	
其他美术绘画颜料	固体油画颜料制备技术	不涉及核心技术，仅为发明专利	本项技术主要为研发一种固体油画颜料产品，采用棕榈蜡、蜂蜡、硬质酸与亚麻油或葵籽油共同作为粘合剂，利用棕榈蜡与蜂蜡的固体特性，调整油画的固体强度，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氧化催干，在固体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使其不脏手	同行业企业目前尚未推出类似竞品
其他画材产品	一种画笔清洗装置	不涉及核心技术，仅为发明专利	本项技术为公司受让所得，属于一种创新性的其他画材产品，可以实现对水粉画笔的快速清洗，预计未来可形成投放于专业学习市场的一种新产品	同行业企业目前尚未推出类似竞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内同行业公司产品在技术参数等量化指标方面的比较、优势及具体创新点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可比公司产品情况	主要技术参数	可比公司产品指标	公司指标	公司主要优势
水粉画颜料	无甲醛水粉画颜料	其他品牌的普通水粉画颜料	游离甲醛含量	游离甲醛含量低于100mg/kg	经检测无甲醛	在配方上选用了不含有甲醛的原材料，工艺上降低了产品沾染细菌的风险
			色相	同型号同色产品无明显色差	同型号同色产品无明显色差，且色相的饱和度优于一般竞品	公司通过配方调整，达到了最佳效果，色彩更加饱满
			干燥时间	画面干燥时间较长	经比照试验，各类颜色均较多数竞品干燥时间快约 20%	公司产品干燥速度快于一般竞品，有利于消费者在时间节奏较为紧张的考试环境下更快完成作品
	丙粉画颜料	其他品牌的丙粉画颜料、超级水粉或纳米水粉	色彩效果	胶质感更强	粉质感更强	公司的丙粉画颜料产品经调配后，既可保持一般水粉画颜料的作品风格，同时也能保证干燥后色彩与作画时一致，提升作品效果
			干燥后效果	干燥后无色差	干燥后无色差	
	抗菌水粉画颜料	无同类产品，竞品为其他品牌的普通水粉画颜料	抗菌性	无抗菌功能	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检测认证，抗细菌率高于 99%	公司产品的抗菌性使得消费者的产品和画作久置后，依然不会滋生细菌，安全性更好
	墙绘丙烯画颜	其他品牌的墙绘丙	涂刷面积	与普通级丙烯画颜	添加原产品容量1.5倍的清水，依	公司充分考虑消费者墙面涂刷需求，

丙烯画颜料	料	烯产品		料基本无差别，符合行业标准	然保持充分覆盖力	产品的高涂刷面积可以使消费者使用更少量的产品而达到同样的涂刷效果
			耐光性	按不同颜色可达 4 至 8 级	按不同颜色可达 7 至 8 级	公司产品在户外的耐晒效果更好，可以实现墙绘作品长期不褪色
油画棒	不脏手油画棒	其他品牌的炫彩棒类油画棒产品	抗菌性	无抗菌功能	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检测认证，抗细菌率高于 99%	公司该款产品根据市场最新的炫彩棒同步推出，带有可伸缩式外壳，同时将抗菌绘画颜料技术应用于产品，具有更高安全性
			使用便利性	有可伸缩式外壳，使用便利不脏手	有可伸缩式外壳，使用便利不脏手	
	重彩油画棒	其他品牌的重彩油画棒产品	色相及塑形效果	色彩厚重，易落色和堆叠，可以完成塑形	色彩厚重，易落色和堆叠，可以完成塑形	公司该款产品根据市场最新的重彩油画棒同步推出，色彩浓郁且可以进行塑形，有利于提升作品效果

在已形成核心技术的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油画棒等细分领域，公司产品较同行业竞品在技术参数上有较强竞争优势。

4、业态创新

美术画材行业是个历史悠久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生活消费水平提高，消费者对美术画材的需求发生了由量到质的改变，从对美术创作的基本需求，变成了对更高性能、更健康安全、更新颖多样化的需求。面对行业发展趋势，青竹画材紧跟行业步伐，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推出新类型、新功能和新外观的创新型产品，以取得市场竞争的优势。

青竹画材是在国内美术画材行业内最早研发并推出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的企业，随着市场效应凸显，美术画材产品的竞争力逐步体现在健康安全等性能方面，打造健康画材新业态。

5、创新成果转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60 项授权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已有 6 项发明专利所应用的产品实现了产品转化，目前已进入量产销售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在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等细分领域应用核心技术、发明专

利及产品转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发明专利	转化产品	主要市场定位
水粉画颜料	无甲醛颜料制备技术	杀菌处理技术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4906.5）	无甲醛水粉画颜料等	专业学习市场
		物料管道密封输送技术			
		物料搅拌及研磨技术			
	水粉、水彩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桃胶液制备技术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01130.7）		
	丙粉画颜料制备技术	高分子材料复配粘合剂制备技术	一种粉丙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280245.9）	丙粉画颜料	
		丙粉绘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抗菌颜料制备技术	抗菌剂添加技术	一种水性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042108.0）	抗菌水粉画颜料	
丙烯画颜料	丙烯画颜料制备技术	高涂刷面积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一种水性丙烯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2062.6）	墙绘丙烯画颜料等	艺术创作市场
		防止粘连的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高耐晒颜料的制备技术	无		
	固体丙烯画颜料制备技术	固体丙烯画颜料制备技术	一种固体丙烯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1280925.2）	未形成产品转化	
油画棒	油画棒制备技术	具有优异绘画性能油画棒制备技术	一种油性绘画笔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042107.6）	重彩油画棒	少儿美术市场
		具有抗菌效果的油画棒制备技术		不脏手油画棒	
	抗菌颜料制备技术	抗菌剂添加技术			
其他产品	固体油画颜料制备技术	非核心技术	一种固体油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47535.4）	未形成产品转化	
	美术绘画颜料清洁液制备技术	非核心技术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清洁液配方及其生产工艺（ZL202110448920.X）	未形成产品转化	专业学习市场、艺术创作市场、少儿美术市场

6、技术创新奖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创新的产品多次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定的奖项，包括：①2017 年 3 月，青竹画材无甲醛水粉绘画颜料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果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②2017 年 8 月，青竹画材丙粉画颜料荣获 2017 年度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赛思”创新奖；③2017 年 8 月，青竹画材无甲醛水粉画颜料荣获 2017 年度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赛思”大众奖；④2017 年 11 月，青竹画材国画颜料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升级消费品”；⑤2018 年 9 月，青竹画材美丽乡村丙烯画颜料荣获 2018 年度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赛思”创新奖；⑥2018 年 11 月“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⑦2020 年 11 月，青竹画材重彩油画棒荣获中国文具大赏组委会颁发的“绿色环保奖”；⑧2021 年 11 月，青竹画材抗菌水粉画颜料获得 2021 思诞行中国文具大赏颁发的绿色创新银奖。

青竹画材下属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多次被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科技奖项，包括：①2014 年被河北省宣传部、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联合评选为首批河北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企业，被河北省科技厅评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②2016 年，“青竹研发中心”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美术绘画材料行业研发中心”；③2017 年，“青竹研发中心”被河北省工信厅评为省级工业企业研发中心；④2020 年，青竹画材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绘画颜料技术创新中心”；⑤2022 年，“青竹研发中心”被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7、行业标准制定

青竹画材深耕美术画材行业多年，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多类产品细分领域已具有较大的行业话语权，自主品牌“青竹画材”于 2019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的常务理事会单位，公司主笔或参与了 22 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度的制修订，包括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申请人角色
1	文具用品中游离甲醛的测定方法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32606-2016	国家标准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起草单位

2	文具用品术语及分类	GB/T 35600-2017	国家标准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加起草单位
3	文具用品安全标志	GB/T 37651-2019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起草单位
4	固体水彩画颜料	QB/T 4106-2010	行业标准	工信部	参加起草单位
5	丙烯画颜料	QB/T 4289-2012	行业标准	工信部	参加起草单位
6	油画颜料	QB/T 1335.1-2012	行业标准	工信部	参加起草单位
7	中国画颜料	QB/T 1750-2010	行业标准	工信部	主要起草单位
8	绘画专用塑型膏	QB/T 4731-2014	行业标准	工信部	参加起草单位
9	油画棒	QB/T 2586-2014	行业标准	工信部	参加起草单位
10	绘画调色用具	QB/T 5098-2017	行业标准	工信部	参加起草单位
11	儿童水粉画颜料	QB/T 5517-2020	行业标准	工信部	负责起草单位
12	蜡笔	QB/T 1336-2020	行业标准	工信部	主要起草单位（主笔）
13	玻璃画颜料	QB/T 5520-2020	行业标准	工信部	主要起草单位
14	水粉画颜料	T/CSSGA 1016-2018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起草单位（主笔）
15	油画棒	T/CSSGA 1015-2018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起草单位（主笔）
16	画笔	T/CSSGA 1012-2018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起草单位
17	画布框	T/CSSGA 1013-2018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起草单位
18	中国画颜料	T/CSSGA 1011-2018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起草单位
19	丙烯画颜料	T/CSSGA 1026-2019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起草单位
20	手指画颜料	T/CSSGA 1031-2021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起草单位
21	画板	T/CSSGA 1030-2020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起草单位
22	油画颜料	T/CSSGA 1033-2021	团体标准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起草单位

总体来说，公司作为国内美术画材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也是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的常务理事会单位，已充分参与到行业标准化的相关工作之中，具有一定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产品和工艺创新及业态创新，通过

不断加大研发资源、研发团队建设以及研发人才培养和激励，不断开展研发项目工作，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打造了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在企业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积极挖掘创新潜能、激发创造活力，实现技术创新、产品和工艺创新及业态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获得了多项技术创新奖项，参与行业标准化的制修订，具备一定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符合创新型企业的定位。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0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33
4	外观设计专利	1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及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产品和工艺研发任务，研发中心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与产品市场布局制定年度科研计划。

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贸易中心、研发中心完成市场调研，填报《产品打样需求单》以提出产品需求。需求提出后，由研发副总经理和决策层分别对需求方案进行审核，确认新品研发后，下达新品任务至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形成初步方案，评估通过后由研发副总经理根据方案下达任务，由财务中心配合核算产品成本。各协同部门根据任务撰写本部门《立项项目书》及《项目进度管制表》，交由研发副总经理审核，据此实施各项研发任务。

研发作业开始后，具体实施的小组先对现有原材料性能采用实验对比法进行筛选，通过性能指标查找相关资料，购买原材料样品，通过实验对比法进行筛选以确定符合材料。依据以上符合材料配比并多次调试合成配方，再根据配方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

产品初步形成后，在研发中心实验室进行性能质量指标及体系稳定性测试，产品通过检测后，整理配方提交研发副总经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再由需求提出部门与研发人员一起进行现场跟踪调研并收集、汇整《产品试用调研报告》。需求提出部门与研发中心针对《产品试用调研报告》进行合理化评审，确定是否可批量生产。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00%，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	17.39%
本科	33	47.83%
专科	14	20.29%
高中及以下	10	14.49%
合计	69	100.00%

（3）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成果详见本节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之“1、创新投入”。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种成膜柔韧耐摩擦颜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32,473.15	-
净味绘画颜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865,816.40	-

抗菌中国画颜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80,529.72	-
一种水溶性、易清洗颜料的研发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04,825.61	-
一种水基乳化颜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58,335.54	-
一种纳米级水性耐候颜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40,728.93	-
夜光丙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	1,067,704.10	-
液态水粉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89,174.93	-
一种不开裂新型水粉颜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70,959.34	-
一种抗菌水彩颜料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79,947.48	-
一种软性油画棒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0,186.97	-
一种新型水性颜料防腐体系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681,524.67	-
一种新型炭笔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15,498.14	-
新型墨汁的研究与开发	委托研发	1,200,000.00	485,189.73
丙烯颜料自动化生产工艺研究与改造	自主研发	-	3,446,862.47
不脏手油画棒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680,490.76
大师水粉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2,365,703.24
蛋彩画颜料研发	自主研发	-	520,986.24
固体油画绘画颜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228,378.23
喷绘丙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467,148.02
水彩画颜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85,856.84
新水粉画颜料研发	自主研发	-	1,592,779.37
重彩油画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88,390.81
绘画颜料户外耐候性测试新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00,445.41
合计	-	16,997,704.98	15,962,231.1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6%	3.8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支付对象、对应研发项目情况、权利义务安排及知识产权归属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支付对象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各期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知识产权归属
2022 年度	陈正华	新型墨汁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科研经费和研究材料，并负责产品性能检测和市场调研；陈正华主要负责研究开发及实验	120.00	申请挂牌公司
	河北科技大学	夜光丙烯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科研经费和研究材料，河北科技大学提供研发服务，围绕公司产业链进行研究	12.00	申请挂牌公司
2021 年度	河北科技大学	新水粉画颜料研发	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科研经费和研究材料，河北科技大学提供研发服务，围绕公司产业链进行研究	11.75	申请挂牌公司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青竹画材主要从事以美术绘画颜料为主的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的行业划分原则，公司应划分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内美术画材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2	文化部	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对文化艺术产业进行统一宏观管理和日常管理，包括相关方针政策、发展规划的拟订，文化基础设施的指导建设，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宣传的指导管理等
3	工信部	负责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的部门，拟定国内美术画材制造业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监测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4	商务部	国内美术画材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5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协会是由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隶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全国文教体育、办公用品类和体育休闲类的用品、器具、装备器材的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该协会下设多个分会和专业委员会，美术用品专业委员会（网址：http://www.campc.org.cn/）是其中一个下属专业委员会，由生产和经营美术用品及相关产品的企业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国家开发银	（文旅产业发〔2022〕33 号）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	2022 年 3 月	到 2025 年，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有效机制基本建立，汇聚和培育一批积极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企业、机构和人才，推动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行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		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开发银行		特色文化产业品牌，建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文化产业特色乡镇、特色村落，推出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典型范例。
2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旅产业发〔2021〕42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5月	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个人加强内容原创和产品研发，推动戏剧、音乐、舞蹈、美术、动漫、创意设计、工艺美术等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出更多以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为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
3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印发<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体艺司函〔2021〕2号	教育部	2021年4月	强化学校美育工作部署，推进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健康素养、审美和人文素养，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4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	文旅科教发〔2021〕39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4月	围绕深入推进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构建和完善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支持和鼓励文化和旅游行业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理论研究、技术研发、装备研制和应用示范，推动科技成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新动能
5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4月	到2025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

					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	2021 年 3 月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是：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7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要求教育体系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8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促进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广度和深度，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拓宽文创产品展示和销售渠道。
10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国办发[2018]1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认真落实支持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等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发展。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
11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2017 年 1 月	要求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

	发展工程的意见》		务院办公厅		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12	《工业和信息部关于促进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16]4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2月	促进文教办公用品行业和文化创意服务融合发展，提高产品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加快设计精美、制作精良的文化用品生产。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鼓励代工企业建立研究设计中心，向代设计和出口自主品牌产品转变。
14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	国务院	2014年11月	着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高的骨干文化企业。
15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发〔2014〕13号	国务院	2014年3月	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平台和渠道、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享受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减少对文化出口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16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国发〔2014〕10号	国务院	2014年2月	推动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
17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	2011年1月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1 年 5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个人加强内容原创和产品研发，推动戏剧、音乐、舞蹈、美术、动漫、创意设计、工艺美术等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出更多以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为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鼓励研究开发适应老年人文化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消费模式，落实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代表性、影响力、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品牌。发展新型文化消费模式，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背景下，青竹画材作为民族文化产业品牌，势必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产品面向少儿美术、专业学习、艺术创作三大美术画材市场，其中专业学习市场、少儿美术市场是公司重要市场，终端消费者包括美术艺考生、少年儿童等。素质教育是我国青少年教育的重要发展方向，美术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一个环节，必将随着政策支持，由特长到普及，逐渐变得更加重要。根据教育部在 2020 年下达的改革意见，至 2022 年将全面实施美育中考，目前已有多省率先试点并推出美育中考政策。美术画材作为美术学习的主要耗材，将随着素质教育政策的升级，走进更多中小学生的课堂和家庭，由小众消费品逐渐成为大众消费品，市场成长空间可观。同时随着美术教育的普及开展，也将使更多青少年发现自身美术特长，培养艺术兴趣，增加我国在相关领域的人才规模，这也会使市场总体需求进一步增长。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美术画材行业简介

青竹画材所处美术画材行业是指生产并销售美术绘画等艺术活动所使用各类工具的相关产业。在中国古代，绘画主要使用“笔、墨、纸、砚、彩”等工具，绘画技法以国画为主，随着近现代中西方文化融合，我国艺术家也逐渐开始研习西方绘画技法，开始使用油画颜料、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等材料，艺术表现形式变得更加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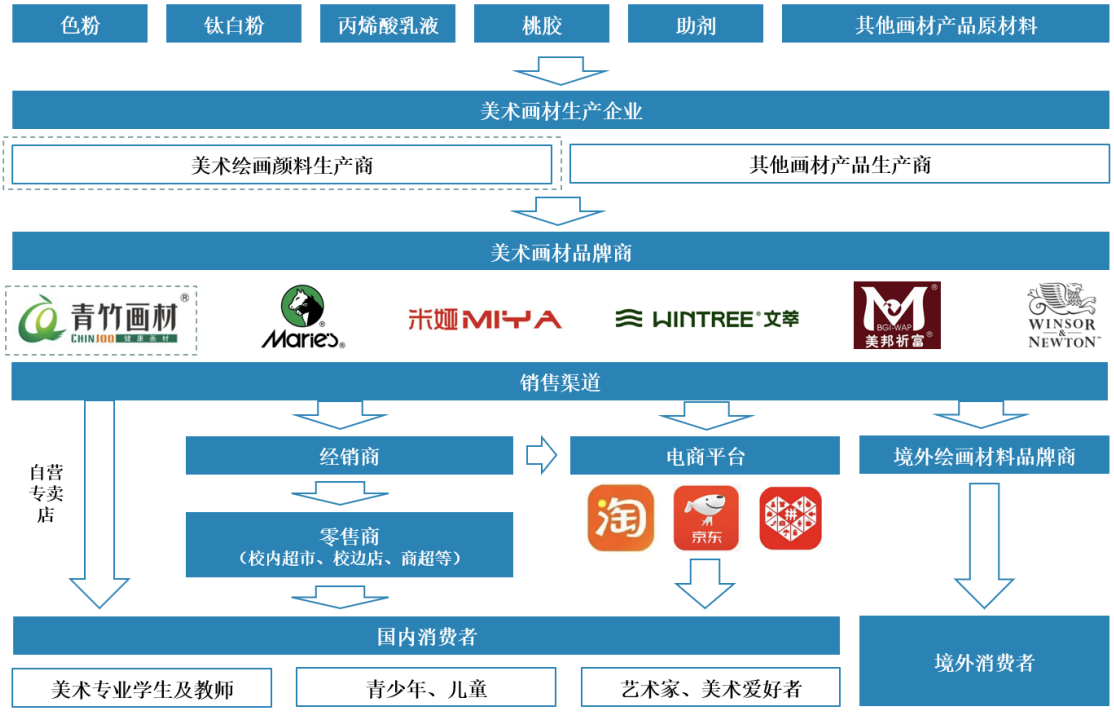
美术画材按照产品特性，可分为材料类和工具类。材料类主要指画材中的易耗品，而工具类主要为画材中的耐用品或辅助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主要产品
材料类	易耗品	美术绘画颜料、画笔、画纸等
工具类	耐用品	画板、画架、调色板、调色刀等

美术画材是艺术创作的载体与介质，其制作工艺、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使用者的绘画体验、绘画作品的表达效果以及绘画作品的寿命等，优质美术画材的选择是以艺术家为代表的艺术创作群体进行绘画创作第一步。

2、美术画材行业产业链概况

目前我国美术画材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内美术画材行业可以分为美术绘画颜料和其他画材两类产品，美术画材行业属于文具行业的细分领域，在国内市场中，除青竹画材之外，主要参与竞争的品牌既有马利、米娅、文萃、美邦、晨光、得力等国内品牌，也有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国际知名品牌。

美术画材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商，包括生产美术绘画颜料所使用的色粉、钛白粉、丙烯酸乳液、助剂和生产其他画材所使用的石墨、塑料、纤维等产品的生产商。美术画材行业内的企业可分为美术画材生产商、美术画材品牌商和美术画材经销零售商，美术画材生产商为美术画材的生产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业务；美术画材品牌商拥有自己的品牌，需要对市场进行调研及跟进，对产品进行研发和设计，通过品牌竞争以提升知名度。美术画材的经销商和零售商主要进行产品流转，为终端消费者做好服务。青竹画材目前是国内知名度较高的美术画材品牌商和拥有较高美术绘画颜料产能的美术画材生产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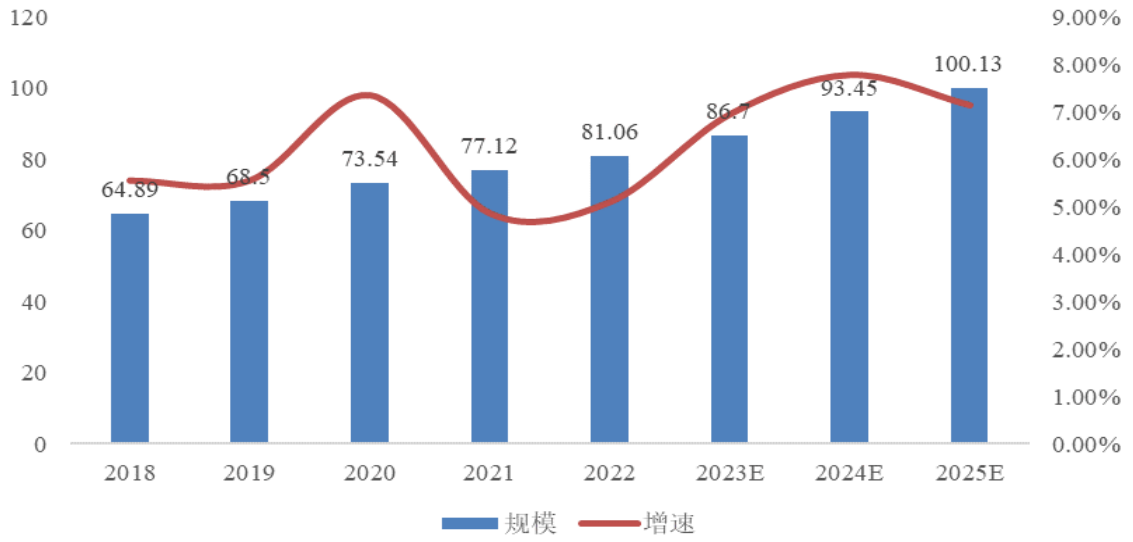
3、美术画材行业市场容量

（1）美术画材行业市场容量

①全球美术画材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QYResearch 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美术画材消费市场规模达到了 81.06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00.1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4%。

2018-2025 年全球美术用品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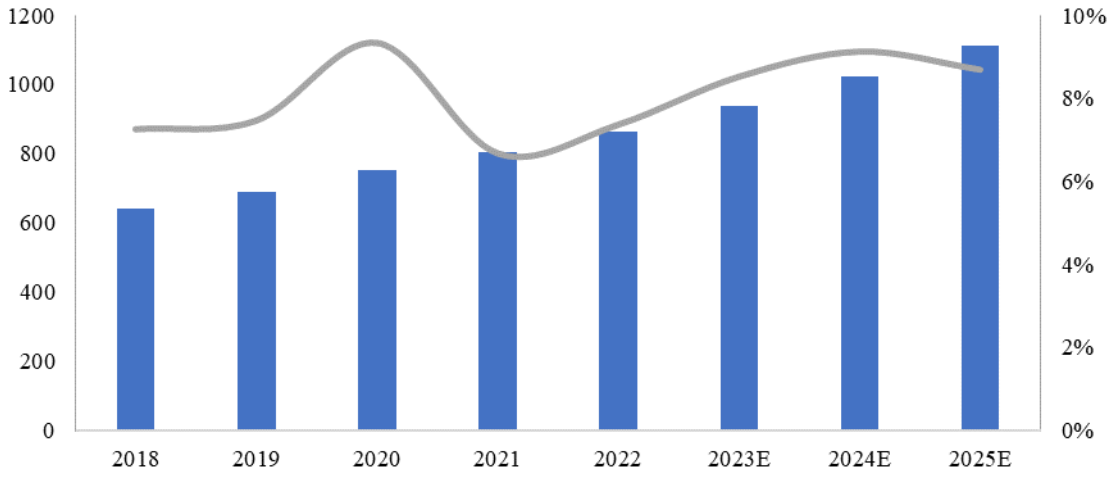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来看，美术爱好者是美术画材的主要消费群体，欧洲和北美地区经济发达，艺术教育普及率最高，普通消费者对美术的接受程度高，美术爱好者人群占比也较高，其消费的美术画材既包含经济型产品，也包含中高端型产品，具有稳定的消费需求。据 QYResearch 的估算，欧洲和北美地区 2022 年度美术画材消费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57.59 亿美元，占全球美术画材消费市场规模的 71.04%。

欧美地区美术画材市场较为成熟，以美国为例，美国大多数中学都将绘画、音乐等艺术类课程列为必修课程并且计入学分，由此导致美术爱好者众多，市场处于长期稳定发展之中。

②中国美术画材行业市场容量

美术画材是我国快速发展的一个产业，也是文具类消费品中发展较快的品类，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相对较好。与成熟的欧美市场相比，中国美术画材市场具有规模相对较小、增速较快的特征。根据 QYResearch 报告，2018-2022 年中国美术画材市场规模同比增速保持在 7%-8%左右，高于全球美术画材市场规模增速。

2018 年-2025 年中国美术用品市场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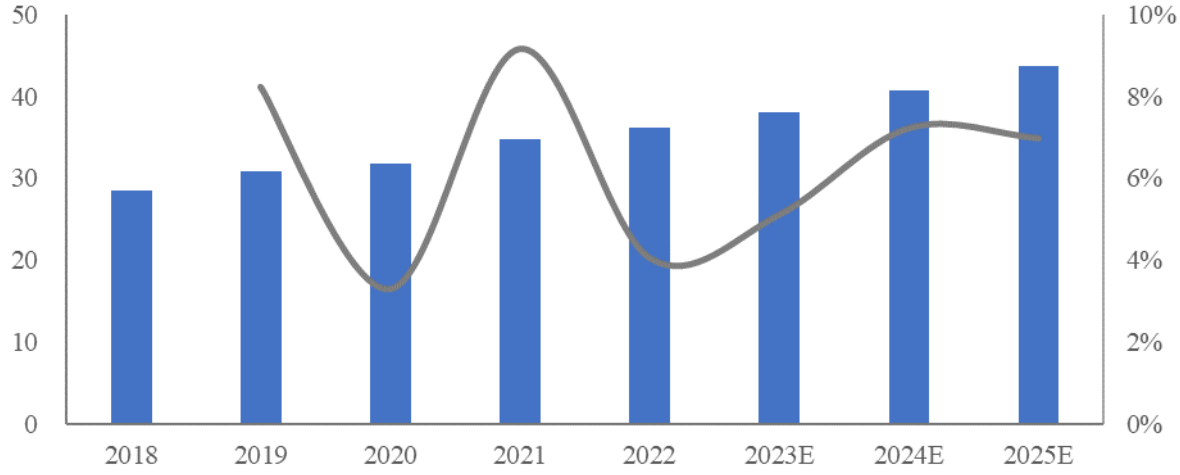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美术绘画颜料行业市场容量

①全球美术绘画颜料行业市场容量

美术绘画颜料是美术画材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总体来看，美术绘画颜料市场约占美术画材市场规模的 40%-45%左右。根据 QYResearch 研究报告，2018 年至 2025 年，全球美术绘画颜料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18 年-2025 年全球美术绘画颜料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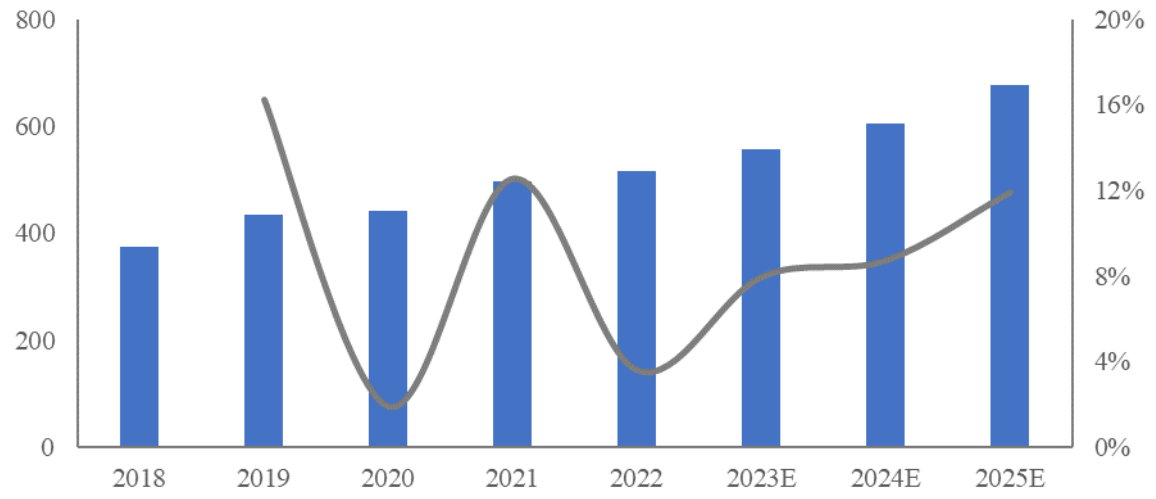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②中国美术绘画颜料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QYResearch 研究报告，2022 年度，中国美术绘画颜料市场总体规模约为 5.16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5 年，中国美术绘画颜料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18 年-2025 年中国美术绘画颜料市场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4、美术画材行业市场分析

（1）国内美术画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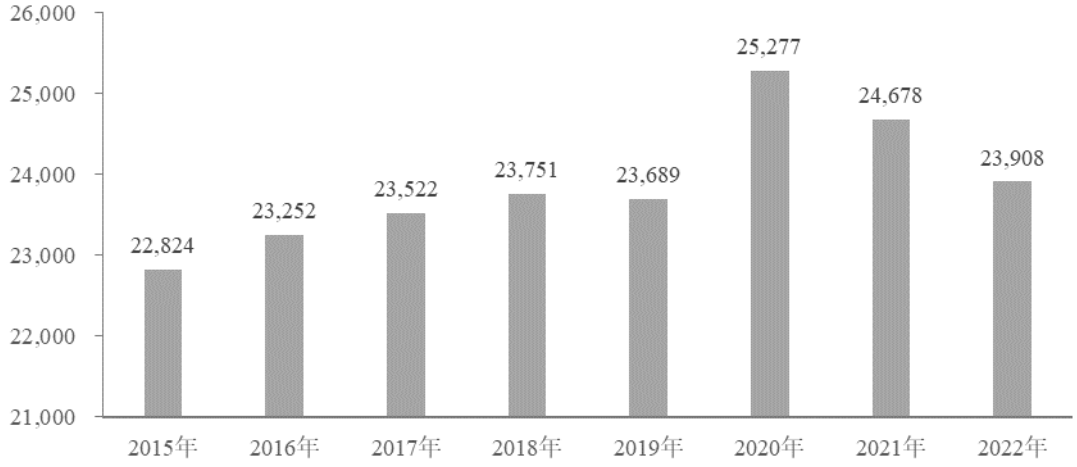
中国美术画材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消费人群主要为少年儿童、美术专业学生和专业艺术家三大群体，由此形成了我国美术画材行业的三大细分市场：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和艺术创作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加之国家政策鼓励引导，素质教育、求职就业、兴趣拓展等美术教育需求动力因素凸显，国内美术画材消费者将进一步增多，行业已进入蓬勃发展期，未来将迎来巨大的增长潜力。

①少儿美术市场

少儿美术市场主要指少年儿童在成长教育过程中，因参与美术课程学习、活动而产生的美术画材需求。通常在高中后，因文理科、艺术专业选择分化，选择艺术专业学生进入专业学习阶段，转入专业学习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人口数据，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 0-14 岁人口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2015 至 2022 年我国 0-14 岁人口数据（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统计局

②专业学习市场

专业学习市场目前是我国美术画材主要销售市场之一，专业学习市场消费者主要为美术艺考生、美术专业在校生及教师等，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美术画材专卖店、文具店和其他线上线下渠道开展。近年来，随着我国美术专业学习人数规模持续增长，美术画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经济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动漫、服装设计、美工等终端就业方向不断扩大，美育人才需求增大，美术专业学生也呈现一定程度上升趋势，专业学习市场容量仍具有一定增长空间。

③艺术创作市场

艺术创作市场一般也称为成人美术市场，主要消费者是美术爱好者、艺术家和美术相关职业者，发达国家受益于少年儿童美术教育体制完善，具有美术相关兴趣的人较多，艺术创作市场规模较大，消费需求更活跃。我国艺术创作市场目前消费群体包括美术相关职业者、艺术家等专业人士及退休人群中的美术爱好者，但受益于人口基数大、老龄化比例增高等因素，相关市场规模未来预计将持续增大。

（2）境外美术画材市场

境外美术画材市场受各国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对于西欧、北美、澳洲等地区发达国家，美术画材需求主要来自艺术创作市场，该类市场消费水平较高，对美术画材需求还包含了油画框、画布等国内市场需求较小的产品。对于东南亚、南美、东欧等发展中国家，其美术画材消费需求与国内较为相似，美术画材消费与美术教育密不

可分，消费者购买产品也以画笔、美术绘画颜料等产品为主。对于存在战争、贫困的部分欠发达地区，美术画材需求通常较低。

5、美术画材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美术普及率将进一步增长

美术是素质教育政策中的重要元素，随着普通家庭对孩子综合能力的日益重视，中小学美术教育的普及率、高等院校美术专业的学生人数、高中阶段选择美术专业的学生人数均处于稳定增长趋势中。随着中小学美术教育的普及，也会导致美术爱好者增多，设计、游戏等行业的发展使美术专业技能的应用场景更为广泛，也会使美术技能需求充分落实到求职就业中。此外，也有越来越多的成年人为了满足社交、娱乐和陶冶情操等方面的需求，也热衷于参加艺术学习和实践，并将美术创作作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美术普及率的日益增长催生了画材产品的新需求，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少儿美术市场将进一步向二三线城市渗透

近几年少儿美术市场发展迅速，但受制于不同地区经济水平，在一些二三线城市覆盖率依然较低。该等城市主流少年儿童课外兴趣培训机构正处于发展阶段，美术类兴趣培训机构仍然较少，随着政策对文化创意的推动，人民对艺术特长重视度的提高，未来几年依然是少儿美术市场高速发展的时期。

（3）美术用品的线上消费渠道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的便捷性越来越深入人心，大多数美术画材品牌商均通过亚马逊、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境内外电商平台销售。借助电商平台的流量效应优势，美术画材品牌商一方面可以快速把握消费趋势的变革，拓展、丰富自身的产品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也可通过电商平台，加深自有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的影响力，形成固定的客户群体。

（4）消费者对优质美术用品的需求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文化创意产业受众范围的扩大，也有利于优质美术画材产品消费量的增长。一方面，收入增长推动了居民消费能力的大幅提升，居民消费层次不断提高，包含艺术感、设计感、时尚感，贴合时代潮流的美术作品和美术画材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另一方面，经济的发展提高了互联网的普及率和活跃度，微博、微信、短视频等社交媒体的发展降低

了艺术交流和流行趋势传播的门槛，激发了普通市民对艺术的追求和对艺术创意产品的消费欲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美术绘画颜料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美术绘画颜料为主。美术绘画颜料行业全球竞争格局如下：

第一梯队
国际美术颜料巨头

代表性企业：温莎牛顿 Winsor&Newton；乔琴 Daler-Rowney；史明克 Schmincke；丹尼尔·史密斯 Daniel Smith

- 国际美术颜料巨头在全球皆具有极强的影响力，通常历史底蕴深厚，产品质量优良，品牌价值较高，**美术颜料的年销售额通常在1亿美金以上**，在艺术家圈子内有较强的影响力，这类品牌占据全球近40%的市场。

第二梯队
区域或细分美术颜料龙头

代表性企业：青竹画材；老荷兰；马利；贝碧欧

- 区域或细分美术颜料龙头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亦或某一细分产品内竞争领先的品牌，收入主要集中在特定区域或特定细分领域，**美术颜料的年销售额通常在5千万美金以上**。长期来看，第二梯队企业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其中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优质企业将有望发展进入第一梯队。

第三梯队
其他区域美术颜料厂商

- 其他区域美术颜料品牌为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市场竞争中处于追赶的品牌，产品影响力可能局限于一个国家的部分区域，产品通常有一定的特点，**美术颜料的年销售额通常在5千万美金以下**。第三梯队企业规模较小，发展潜力较大，承受的市场竞争风险也较大。

全球美术颜料厂商按照其影响力可分为不同梯队，温莎牛顿、乔琴等国际知名品牌为第一梯队，青竹画材、老荷兰、马利等区域或细分领域龙头为第二梯队，其余在区域或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美术颜料企业为第三梯队。

（2）国际美术颜料巨头

在境外成熟市场形成了诸如温莎牛顿、乔琴、史明克、老荷兰等知名美术绘画颜料全球巨头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温莎牛顿（Winsor&Newton）是世界知名颜料品牌，1832 年由威廉·温莎和亨利·牛顿在英国伦敦创建，颜料产品以耐久度高、颜色丰富著称，除了绘画颜料之外，现还拥有画刷、油墨、溶剂等产品。温莎牛顿隶属于 COLART 集团，在世界多国拥有众多分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分支机构即为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

乔琴（Daler-Rowney）始创于 1783 年，成立时即为英国知名的美术颜料品牌，乔琴自成立以来，不断实施战略并购，于 20 世纪通过收购 Robert Simmons、George Rowney 等企业，逐步成为全球知名的艺术创作材料品牌商。2016 年，乔琴被 FILA 集团收购，成为其艺术消费品板块。

史明克（Schmincke）品牌源于德国，始创于 1881 年，美术画材产品是德国老牌家族企业史明克集团的核心产品，其水彩画颜料产品在全球范围较为知名，相关产品生产线于 1892 年由 Josef Horadam 开辟，始终对竞争对手保持着良好的产品优势，广受知名水彩画家推崇。

丹尼尔史密斯（Daniel Smith）创立于 1976 年，其创始人 Dan Smith 是一位著名的版画艺术家，创立之初主要致力于生产艺术家级版画油墨，其生产工厂位于美国西雅图，公司专注于以矿物质提取色粉制作颜料，产品受到全球艺术家喜爱。

（3）国内主要美术绘画颜料企业

相较于国际巨头，尽管国内企业较为缺乏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且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也较低，但也已形成了一批在特定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生产企业。除青竹画材外，包括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等。

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历史悠久、规模大、品种齐全的美术绘画颜料和配套画材的专业生产经营企业，于 1998 年成立，产品包括水彩画、水粉画、油画、国画、丙烯画、粉画笔、油画棒、蜡笔等多个大类。“马利”是上海首批驰名商标，产品覆盖全国大、中、小城市，出口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推广绘画用美术绘画颜料、颜料盒、画板、画纸、美术用笔、美术图书、少儿图书、少儿益智彩泥等美术画材，旗下品牌“米娅”，属全国知名美术画材品牌之一。

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3 年，成立时名称为莱州市文化用品厂，并以“文萃”品牌参与市场竞争。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建厂最早的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美术绘画颜料生产厂家，产品包括广告画、水粉画、水彩画、丙烯画、油画、国画、油画棒、蜡笔等美术绘画颜料。

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天津美术颜料厂与 COLART 集团于 1997 年共同投资建立的中英合资企业，主要在国内生产并销售 COLART 集团下属“温莎牛顿”品牌美术绘画颜料，产品分为十大系列：油画颜料、水彩颜料、水粉（广告）颜料、丙烯颜料、蜡笔、油画棒、国画颜料、橡皮泥、毛笔以及各种美术绘画颜料的辅助材料、油画媒介、丙烯媒介等。

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以“美邦”品牌参与市场竞争，主要产品是专业绘画颜料、休闲绘画颜料和儿童玩具颜料三大类，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产品已获得了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STMD-4236 标准认证和美国绘画与工艺材料协会 AP 认证以及欧洲 EN71-9、CE 标准和 ISO9001:2000 认证。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市场地位

尽管国内美术绘画颜料市场存在境内外诸多竞争对手，青竹画材凭借产品创新能力、销售渠道以及品牌优势，在国内美术绘画颜料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根据 QYResearch 研究报告，2022 年度国内美术颜料市场规模达 5.16 亿美元，按照青竹画材营业收入并考虑到经销商、零售商等流转渠道增值估算，公司在国内美术颜料行业的总体市场占有率超过 15%。

根据 QYResearch 研究报告，国内美术绘画颜料市场以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为主。2022 年青竹画材在水粉画颜料的细分市场占有率约为 40%，为国内企业第一名，占有细分领域龙头地位。此外，2022 年青竹画材在丙烯画颜料的细分市场占有率约为 20%，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丙烯画颜料是高速发展的新兴产品，青竹画材依托自身技术实力，在相关领域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研发提升，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2、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青竹画材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的“故城县美术颜料厂”，拥有 30 余年产品研发经验，在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等美术画材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青竹画材成立至今，随着主打产品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耐晒美术绘画颜料、大师水粉画颜料和抗菌美术绘画颜料的成功研制，迅速以优异产品性能在国内市场抢占了一席之地，得到了美术文化界的广泛认可。其中，“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知名专家鉴定，已达国际领先水平，并且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在 2018 年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

青竹画材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话语权，累计主笔或参与了 22 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涵盖了绘画材料行业多数产品类型，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研发创新优势。

青竹画材建立了完善的新品研发体系，能够从市场信息调研、研发方案设计、样品小批量试验、内外部科学评测等多个方面对技术研发进行统一筹划和协调。青竹画材研发中心配备了国际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X 射线衍射仪、激光粒度仪（干湿）、耐晒机、红外光谱仪在内的进口高端实验设备，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美术绘画材料行业研发中心”，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 级）。

（2）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经销商超过 500 家，分布在全国各大城市，形成了网络化的销售渠道。通过广泛而深入的营销网络，公司一方面能够快速实现产品的大规模推广，确保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另一方面也能提升产品的配送速度，保障产品的品质，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服务。

青竹画材多样化的销售渠道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大，另一方面也拓宽了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方向与应用空间，进一步促进和发挥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3）规模化生产优势

青竹画材拥有突出的生产能力，产品涵盖了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国画、油画、水彩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和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共三十个大类，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4）品牌优势

青竹画材注重国内、国际品牌形象塑造，在消费者群体和客户中有着良好的口碑，自主品牌“青竹画材”于 2019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08 年，青竹画材的丙烯画颜料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被选为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使用颜料。2018 年，公司作为唯一协办单位参加了首届“一带一路”非中艺术交流展暨非中文化论坛，与非中文化交流协会合作设立了“非中文化交流基金”，以资助当地少年儿童的美术教育，形成了良好的反响。

（5）产品质量优势

青竹画材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专业认证机构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多款美术画材产品符合美国 ASTM D-4236 和欧共体 EN71 国际标准要求，并通过了美国的“AP”认证。同时，公司多款产品通过了环保部中国环境标志十环（Ⅱ型）产品认证，表明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符合特定的环保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健康、安全、环保等环境优势。

3、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限

随着下游市场对美术画材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急需资金扩充生产规模、改善研发条件，而上述活动需大量资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事综合类文具产品相比，公司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历史资金积累相对有限。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融资渠道有限且融资规模较小。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2）海外市场尚未形成自有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国内已经建立自主品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产品遍布全国多个省份，产品竞争力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尚未形成自主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需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海外渠道，提高海外市场份额。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姜祖青、黄曼行和郑尚元，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黄曼行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其通	姜祖青、何莉娜
审计委员会	黄曼行	郑尚元、王淑芳
提名委员会	姜祖青	刘其通、郑尚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尚元	黄曼行、何莉娜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4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杭州青竹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	罚款	50 元
2022 年 4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杭州青竹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	罚款	5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分别向杭州青竹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22]3475）、《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22]3476），对于杭州青竹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分别决定给予罚款50元的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在指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大型庆典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100%
2	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培训、中介）、文体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22.59%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刘其通、实际控制人刘其通、董维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旭雅管理、竹荣咨询和除独立董事外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其中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如下：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3、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刘其通、实际控制人刘其通、董维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旭雅管理、竹荣咨询和除独立董事外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其通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4,500,000	45.32%	-
2	何莉娜	董事	董事	14,700,000	27.19%	-
3	董维	行政中心职工	共同实际控制人	5,348,715	-	9.90%
4	刘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62,849	-	9.55%
5	张洪国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71,383	-	0.32%
6	刘效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71,383	-	0.32%
7	王淑芳	董事、副总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1,383	-	0.32%

		理、财务总监				
8	刘庆旺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71,383	-	0.32%
9	梁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71,383	-	0.32%
10	李英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73,450	-	0.14%
11	马英杰	监事	监事	73,450	-	0.14%
12	梁春香	审计部经理	刘庆旺之配偶	73,450	-	0.14%
13	姜洪娟	研发中心高级专员	梁立军之配偶	14,265	-	0.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何莉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延飞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莉娜	董事	沈阳青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北京青竹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王淑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沈阳青竹	监事	否	否
		北京青竹	监事	否	否
		泰博包装	监事	否	否
姜祖青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否	否
郑尚元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否	否
黄曼行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两翼业财融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否	否
李英	监事	青竹小天才	监事	否	否
殷进凤	监事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河北广播电视台	-	否	否
刘庆旺	副总经理	青竹小天才	经理	否	否
刘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竹小天才	执行董事	否	否
		青竹阁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宇博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竹丰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淑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竹丰咨询	8.63%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梁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竹荣咨询	8.63%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李英	监事	竹丰咨询	3.7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马英杰	监事	竹丰咨询	3.7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刘庆旺	副总经理	竹荣咨询	8.63%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刘效云	副总经理	竹丰咨询	8.63%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张洪国	副总经理	竹丰咨询	8.63%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刘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竹丰咨询	13.23%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宇博管理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技术开发、技	否	否

				术咨询等		
		宁武县昌盛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否	否

注：刘延飞持有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武县昌盛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系间接持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董维	监事	离任	行政中心员工	完善公司治理
刘延飞	监事	离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马英杰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殷进凤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黄曼行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郑尚元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00,007.09	17,409,31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58,859.56	40,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898,163.31	43,366,048.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12,827.99	6,017,468.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9,415.29	1,790,24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590,805.30	78,567,725.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2,440.60	1,043,088.42
流动资产合计	**200,282,519.14**	**188,793,89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9,487.05	2,009,77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9,382.00	4,419,38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460,289.50	70,706,905.64
在建工程	25,335,688.51	6,117,25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0,265.96	1,057,060.74
无形资产	18,112,967.60	16,174,83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23.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696.67	1,689,51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4,208.00	8,255,08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02,508.54**	**110,429,808.14**
资产总计	**344,785,027.68**	**299,223,70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41,805.90	30,039,98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94,038.01	35,602,068.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72,570.48	9,985,38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693,433.07	8,047,166.53
应交税费	4,007,551.18	6,946,221.60
其他应付款	2,279,832.21	2,229,163.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814.82	586,738.27
其他流动负债	334,358.58	346,487.03
流动负债合计	**74,494,404.25**	**93,783,21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4,829.89	476,038.6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5,758.16	2,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498.59	455,59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9,086.64**	**3,381,636.57**
负债合计	**78,663,490.89**	**97,164,85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054,057.00	54,054,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286,052.16	92,753,54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67,964.51	7,863,65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113,463.12	47,387,6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121,536.79	202,058,852.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121,536.79**	**202,058,85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785,027.68**	**299,223,705.5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987,118.93**	**415,038,266.43**
其中：营业收入	451,987,118.93	415,038,26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914,688.18**	**357,211,954.49**
其中：营业成本	299,188,566.91	278,859,700.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47,612.73	2,471,831.51
销售费用	33,757,157.82	30,439,367.11
管理费用	37,238,969.31	28,070,982.55
研发费用	16,997,704.98	15,962,231.13
财务费用	-115,323.57	1,407,841.87
其中：利息收入	69,410.60	30,166.66
利息费用	930,907.69	1,105,423.58
加：其他收益	4,576,362.09	3,597,17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024.75	1,139,50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282.98	-215,646.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61,609.86	-510,511.81
资产减值损失	-655,280.76	-1,301,995.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31.19	53,805.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1,258.16**	**60,804,286.13**
加：营业外收入	3,775,612.24	84,79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4,579.91	417,90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22,290.49**	**60,471,175.48**
减：所得税费用	8,692,117.73	7,310,56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30,172.76**	**53,160,612.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9,530,172.76	53,160,61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30,172.76**	**53,160,61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30,172.76**	**53,160,6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30,172.76	53,160,61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1.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50,988.47	461,953,572.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9,188.49	2,289,46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8,849.76	4,282,6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89,026.72**	**468,525,71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17,504.24	294,967,08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13,735.50	53,356,7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96,945.24	22,517,95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5,650.91	54,587,8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03,835.89**	**425,429,6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5,190.83**	**43,096,10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720,000.00	317,88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448.17	1,333,27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60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09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59,055.63**	**320,882,37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29,652.71	39,081,56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220,000.00	304,6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49,652.71**	**343,721,56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0,597.08**	**-22,839,19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75,5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8,775,5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2,690.18	24,935,14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583.33	701,53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5,273.51**	**62,636,68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5,273.51**	**-13,861,17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1,367.01**	**-244,00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0,687.25**	**6,151,73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9,319.84	11,257,58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0,007.09**	**17,409,319.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86,541.31	12,472,12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58,859.56	40,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439,078.69	39,660,896.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0,432.08	5,568,697.94
其他应收款	630,929.58	1,570,705.75
存货	62,796,231.31	78,366,133.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2,349.59	880,658.63
流动资产合计	**187,034,422.12**	**179,119,218.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89,487.05	9,609,77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9,382.00	4,419,38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34,076.71	70,704,925.42
在建工程	25,303,868.51	5,772,357.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2,971.68	1,057,060.74
无形资产	16,908,176.31	16,174,83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5,303.95	1,632,3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4,208.00	8,216,53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77,474.21**	**117,587,247.43**
资产总计	**343,911,896.33**	**296,706,46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41,805.90	30,039,981.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87,617.95	35,488,159.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22,792.33	10,975,899.54
应付职工薪酬	12,541,330.99	7,888,047.86
应交税费	3,713,714.71	6,647,725.75
其他应付款	2,232,269.82	2,209,454.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909.21	586,738.27
其他流动负债	782,887.41	328,775.64
流动负债合计	**78,205,328.32**	**94,164,78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6,635.88	476,038.6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5,758.16	2,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498.59	455,59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0,892.63**	**3,381,636.57**
负债合计	**82,176,220.95**	**97,546,41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54,057.00	54,054,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990,507.46	93,457,9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67,964.51	7,863,65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023,146.41	43,784,34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35,675.38**	**199,160,04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11,896.33**	**296,706,465.5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634,746.36**	**410,512,816.58**
减：营业成本	299,024,406.44	278,298,525.61
税金及附加	2,800,858.09	2,394,796.47
销售费用	32,606,158.89	28,653,246.60
管理费用	36,105,290.70	27,608,856.76
研发费用	16,997,704.98	15,962,231.13
财务费用	-245,390.45	1,291,734.07
其中：利息收入	56,803.20	15,602.32
利息费用	911,739.94	1,105,423.58
加：其他收益	4,576,358.44	3,577,86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024.75	1,440,34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282.98	-215,646.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82,948.40	-1,292,694.62
资产减值损失	-655,280.76	-1,301,99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888.71	53,805.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87,760.45**	**58,780,749.74**
加：营业外收入	3,716,626.86	55,010.29
减：营业外支出	854,016.99	417,85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50,370.32**	**58,417,902.18**
减：所得税费用	8,707,253.39	7,261,38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43,116.93**	**51,156,520.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8,043,116.93	51,156,520.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43,116.93**	**51,156,520.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216,546.67	459,984,31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6,573.75	2,059,61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400.50	4,286,83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382,520.92**	**466,330,76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741,378.35	294,631,18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20,461.17	52,439,72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7,488.81	21,673,29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469, 905. 17	53,080,4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 429, 233. 50**	**421,824,6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3,287.42**	**44,506,15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020,000.00	318,549,71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4,448.17	1,333,27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16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09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93,613.15**	**321,551,08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33,543.77	38,700,00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920,000.00	308,2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153,543.77**	**346,920,00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9,930.62**	**-25,368,91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75,5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8,775,5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2,690.18	24,935,14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622.59	701,53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7,312.77**	**62,636,68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7,312.77**	**-13,861,17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8,371.89**	**-128,68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4,415.92**	**5,147,38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2,125.39	7,324,74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86,541.31**	**12,472,125.3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青竹阁	100.00%	100.00%	461.80	2021 年 9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青竹小天才	100.00%	100.00%	64.12	2019 年 4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北京青竹	100.00%	100.00%	57.50	2016 年 3 月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沈阳青竹	100.00%	100.00%	484.96	2016 年 12 月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杭州青竹	100.00%	100.00%	347.80	2018 年 1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青竹进出口	100.00%	100.00%	-0.42	2021 年 5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衡水达金	100.00%	100.00%	1,049.33	2022 年 7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 7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21 年度	青竹进出口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青竹阁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青竹工贸	注销	移出合并范围
2022 年度	衡水达金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青竹进出口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985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竹画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竹画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青竹画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美术绘画颜料和其他画材产品的销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青竹画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1,503.83 万元以及 45,198.71 万元。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由于营业收入是青竹画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青竹画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及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销售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竹画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664.38 万元和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

5,016.6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27.78 万元和 426.8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336.60 万元和 4,589.8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行业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第六节附表四。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1,664,080.14	-53,005.96	1,611,074.1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071,163.58	1,071,163.5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659.14	460,659.14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557,498.48	557,498.4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其他应税劳务按 13%的税率计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策划服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5%的征收率计缴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河北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130017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青竹、沈阳青竹、青竹小天才、北京青竹、青竹工贸、青竹阁、青竹进出口及衡水达金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1,987,118.93	415,038,266.43
综合毛利率	33.81%	32.81%
营业利润（元）	65,301,258.16	60,804,286.13
净利润（元）	59,530,172.76	53,160,61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3%	2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422,114.30	49,391,981.4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美术绘画颜料、其他画材构成。我国美术画材行业包括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艺术创作市场。作为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美术画材产品同时面向上述三大市场，其中专业学习市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消费者包括从事美术专业学习的美术艺考生等。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03.83 万元、45,198.71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8.90%，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继续发挥在国内专业学习市场优势，加大该市场其他画材营销推广力度，其他画材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②2022 年海运费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发力度，2022 年境外收入有所增长。

（2）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16.06 万元、5,953.02 万元，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1.98%。主要原因系：①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原因同前文所述；②公司 2022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3）综合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1%、33.81%。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原材采购价格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11%、25.43%。公司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减少 3.6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成果积累且未进行利润分配，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美术画材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经销	直销 ODM	电商-线上直销模式	电商-电商入仓模式	ODM
收入确认依据	签收单据		客户确认收货记录、平台资金流水单	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	提单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经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客户在线上下订单并付款，公司发货且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	均为 FOB 模式，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离港，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1,839,574.90**	**99.97%**	**414,866,952.58**	**99.96%**
水粉画颜料	266,237,015.98	58.90%	253,997,294.46	61.20%
丙烯画颜料	88,852,712.03	19.66%	78,582,043.82	18.93%
其他颜料	32,341,701.16	7.16%	32,698,403.65	7.88%
其他画材	64,408,145.72	14.25%	49,589,210.66	11.95%
其他业务收入	**147,544.03**	**0.03%**	**171,313.85**	**0.04%**
合计	**451,987,118.93**	**100.00%**	**415,038,266.4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颜料、其他画材，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6%、99.97%，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水粉画颜料收入分别为 25,399.73 万元、26,62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0%、58.90%；丙烯画颜料收入分别为 7,858.20 万元、8,88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3%、19.66%，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22 年，公司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其他画材较 2021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继续发挥在国内专业学习市场优势，加大该市场其他画材营销推广力度，其他画材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2 年海运费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发力度，2022 年境外收入有所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33,713,198.08	29.58%	132,364,220.75	31.89%
华北地区	61,599,332.85	13.63%	52,372,385.70	12.62%
华南地区	43,328,662.71	9.59%	51,580,252.31	12.43%
华中地区	40,176,000.54	8.89%	35,508,239.67	8.56%
西南地区	39,677,037.51	8.78%	37,025,835.22	8.92%
电商	30,108,331.90	6.66%	18,203,071.50	4.39%
东北地区	29,617,497.54	6.55%	26,651,404.88	6.42%
西北地区	16,853,480.12	3.73%	17,040,001.45	4.11%
境内小计	**395,073,541.24**	**87.41%**	**370,745,411.48**	**89.33%**
境外	56,913,577.70	12.59%	44,292,854.96	10.67%
合计	**451,987,118.93**	**100.00%**	**415,038,266.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占比均在 80%以上。其中，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上述三个地区合计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占比分别为 56.94%、52.80%。 电商收入销售占比 2022 年较 2021 年提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在疫情因素影响下，公司加大电商营销力度所致。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2022 年较 2021 年提升，主要系 2022 年海运费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发力度所致。 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等地疫情因素影响，销售活动停滞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347,667,007.07	76.92%	329,755,108.92	79.45%
直销模式	104,320,111.86	23.08%	85,283,157.51	20.55%
合计	**451,987,118.93**	**100.00%**	**415,038,266.4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公司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协议，对经销商开展经销业务的地区、产品和范围进行约定，经销商根据约定开展相关经销活动；公司经销商并非排他性销售，部分经销商同时经营画纸、画笔等多种画材产品。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 ODM 客户、电商平台用户和其他客户。 公司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32,975.51 万元、34,76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5%、76.92%。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占比上升 2.5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电商平台收入、ODM 客户收入有所增加。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经销商和直销客户	美术绘画颜料、其他画材	质量问题、包装问题等	1,554,068.27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和直销客户	美术绘画颜料、其他画材	质量问题、包装问题等	1,186,304.71	2022 年度
合计	-	-	-	2,740,372.9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经销模式说明

（1）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特点、应用领域、业务模式等方面差异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青竹画材	晨光股份	创源股份	齐心集团	广博股份
产品特点	“青竹画材”自主品牌相关的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	“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	纸质时尚文教、休闲文化用品	文件管理、办公设备、桌面文具等办公用品	以纸制品为主的办公用品
应用领域	美术画材产品下游市场包括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艺术创作市场	国内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市场	广泛应用于人们工作、家居与社交，产品外销率超过96%	企业级综合办公	产品以出口为主
主要业务模式	经销	经销	OEM 与 ODM 相结合	B2B 等平台销售模式	OEM 模式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晨光股份作为国内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的品类领导者，并以国内市场为主具有自主品牌的文具生产商，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与公司内销业务模式一致。创源股份、广博股份以外销为主，主要采用 OEM 或 ODM 模式，与公司外销业务模式一致。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经销客户指与公司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协议，约定开展经销业务的地区、产品和范围的客户，经销商根据约定开展相关经销活动，进一步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不单独销售公司的产品。

（3）定价机制

公司参考行业竞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空间、产品市场竞争力、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经销价格体系，并对经销商的零售价格进行指导建议。具体而言，公司采用成本定价法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竞品价格进行一定的调整，对于不同的产品系列，零售价通常比经销价高 60%-160%不等。线下产品的零售价为指导价，线上产品的零售价格为统一零售价，公司电商中心会对线上零售价进行查核管控。

①营销支持

经销商系独立运营的主体，因此其经营所需的如房租及人员等费用由其自身承担并自负盈亏。为支持部分经销商业务的开展，公司对部分经销商提供品牌营销等支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运费承担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具体如下：

经销商每次向公司订货基本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时，运费由公司支付，若经销商每次向公司订货低于基本金额时运费由经销商支付（运费只包括到客户所在城市物流站点的长途运费）。

经销模式下，公司不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由经销商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及约定配送商品。

③返利政策

为鼓励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对完成销售目标任务的经销商给予相应的返利作为奖励。同时，公司为刺激销售，有效开拓市场，会开展促销活动，在满足一定条件（如采购指定产品、预付账款）下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销售价格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均为年度返利，具体返利条件为：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框架合同时，合同中约定了各经销商当年度各考核周期的销售目标任务以及达成目标相应的返利标准（考核周期通常为年度）。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营销管理中心根据销售合同及公司返利政策计算对应期间实际返利金额，并与客户对账后，按内控制度约定提交各层级审批，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返利金额确认返利金额，公司以商业折扣的方式在经销商后续订单中予以兑现。

（4）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买断式经销业务以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5）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6）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通常由公司指定运输方式，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到货站点，经销商自行到站点提货，单次订购 5 吨以上由公司送至经销商指定位置，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7）信用政策

公司执行信用管控政策，依据年度签约金额给出经销商授信额度，每年末经销商客户整体赊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签约金额的 10%。对于单个经销商客户，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根据客户需求给予其有效期 1 个月到 1 年不等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前，客户可在授信额度内赊销公司产品，有效期届满后，如客户未继续获得公司新的授信额度，原则上需 2 个月内结清货款，在其结清全部货款前暂停发货。对于未取得授信额度的经销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或在次月 15 日前结清货款的信用政策。

（8）退换货政策

根据经销商合作协议中退货条款的约定，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货物一经验收，如无产品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经销商因为产品质量等原因可以申请退换货，退换货申请经过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9）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不存在主要经销商新增及退出的情形。中小型经销商存在少量进入、退出的情况。

2、第三方回款

因公司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主要为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为了节约成本，管理方便，客户习惯以家庭管理模式为主，财务等关键岗位均由家庭核心成员担任，因此存在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回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回款等回款情况，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回款	9,220.13	6,567.5
其他第三方回款	189.84	583.5
合计	**9,409.97**	**7,151.0**

营业收入	**45,198.71**	**41,503.8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40%**	**15.82%**
其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2%**	**1.4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因部分个体工商户以其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作为对公账户，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由于公司中小型经销商多为家庭成员共同经营，出于结算便利或资金周转原因，由经营者直系亲属进行回款，符合行业特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回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因付款习惯、结算方便、资金周转、境外客户指定代理付款等原因指定法定代表人、员工、关联企业或第三方代为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要求客户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理性或提供相关证明，并逐步限制上述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剔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回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和 0.42%，呈现大幅下降趋势，内控执行有效。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美术绘画颜料主要为自主生产，自主生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等，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发生的直接生产人员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燃料动力、折旧费及分摊的辅助部门费用等。公司其他画材主要为 OEM 采购，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能够区分生产与非生产性费用。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及分配：每月月末，公司根据原材料领用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直接将原材料成本结转到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

（2）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每月月末，公司根据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按月计提相应的生产人员薪酬，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工资”，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按照产品生产人员实际工时，并将其归集到对应品种的产品成本中。对于其他辅助车间发生的人工，先通过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进行核算，再月末通过制造费用分配方式，分摊到当月产成品中。

（3）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低值易耗品等制造费用一般发生时根据费用性质直接计入制造费用中低值易耗品，月底通过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及分配；租金、折旧费及水电费等月末时根据合同约定，资产类别及账单等一次性计入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依据产品生产实际机器工时进行分配。

（4）完工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分配：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末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方式一致，统一按照实际机器工时、人员工时分摊各项费用到各产品的各工序中。

（5）完工产成品的入库和出库：公司根据产成品入库单作为结转生产成本的时点。会计核算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产品销售出库时，会计核算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粉画颜料	159,750,914.43	53.39%	161,010,415.84	57.74%
丙烯画颜料	62,859,158.32	21.01%	54,984,171.05	19.72%
其他颜料	23,914,127.99	7.99%	24,413,278.36	8.75%
其他画材	52,664,366.16	17.60%	38,451,835.08	13.79%
合计	**299,188,566.91**	**100.00%**	**278,859,700.32**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水粉画颜料成本分别为 16,101.04 万元、15,97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7.74%、53.39%；			

	丙烯画颜料成本分别为 5,498.42 万元、6,285.9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72%、21.01%，是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 水粉画颜料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原材料、包装材料 2022 年度采购成本下降。 其他画材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其他画材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246,443,947.45**	**82.37%**	**239,467,881.84**	**85.87%**
其中：直接材料	197,331,425.22	65.96%	196,021,608.29	70.29%
直接人工	21,725,374.36	7.26%	20,306,932.81	7.28%
制造费用	15,055,711.41	5.03%	12,286,674.14	4.41%
运输费	12,331,436.46	4.12%	10,852,666.60	3.89%
OEM 采购	**52,744,619.46**	**17.63%**	**39,391,818.48**	**14.13%**
合计	**299,188,566.91**	**100.00%**	**278,859,700.3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美术绘画颜料主要为自主生产，其他画材主要为 OEM 采购。自主生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等，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发生的直接生产人员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燃料动力、折旧费及分摊的辅助部门费用等。 （1）直接材料 2021 年、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9,602.16 万元、19,733.14 万元，略有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收入，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2）直接人工 2021 年、2022 年，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030.69 万元、2,172.54 万元，2022 年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 2022 年生产工人人数增加导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8.67 万元、1,505.57 万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折旧费的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采购丙烯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丙烯电器及自控、液相色谱仪等资产，固定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4）运输费 报告期内，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1,085.27 万元、1,233.14 万元，2022 年度运输费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是电商收入增加导致运费增上升 （5）OEM 采购 报告期内，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3,939.18 万元、5,274.46 万元，2022 年度 OEM 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加大其他画材产品的推广，其他画材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 OEM 采购。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51,839,574.90**	**299,188,566.91**	**33.78%**
水粉画颜料	266,237,015.98	159,750,914.43	40.00%
丙烯画颜料	88,852,712.03	62,859,158.32	29.25%
其他颜料	32,341,701.16	23,914,127.99	26.06%
其他画材	64,408,145.72	52,664,366.16	18.23%
其他业务收入	**147,544.03**	**-**	**100.00%**
合计	**451,987,118.93**	**299,188,566.91**	**33.8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33.81%，较 2021 年度提升 1 个百分点。		

	公司美术绘画颜料毛利率高于其他画材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美术绘画颜料系公司自行生产；其他画材较多以 OEM 方式生产，且其他画材产品竞争较为激烈。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主要系水粉画颜料毛利率提升导致。水粉画颜料 2022 年毛利率为 40.00%，较 2021 年毛利率 36.61%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化工产品市场价格走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白粉、部分色粉、塑料制品等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14,866,952.58**	**278,859,700.32**	**32.78%**
水粉画颜料	253,997,294.46	161,010,415.84	36.61%
丙烯画颜料	78,582,043.82	54,984,171.05	30.03%
其他颜料	32,698,403.65	24,413,278.36	25.34%
其他画材	49,589,210.66	38,451,835.08	22.46%
其他业务收入	**171,313.85**	**-**	**100.00%**
合计	**415,038,266.43**	**278,859,700.32**	**32.81%**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32.81%，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美术绘画颜料。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81%	32.81%
晨光股份	31.43%	32.84%
创源股份	28.94%	23.87%
齐心集团	9.42%	10.27%
广博股份	14.44%	17.47%
平均值	21.06%	21.11%
原因分析	公司系定位于美术画材研发的创新型企业，长期从事水粉画、丙烯画、油画、国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及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的相关企业，主营产品、业务模式等差异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晨光股份作为国内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的品类领导者，以国内市场为主且具有自主品牌，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晨光股份毛利率 2021 年度与公司基本持平，2022 年度略低于公司。晨光股份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务以学生的书写工具、学生工具、办公工具为主，其毛利率为多种办公文具毛利率的综合体现，与公司专注于从事美术画材业务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晨光股份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务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受“双减”政策出台以及疫情反复，对文具、办公用品需求有所影响。 创源股份主营业务为纸制品类时尚文教、休闲文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7%和 28.94%，与公司相比毛利率略低，主要是由于创源股份以外销为主但同时采用 ODM 和 OEM 模式，与公司自主品牌相比，毛利率相对较低。 齐心集团主营业务为办公物资及云服务业务等，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办公物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7%和 9.42%，与公司相比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齐心集团 B2B 办公物资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实质性属于平台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广博股份办公用品和创意文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7%和 14.44%，主要是由于广博股份以外销为主且主要采用 OEM 模式，其毛利率低于同样以外销为主但同时采用 ODM 模式的创源股份毛利率。相对而言，青竹画材、晨光股份拥有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品牌溢价，毛利率相对较高。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 2：晨光股份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与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因此采用该业务板块毛利率；

注 3：齐心集团办公物资与公司较为可比，因此采用该部分毛利率；

注 4：广博股份文具业务与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因此采用该部分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将公司收入分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两种模式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47,667,007.07	233,729,883.98	32.77%
直销模式	104,320,111.86	65,458,682.93	37.25%
合计	**451,987,118.93**	**299,188,566.91**	**33.81%**
原因分析	2022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提高 1.20 个百分点，主要受主力产品提价，原材料价格降低的影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29,755,108.92	225,667,494.04	31.57%
直销模式	85,283,157.51	53,192,206.28	37.63%
合计	**415,038,266.43**	**278,859,700.32**	**32.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是由于直销模式中电商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电商业务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其定价参考零售价，毛利率较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司收入分为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两种销售区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95,073,541.24	260,558,114.06	34.05%
外销	56,913,577.70	38,630,452.85	32.12%
合计	451,987,118.93	299,188,566.91	33.81%

2022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上升，由 2021 年的 32.71%上升至 2022 年的 34.05%；外销毛利率下降，由 2021 年的 33.68%，下降至 2022 年的 32.12%。内销毛利率上升是因为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为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新增部分毛利率较低订单导致 2022 年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70,745,411.47	249,482,891.01	32.71%
外销	44,292,854.96	29,376,809.31	33.68%
合计	415,038,266.43	278,859,700.32	32.81%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1,987,118.93	415,038,266.43
销售费用（元）	33,757,157.82	30,439,367.11
管理费用（元）	37,238,969.31	28,070,982.55
研发费用（元）	16,997,704.98	15,962,231.13
财务费用（元）	-115,323.57	1,407,841.87
期间费用总计（元）	**87,878,508.54**	**75,880,422.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7%	7.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4%	6.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6%	3.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44%**	**18.2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28%、19.44%，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提高 1.1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管理费用率增加较多所致。期间费用率具体变动原因见后文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390,343.45	11,442,201.00
电商服务费	8,000,275.88	5,083,337.00
业务宣传费	3,329,162.37	6,829,502.51
样品费	2,627,321.83	2,474,620.34

差旅费	2,579,926.63	2,333,701.53
办公费	1,159,679.72	1,867,128.84
折旧与摊销	436,499.41	152,629.40
业务招待费	186,698.07	158,662.37
其他	47,250.46	97,584.12
合计	**33,757,157.82**	**30,439,367.11**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43.94 万元、3,375.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升高，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人均薪酬提升导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304,304.12	11,790,231.91
咨询服务费	5,788,441.26	1,947,398.28
折旧与摊销	4,567,799.10	3,967,376.97
股份支付	4,532,511.80	4,156,572.81
办公费	2,143,713.39	2,808,217.42
环保费	1,112,699.83	2,112,634.89
其他	2,789,499.81	1,288,550.27
合计	**37,238,969.31**	**28,070,982.5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07.10 万元、3,723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升高，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咨询服务费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人均薪酬提升导致。2022 年度咨询服务费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申请创业板上市，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721,015.72	4,862,537.53
材料费	6,563,102.30	7,678,406.29
折旧与摊销	2,288,875.75	2,354,935.98
委外研发费用	1,320,000.00	117,504.95
其他	104,711.21	948,846.38
合计	**16,997,704.98**	**15,962,231.1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96.22 万元、1,699.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其中委外研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针对墨汁产品委托外部专家进行研发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930,907.69	1,105,423.58
减：利息收入	69,410.60	30,166.66
银行手续费	94,546.35	88,581.90
汇兑损益	-1,071,367.01	244,003.05
合计	**-115,323.57**	**1,407,841.87**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0.78 万元、-11.53 万元。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美元升值，公司应收国外客户款项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导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7,807.84	3,375,024.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5,941.84	2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612.41	22,148.83
合计	**4,576,362.09**	**3,597,173.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59.72 万元、457.6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282.98	-215,64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8,307.73	1,149,16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84,102.65
资金拆借利息	-	21,877.14
合计	**528,024.75**	**1,139,502.38**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9,502.38 元、528,024.75 元，2022 年投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9,978.92	819,987.79
教育费附加	597,446.48	486,021.38
房产税	491,341.16	486,370.52
地方教育附加	398,387.71	323,924.22
印花税	181,340.71	148,105.32
土地使用税	173,899.67	171,863.80

环境保护税	5,218.08	5,756.48
水资源税	-	29,802.00
合计	**2,847,612.73**	**2,471,831.51**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471,831.51 元、2,847,612.73 元，2022 年比 2021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361,609.86	-510,511.81
合计	**-1,361,609.86**	**-510,511.81**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10,511.81 元、1,361,609.86 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2022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对杭州丽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55,280.76	-1,301,995.33
合计	**-655,280.76**	**-1,301,995.33**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01,995.33 元、655,280.76 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2022 年较 2021 年存货跌价损失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加大存货管理力度，超过有效期的存货数量减少导致存货减值准备有所下降。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1,331.19	53,805.36

合计	**141,331.19**	**53,805.36**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3,805.36 元、141,331.19 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510,000.00	-
罚款收入	242,039.60	83,933.92
其他	23,572.64	863.57
合计	**3,775,612.24**	**84,797.49**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4,797.49 元、3,775,612.24 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合同违约金和赔偿收入。2022 年政府补助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申请上市，政府给与相应补贴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633,694.18	282,2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410.96	118,472.20
税收滞纳金	52,691.00	16,985.94
其他	146,783.77	250.00
合计	**854,579.91**	**417,908.14**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7,908.14 元、854,579.91 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报废，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83,397.69	7,588,109.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1,279.96	-277,546.91
合计	**8,692,117.73**	**7,310,562.7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主要是受公司 2022 年收入规模增加导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20.23	-64,66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3,749.68	3,575,02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1,87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8,307.73	1,149,16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556.71	-214,63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612.41	22,148.83
小计	8,487,033.34	4,488,914.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78,974.88	720,28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8,058.46**	**3,768,631.2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文化产业园建设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新上先进设备成套补助	45,941.8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补助资金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贡献奖励	2,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化融合”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372,96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2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企业补助支持资金	295,92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66,125.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设计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标准制修订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残疾人就业补贴	6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党建示范点奖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企业数据直报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骨干企业发展补助		2,081,49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信息化建设补贴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发展奖励资金		232,9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就业补贴		143,548.7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发明奖励		27,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企业孵化器房补		19,15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8,063,749.68**	**3,575,024.7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800,007.09	18.87%	17,409,319.84	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58,859.56	21.55%	40,600,000.00	21.50%
应收账款	45,898,163.31	22.92%	43,366,048.43	22.97%
预付款项	6,912,827.99	3.45%	6,017,468.24	3.19%
其他应收款	819,415.29	0.41%	1,790,246.65	0.95%
存货	64,590,805.30	32.25%	78,567,725.82	41.62%
其他流动资产	1,102,440.60	0.55%	1,043,088.42	0.55%
合计	200,282,519.14	100.00%	188,793,897.4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有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和存货，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5.31%和 95.59%。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698.50	11,735.79
银行存款	36,575,020.67	15,332,673.81
其他货币资金	1,218,287.92	2,064,910.24
合计	37,800,007.09	17,409,31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电商平台存款	1,218,287.92	2,064,910.24
合计	1,218,287.92	2,064,910.2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158,859.56	40,6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43,158,859.56	40,6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3,158,859.56	40,600,0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9,445.72	1.99%	999,445.7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66,903.87	98.01%	3,268,740.56	6.65%	45,898,163.31
合计	50,166,349.59	100.00%	4,268,186.28	8.51%	45,898,163.31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43,799.20	100.00%	3,277,750.77	7.03%	43,366,048.43
合计	46,643,799.20	100.00%	3,277,750.77	7.03%	43,366,048.4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丽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99,445.72	999,445.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99,445.72	999,445.7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802,831.19	91.12%	2,240,141.56	5.00%	42,562,689.63
1-2 年	2,643,027.55	5.38%	264,302.76	10.00%	2,378,724.79
2-3 年	637,229.58	1.30%	191,168.87	30.00%	446,060.71
3-4 年	979,750.22	1.99%	489,875.11	50.00%	489,875.11

4-5 年	104,065.33	0.21%	83,252.26	80.00%	20,813.07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49,166,903.87**	**100.00%**	**3,268,740.56**	**6.65%**	**45,898,163.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545,858.18	91.21%	2,127,292.89	5.00%	40,418,565.29
1-2 年	1,499,373.82	3.21%	149,937.38	10.00%	1,349,436.44
2-3 年	2,130,386.85	4.57%	639,116.06	30.00%	1,491,270.79
3-4 年	211,249.34	0.45%	105,624.67	50.00%	105,624.67
4-5 年	5,756.20	0.01%	4,604.96	80.00%	1,151.24
5 年以上	251,174.81	0.54%	251,174.81	100.00%	0.00
合计	**46,643,799.20**	**100.00%**	**3,277,750.77**	**7.03%**	**43,366,048.4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邬德智	货款	2022 年 8 月 23 日	231,777.0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周琳琳	货款	2022 年 8 月 23 日	3,3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欧贝汀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8 月 23 日	30,59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义乌市博格利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8 月 23 日	24,935.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段春晓	货款	2022 年 8 月 23 日	23,792.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Matador Group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959.4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38.1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宁波克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998.5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昌蓝珀笔业画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356.2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62,552.0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RTEZA	非关联方	5,584,217.88	一年以内	11.13%
Office-impex, Ltd	非关联方	3,656,370.95	一年以内	7.29%
河南驰雅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315.01	一年以内	4.17%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非关联方	1,835,059.83	一年以内	3.66%
广州知阳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580.38	一年以内	3.59%
合计	-	14,965,544.05	-	29.8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非关联方	3,702,622.39	一年以内	7.94%
杭州艺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118.29	一年以内	5.54%
南宁市艺画乐文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1,725,845.32	一年以内	3.70%
宁波克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213.56	一年以内	3.58%
芜湖云之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356.34	一年以内	3.41%
合计	-	11,276,155.90	-	24.18%

注 1：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注 2：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均由郤静及其亲属控制。郤静持有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为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郜静父亲郜明亮为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

注 3：空色网络是一家主要经营美术画材销售、在线教育等业务的多元化经营企业。2022 年 9 月，空色网络拟进行战略转型并将业务重点逐步转移至在线教育业务，因此与艺料文化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在青竹品牌美术画材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由艺料文化主要负责与青竹画材进行对接，并承接空色网络的库存，空色网络为艺料文化提供必要支持，充分发挥协同优势。 鉴于两者在业务方面的关联性，为客观体现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对空色网络和艺料文化合并披露，同时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和一致性，2021 年公司对空色网络和艺料文化应收账款余额等数据同时合并披露。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64.38 万元、5,016.63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50,166,349.59	46,643,799.20
营业收入（元）	451,987,118.93	415,038,266.4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1.10%	11.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4%及 11.10%，较为稳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晨光股份	创源股份	齐心集团	广博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5%	3%	3%（1-6 个月）、5%（7-12 个月）	5%	5%
1 年至 2 年	30%	10%	10%	10%	10%
2 年至 3 年	60%	30%	30%	30%	30%
3 年至 4 年	100%	50%	80%	50%	50%
4 年至 5 年	10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账龄 1 年以内和账龄 3-4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创源股份、齐心集团略有差异外，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创源股份、广博股份和齐心集团基本保持一致，晨光股份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更为谨慎。主要原因系晨光股份作为文具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产品种类众多，经销商数量庞大，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相对较高。而青竹画材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主要经销商均合作多年，青竹画材根据经销商合作时间、信用状况制定分类信用政策，对于风险较大的小型经销商制定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总体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82,797.19	87.99%	5,906,253.43	98.15%
1-2 年	738,815.99	10.69%	100,117.98	1.66%
2-3 年	80,117.98	1.16%	-	-
3 年以上	11,096.83	0.16%	11,096.83	0.18%
合计	6,912,827.99	100.00%	6,017,468.2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24,803.10	13.3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陈正华	无关联关系	785,000.00	11.36%	一年以内 40 万元，1-2 年 38.5 万元	费用款
北京中视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3,133.00	11.18%	一年以内	费用款
湖北昇伦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8,266.05	11.1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故城县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7,052.88	4.73%	一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3,578,255.03	51.76%	-	-

注：对陈正华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正华	无关联关系	1,400,000.00	23.27%	一年以内	费用款
北京中视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4,436.00	12.87%	一年以内	费用款
湖北昇伦纸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5,193.06	7.9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8,783.24	7.79%	一年以内	费用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故城县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9,153.91	6.80%	一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3,527,566.21	58.63%	-	-

注：对陈正华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陈正华	无关联关系	385,000.00	1-2 年	费用款	研发项目未结项
合计	-	385,0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19,415.29	1,790,246.6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19,415.29	1,790,246.6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052.31	36,852.62	131,684.00	13,168.40	263,700.00	263,000.00	1,132,436.31	313,021.02
合计	737,052.31	36,852.62	131,684.00	13,168.40	263,700.00	263,000.00	1,132,436.31	313,021.0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3,917.03	86,695.85	42,028.30	4,202.83	418,700.00	313,500.00	2,194,645.33	404,398.68
合计	1,733,917.03	86,695.85	42,028.30	4,202.83	418,700.00	313,500.00	2,194,645.33	404,398.6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7,052.31	65.09%	36,852.62	5.00%	700,199.69
1-2 年	131,684.00	11.63%	13,168.40	10.00%	118,515.60
2-3 年	1,000.00	0.09%	300.00	30.00%	700.00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262,700.00	23.20%	262,700.00	100.00%	-
合计	1,132,436.31	100.00%	313,021.02	27.64%	819,415.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33,917.03	79.01%	86,695.85	5.00%	1,647,221.18
1-2 年	42,028.30	1.92%	4,202.83	10.00%	37,825.47
2-3 年	56,000.00	2.55%	16,800.00	30.00%	39,200.00
3-4 年	100,000.00	4.56%	50,000.00	50.00%	50,000.00
4-5 年	80,000.00	3.65%	64,000.00	80.00%	16,000.00
5 年以上	182,700.00	8.32%	182,700.00	100.00%	-
合计	2,194,645.33	100.00%	404,398.68	18.43%	1,790,246.6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12,782.62	296,809.13	515,973.49
备用金	269,578.32	13,708.12	255,870.20
其他	50,075.37	2,503.77	47,571.60
合计	1,132,436.31	313,021.02	819,415.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发行费用	644,400.00	32,220.00	612,180.00

押金保证金	576,800.00	321,455.00	255,345.00
备用金	383,612.98	19,724.34	363,888.64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6,112.95	10,805.64	205,307.31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182,400.00	9,120.00	173,280.00
应收租赁款	113,423.81	5,671.19	107,752.62
其他	77,895.59	5,402.51	72,493.08
合计	2,194,645.33	404,398.68	1,790,246.6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7,300.00 元，5 年以上 182,700.00 元	17.66%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30,500.00	1 年以内	11.52%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4,000.00	1-2 年	9.18%
张文恒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101,921.14	1 年以内	9.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97,562.62	1 年以内	8.62%
合计	-	-	633,983.76	-	55.9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股票发行费用	300,000.00	1 年以内	13.67%
应收出口退税款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款	216,112.95	1 年以内	9.85%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7,300.00 元，5 年以上 182,700.00 元	9.11%
故城县故城镇人民政府	无关联关系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182,400.00	1 年以内	8.31%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股票发行费用	182,000.00	1 年以内	8.29%
合计	-	-	1,080,512.95	-	49.2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82,941.66	401,488.56	32,081,453.10
在产品	5,097,846.40	-	5,097,846.40
库存商品	24,643,365.03	1,417,213.95	23,226,151.08
发出商品	4,185,354.72	-	4,185,354.72
合计	66,409,507.81	1,818,702.51	64,590,805.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01,634.94	335,452.00	36,266,182.94
在产品	3,222,115.71	-	3,222,115.71
库存商品	36,885,211.62	1,582,841.98	35,302,369.64
发出商品	3,777,057.53	-	3,777,057.53

合计	80,486,019.80	1,918,293.98	78,567,725.82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486,019.80 元和 66,409,507.81 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1.30%和 86.02%。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美术绘画颜料所需的钛白粉、色粉、填充剂等原材料及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包装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的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等，其中以水粉画、丙烯画等美术绘画颜料为主。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提升存货管理效率，加快存货周转，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以单个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91.83 万元和 181.8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和 2.74%，占比波动幅度较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514,891.01	128,230.73
预缴所得税	-	18,999.06
待摊费用	587,549.59	895,858.63
合计	1,102,440.60	1,043,088.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分别为 104.31 万元和 110.24 万元，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和待摊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689,487.05	1.17%	2,009,770.03	1.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9,382.00	3.06%	4,419,382.00	4.00%
固定资产	85,460,289.50	59.14%	70,706,905.64	64.03%
在建工程	25,335,688.51	17.53%	6,117,250.15	5.54%
使用权资产	2,120,265.96	1.47%	1,057,060.74	0.96%
无形资产	18,112,967.60	12.53%	16,174,837.23	14.65%
长期待摊费用	46,523.25	0.0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696.67	1.40%	1,689,516.01	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4,208.00	3.66%	8,255,086.34	7.48%
合计	144,502,508.54	100.00%	110,429,808.1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84.22%和 89.21%。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09,770.03	-	320,282.98	1,689,487.05
小计	2,009,770.03	-	320,282.98	1,689,487.0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009,770.03	-	320,282.98	1,689,487.0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25,416.44	-	215,646.41	2,009,770.03
小计	2,225,416.44	-	215,646.41	2,009,770.0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225,416.44	-	215,646.41	2,009,770.03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河北泰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	34%	2,009,770.03	-	-	-320,282.98	1,689,487.0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河北泰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	34%	2,225,416.44	-	-	-215,646.41	2,009,770.03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9,382.00	4,419,382.00
合计	4,419,382.00	4,419,38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570,875.82	28,321,159.03	2,186,095.89	161,705,938.96
房屋及建筑物	59,076,271.71	4,444,751.81	-	63,521,023.52
通用设备	6,337,440.19	3,541,434.80	221,041.14	9,657,833.85
专用设备	68,323,811.53	17,745,299.87	1,396,751.78	84,672,359.62
运输工具	1,833,352.39	2,589,672.55	568,302.97	3,854,721.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63,970.18	13,534,178.20	2,152,498.92	76,245,649.46
房屋及建筑物	27,141,525.20	3,290,179.60	-	30,431,704.80
通用设备	3,391,651.12	1,347,079.28	221,000.20	4,517,730.20
专用设备	32,726,048.41	8,574,896.55	1,363,195.75	39,937,749.21
运输工具	1,604,745.45	322,022.77	568,302.97	1,358,465.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706,905.64	-	-	85,460,289.50
房屋及建筑物	31,934,746.51	-	-	33,089,318.72
通用设备	2,945,789.07	-	-	5,140,103.65
专用设备	35,597,763.12	-	-	44,734,610.41
运输工具	228,606.94	-	-	2,496,256.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706,905.64	-	-	85,460,289.50
房屋及建筑物	31,934,746.51	-	-	33,089,318.72
通用设备	2,945,789.07	-	-	5,140,103.65
专用设备	35,597,763.12	-	-	44,734,610.41
运输工具	228,606.94	-	-	2,496,256.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109,069.95	25,885,669.27	423,863.40	135,570,875.82
房屋及建筑物	59,170,621.28	-	94,349.57	59,076,271.71
通用设备	3,398,670.43	3,100,185.69	161,415.93	6,337,440.19
专用设备	45,783,417.00	22,708,492.43	168,097.90	68,323,811.53
运输工具	1,756,361.24	76,991.15	-	1,833,352.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900,836.74	11,160,914.07	197,780.63	64,863,970.18
房屋及建筑物	24,028,912.27	3,167,652.28	55,039.35	27,141,525.20
通用设备	2,691,312.23	754,144.25	53,805.36	3,391,651.12
专用设备	25,709,395.92	7,105,588.41	88,935.92	32,726,048.41
运输工具	1,471,216.32	133,529.13	-	1,604,745.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208,233.21	-	-	70,706,905.64
房屋及建筑物	35,141,709.01	-	-	31,934,746.51
通用设备	707,358.20	-	-	2,945,789.07
专用设备	20,074,021.08	-	-	35,597,763.12
运输工具	285,144.92	-	-	228,606.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208,233.21	-	-	70,706,905.64
房屋及建筑物	35,141,709.01	-	-	31,934,746.51
通用设备	707,358.20	-	-	2,945,789.07
专用设备	20,074,021.08	-	-	35,597,763.12
运输工具	285,144.92	-	-	228,60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0.69 万元和 8,546.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3%和 59.1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构造物、专用设备等，2022 年末固定资产增多主要系为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对外采购机器设备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9,604.22	3,407,559.69	1,671,123.11	3,416,040.80
房屋及建筑物	1,679,604.22	3,407,559.69	1,671,123.11	3,416,04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2,543.48	1,571,573.06	898,341.70	1,295,774.84
房屋及建筑物	622,543.48	1,571,573.06	898,341.70	1,295,774.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7,060.74	-	-	2,120,265.96
房屋及建筑物	1,057,060.74	-	-	2,120,265.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7,060.74	-	-	2,120,265.96
房屋及建筑物	1,057,060.74	-	-	2,120,265.9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1,163.58	608,440.64	-	1,679,604.22
房屋及建筑物	1,071,163.58	608,440.64	-	1,679,604.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22,543.48	-	622,543.48
房屋及建筑物	-	622,543.48	-	622,543.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1,163.58	-	-	1,057,060.74
房屋及建筑物	1,071,163.58	-	-	1,057,060.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1,163.58	-	-	1,057,060.74
房屋及建筑物	1,071,163.58	-	-	1,057,060.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项目（石家庄）	-	10,945,590.00	-	-	-	-	-	自有资金	10,945,590.00
研发中心	712,300.12	12,715,589.72	-	-	-	-	-	自有	13,427,889.84

建设项目（衡水总部）								资金	
丙烯画颜料扩建项目	-	7,175,800.00	7,175,800.00	-	-	-	-	自有资金	-
年产10000吨高级墨汁项目	344,893.00	574,390.29	919,283.29	-	-	-	-	自有资金	-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5,060,057.03	1,569,466.38	5,667,314.74						962,208.67
合计	6,117,250.15	32,980,836.39	13,762,398.03				-	-	25,335,688.51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衡水总部）	-	712,300.12	-	-	-	-	-	自有资金	712,300.12
年产10000吨高级墨汁项目	-	344,893.00	-	-	-	-	-	自有资金	344,893.00
设备安装及零	213,470.00	5,060,057.03	213,470.00	-	-	-	-	自有	5,060,057.03

星工程								资金	
合计	213,470.00	6,117,250.15	213,470.00	-	-	-	-	-	6,117,250.1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96,200.01	2,881,935.51	1,091,628.72	23,286,506.80
土地使用权	16,572,676.30	1,218,639.47	-	17,791,315.77
办公软件	4,923,523.71	1,663,296.04	1,091,628.72	5,495,191.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21,362.78	943,805.14	1,091,628.72	5,173,539.20
土地使用权	3,559,853.08	397,203.06	-	3,957,056.14
办公软件	1,761,509.70	546,602.08	1,091,628.72	1,216,483.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74,837.23	-	-	18,112,967.60
土地使用权	13,012,823.22	-	-	13,834,259.63
办公软件	3,162,014.01	-	-	4,278,707.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74,837.23	-	-	18,112,967.60
土地使用权	13,012,823.22	-	-	13,834,259.63
办公软件	3,162,014.01	-	-	4,278,707.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89,572.55	886,342.02	379,714.56	21,496,200.01
土地使用权	16,572,676.30	-	-	16,572,676.30
办公软件	4,416,896.25	886,342.02	379,714.56	4,923,523.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01,684.38	899,392.96	379,714.56	5,321,362.78
土地使用权	3,176,498.11	383,354.97	-	3,559,853.08
办公软件	1,625,186.27	516,037.99	379,714.56	1,761,509.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87,888.17	-	-	16,174,837.23
土地使用权	13,396,178.19	-	-	13,012,823.22
办公软件	2,791,709.98	-	-	3,162,014.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87,888.17	-	-	16,174,837.23
土地使用权	13,396,178.19	-	-	13,012,823.22
办公软件	2,791,709.98	-	-	3,162,01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48 万元和 1,811.3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918,293.98	655,280.76	-	754,872.23	-	1,818,702.51
合计	1,918,293.98	655,280.76	-	754,872.23	-	1,818,702.5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757,660.33	1,301,995.33	-	1,141,361.68	-	1,918,293.98
合计	1,757,660.33	1,301,995.33	-	1,141,361.68	-	1,918,293.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改建支出	-	69,784.88	23,261.63	-	46,523.25
合计	-	69,784.88	23,261.63	-	46,523.2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	-	-	-	-
合计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68,186.28	649,136.56
存货跌价准备	1,818,702.51	272,805.38
预提返利	7,018,803.09	1,052,820.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6,228.45	48,934.27
合计	13,431,920.33	2,023,696.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52,201.01	489,771.14
存货跌价准备	1,918,293.98	287,744.10
预提返利	6,080,005.15	912,000.77
合计	11,150,500.14	1,689,516.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739,580.10	164,345.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25,549.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021.02	404,398.68
合计	**1,052,601.12**	**694,294.29**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889.35	3,889.35
2025 年	3,885.09	3,885.09
2026 年	152,337.60	156,571.41
2027 年	579,468.06	-
合计	**739,580.10**	**164,345.85**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5,294,208.00	4,979,360.79
预付房屋购置款	-	2,000,000.00
预付软件款	-	1,005,750.25
预付工程款	-	269,975.30
合计	5,294,208.00	8,255,086.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41,805.90	26.90%	30,039,981.96	32.03%
应付账款	24,194,038.01	32.48%	35,602,068.79	37.96%
合同负债	9,972,570.48	13.39%	9,985,388.92	10.65%
应付职工薪酬	12,693,433.07	17.04%	8,047,166.53	8.58%
应交税费	4,007,551.18	5.38%	6,946,221.60	7.41%
其他应付款	2,279,832.21	3.06%	2,229,163.64	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814.82	1.30%	586,738.27	0.63%
其他流动负债	334,358.58	0.45%	346,487.03	0.37%
合计	74,494,404.25	100.00%	93,783,216.7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89.22%和 89.81%。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到期计提的应付利息	41,805.90	39,981.96
合计	20,041,805.90	30,039,981.9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39,497.89	99.36%	35,473,133.99	99.64%
1-2 年	27,894.10	0.12%	88,523.91	0.25%
2-3 年	88,523.11	0.37%	35,022.91	0.10%
3-4 年	35,022.91	0.14%	3,100.00	0.01%
4-5 年	3,100.00	0.01%	2,287.98	0.01%
合计	24,194,038.01	100.00%	35,602,068.79	100.00%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信用期内应结算未结算的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2,372,699.33	一年以内	9.81%
衡水建邦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2,324,233.63	一年以内	9.61%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1,412,406.86	一年以内	5.84%
河北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1,264,920.36	一年以内	5.23%
宁波云峰文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1,050,274.44	一年以内	4.34%
合计	-	-	8,424,534.62	-	34.8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3,764,143.34	一年以内	10.57%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2,988,933.62	一年以内	8.40%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2,583,924.80	一年以内	6.01%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2,256,333.94	一年以内	3.95%

（普通合伙）					
衡水建邦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2,139,364.87	一年以内	3.56%
合计	-	-	13,732,700.57	-	32.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返利	7,018,803.09	6,080,005.15
预收货款	2,953,767.39	3,905,383.77
合计	9,972,570.48	9,985,388.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98.54 万元和 997.26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销售返利及预收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304.33	14.44%	660,325.11	29.62%
1-2 年	511,501.24	22.44%	1,090,858.53	48.94%
2-3 年	1,045,226.64	45.85%	203,430.00	9.13%
3 年以上	393,800.00	17.27%	274,550.00	12.32%
合计	2,279,832.21	100.00%	2,229,163.6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948,650.00	85.47%	1,978,886.40	88.77%
应付暂收款	212,351.04	9.31%	184,490.02	8.28%
其他	118,831.17	5.21%	65,787.22	2.95%
合计	2,279,832.21	100.00%	2,229,163.6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尚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2-3 年	35.09%
刘利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1-2 年 3.5 万元，2-3 年 0.6 万元，3 年以上 1.4 万元	2.41%
杭州昕煜轩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一年以内 1 万元，1-2 年 4.5 万元	2.41%
Noah’s Box,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51,872.36	一年以内	2.28%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500.00	1-2 年 3.5 万元，2-3 年 0.5 万元，3 年以上 1.05 万元	2.22%
合计	-	-	1,012,372.36	-	44.4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尚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35.89%
ARTEZA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56,148.17	1-2 年	2.52%

刘利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一年以内3.5万元，1-2年0.6万元，2-3年以上0.5万元，3年以上0.9万元	2.47%
Office-impex,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53,500.00	一年以内	2.40%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500.00	一年以内3.5万元，1-2年0.5万元，2-3年1.05万元	2.27%
合计	-	-	1,015,148.17	-	45.54%

注：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收取电商客户的保证金。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47,166.53	60,456,749.26	55,810,482.72	12,693,433.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18,612.45	3,618,612.45	-
合计	8,047,166.53	64,075,361.71	59,429,095.17	12,693,433.0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53,894.01	49,682,399.18	50,389,126.66	8,047,16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14,566.78	2,914,566.78	-
合计	8,753,894.01	52,596,965.96	53,303,693.44	8,047,166.5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7,550.21	54,703,950.74	50,038,067.88	12,693,433.07
2、职工福利费	-	1,707,357.58	1,707,357.58	-
3、社会保险费	-	2,433,530.45	2,433,530.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17,521.24	2,317,521.24	-
工伤保险费	-	116,009.21	116,009.21	-
4、住房公积金	-	1,316,317.96	1,316,317.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16.32	295,592.53	315,208.85	-
合计	8,047,166.53	60,456,749.26	55,810,482.72	12,693,433.0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53,894.01	44,797,204.67	45,523,548.47	8,027,550.21
2、职工福利费	-	1,437,078.75	1,437,078.75	-
3、社会保险费	-	1,896,162.17	1,896,162.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1,773.45	1,791,773.45	-
工伤保险费	-	102,964.95	102,964.95	-
生育保险费	-	1,423.77	1,423.77	-
4、住房公积金	-	804,925.24	804,925.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7,028.35	727,412.03	19,616.32
合计	8,753,894.01	49,682,399.18	50,389,126.66	8,047,166.5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4,577.69	288,684.8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485,562.83	2,317,795.56
个人所得税	96,655.72	4,225,296.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28.96	52,343.36
土地使用税	-	-
教育费附加	36,739.64	31,219.59
地方教育附加	24,493.09	20,722.98
印花税	36,580.33	8,791.81
环境保护税	1,363.33	1,367.36
房产税	249.59	-
合计	4,007,551.18	6,946,221.6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34,358.58	346,487.03
合计	334,358.58	346,487.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0,814.82	586,738.27
合计	**970,814.82**	**586,738.27**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134,829.89	27.22%	476,038.68	14.08%
递延收益	2,835,758.16	68.02%	2,450,000.00	7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498.59	4.76%	455,597.89	13.47%
合计	4,169,086.64	100.00%	3,381,636.5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递延收益占比较大，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82%	32.47%
流动比率（倍）	2.69	2.01
速动比率（倍）	1.82	1.18
利息支出	930,907.69	1,105,423.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29	55.70

1、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升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公司经营业绩优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充足保障。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485,190.83	43,096,10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90,597.08	-22,839,19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5,273.51	-13,861,17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390,687.25	6,151,736.73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9.61 万元和 8,848.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正，主要系公司盈利规模逐渐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渐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3.92 万元和-5,239.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12 万元和-1,677.53 万元和，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4	9.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7	3.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0	1.4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9 次/年和 9.34 次/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 次/年和 4.07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快存货周转，提升存货周转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7 次/年和 1.40 次/年，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6 日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为 4.9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9.20 万元、5,242.21 万元，累计为 10,181.4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条件之第一款条件。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排污许可等资质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公司所属的美术画材行业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办理特殊经营许可或资质。
4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各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美术颜料、绘画材料等文教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6%和 99.97%，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本条第（1）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公司的子公司；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公司的合营企业；

（7）公司的联营企业；

（8）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其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5.23%	-
旭雅管理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持股 100%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9.06%	-

竹荣咨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68%	-
董维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9.9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股东
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股东
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青竹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青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青竹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衡水达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竹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泰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公司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其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殷进凤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刘延飞控制的其他企业
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刘延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青竹画材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1 月注销
广州市荔湾区勃拉克美术商店	公司高管刘庆旺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2 月注销
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之妹妹刘春景的女儿孙会圆曾持股 100%的企业，2022 年 9 月注销
深圳青竹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3 月注销
SINGAPORE DAYA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董事何莉娜持股 99.9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淑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立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莉娜	公司董事

姜祖青	公司独立董事
郑尚元	公司独立董事
黄曼行	公司独立董事
李英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马英杰	公司监事
殷进凤	公司监事
张洪国	公司副总经理
刘效云	公司副总经理
刘庆旺	公司副总经理
刘延飞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青竹画材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注销
深圳青竹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3 月注销
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之妹妹刘春景的女儿孙会圆曾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资产被公司收购，2022 年 9 月注销
广州市荔湾区勃拉克美术商店	公司高管刘庆旺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2 月注销
SINGAPORE DAYA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董事何莉娜持股 99.9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9 月注销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衡德塑料	3,550,310.75	1.50%	7,078,331.11	2.83%
泰博包装	4,273,731.66	1.81%	4,461,156.88	1.79%
小计	**7,824,042.41**	**3.31%**	**11,539,487.99**	**4.6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衡德塑料和泰博包装的经常性采购主要是采购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等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为公司产品包装物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采购均出于公司实际产品生产需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收购衡德塑料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资产，故衡德塑料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衡德塑料及泰博包装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供应的原材料单位价值低，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塑料制品及金属制品均属于单位价值偏低的原材料，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空间较大。 ②采购数量多，优先考虑距离较近的供应商。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采购数量多，长途运输经济性较差，衡德塑料、泰博包装与公司地理位置距离相对较近，生产地址位于公司周边 2 公里以内，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③公司产品种类丰富，需配合公司定制化需求。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塑料制品及金属制品供应商需配合公司新品需求提供相应产品，因此对于塑料制品及金属制品供应商的响应能力有较高要求，衡德塑料、泰博包装与公司合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响应能力，充分保证公司产品供应。 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上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供应商较多，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主要系同一规格下细分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结构不同，同时同一规格下细分产品因包装、印刷及加工工艺存在差异造成相关采购单价有所差异。通过比较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博包装	租赁厂房、仓库、设备	791,244.82	
合计	-	791,244.82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泰博包装地址与公司接近，公司租赁泰博包装厂房用作仓储及车间等，租赁泰博包装院内变压器供车间生产使用，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泰博包装设备租金为 3 万元/年，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泰博包装厂房和仓库租金为 8.3 元/平方米/月，公司租赁同位于故城县的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车间租金为 7 元/平方米/月，经比较，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07,447.59	3,898,925.51

（2）关联存款及贷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故城县农信社	5,066,322.63	5,444,677.99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故城县农信社	1,635.31	2,012.73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贷款情况，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故城县农信社	-	293,431.65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青竹画材	1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青竹画材	1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青竹画材	1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青竹画材	1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

		年 4 月 11 日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青竹画材	21,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青竹画材	13,000,0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资产收购：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设立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衡德塑料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上述资产转让价款为 834.17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事宜已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衡德塑料已完成注销，公司不再向衡德塑料进行关联采购。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82 号），收购衡德塑料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834.17 万元，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价格，收购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泰博包装	1,639,537.50	21,877.14	1,661,414.64	-
合计	1,639,537.50	21,877.14	1,661,414.64	-

注：2021 年增加额为应收关联方利息。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衡德塑料	-	1,310,798.02	购销款
泰博包装	213,051.11	244,381.99	购销款
小计	213,051.11	1,555,180.01	-
（2）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详尽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价格管理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旭雅管理、竹荣咨询、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莉娜、宇博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竹丰咨询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度	28,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专注于美术画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美术画材品牌”的发展目标，力争将民族美术画材品牌推向世界市场。在美术画材行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青竹画材的总体发展计划为：坚持产品研发，加强品牌建设，践行国际化战略。

（一）公司具体的经营目标

1、提升品牌价值

加强品牌策划和推广，优化拓展品牌宣传渠道，将青竹画材品牌和健康、环保深度融合，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和市场主体，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

建立差异化的品牌战略，精准定位客户，通过提升产品内质和包装，逐步打造高端子品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境外打造自有品牌，将青竹画材产品推向全世界。

2、持续研发新品

坚持“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的画材产品”的经营理念，持续围绕健康、安全、环保开展产品研发，继续尝试采用更加原生态、环保的原材料，不断打造有利于消费者身心健康的新型产品。

扩大公司在其他画材、墨汁等新产品领域的影响力，对相关产品领域加强研发投入，依托公司现有营销渠道，通过推出上述类型新产品扩大现有竞争优势。

3、优化生产工艺

持续跟进美术画材市场增长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长情况，根据公司未来五年销量规模估计，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巩固生产规模优势。持续研发生产技术，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加强生产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精细化生产与管理能力。

4、加强营销能力

在境内市场，提升现有营销网络，在互联网电商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构建“线上+线下”的双层次营销网络渠道。对经销商实体店铺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线下品牌形象，增派销售人员对各区域专业画材和文具画材市场渠道进行拓展，增强员工及经销商对消费者的服务意识。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等互联网营销热点，进一步建设公司线上营销渠道，提高现有各电商平台旗舰店的销售能力。

在境外市场，依托现有外销客户基础，推动公司 ODM 业务快速拓展，加强与世界一流美术画材品牌的合作，择机设立公司自有境外品牌，扩大民族品牌在海外市场

的影响力。

5、优化人才队伍

企业各项战略的落地离不开高水平和高质量的研发管理人才。近年来，青竹画材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力资源管理，打造和配置结构优化的精英人才团队，加强同国内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吸纳具有较高学历的研发及管理人才，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培训体系，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及产品知识学习，使全体员工精通产品生产工艺，深入了解品牌文化。

（二）公司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1、深耕美术画材领域，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

青竹画材成立 30 多年来，始终深耕于美术画材行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发展成为美术画材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生产商和品牌商，产品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国画、油画、水彩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和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共三十个大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先进的研发技术获得了广大消费者认可，赢得良好业界口碑，在扩充销售渠道资源、赢取合作机会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2、打磨人才梯队，建立科学多层次的管理与业务团队

随着美术画材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具备研发、设计、制造、渠道等多方面优势的龙头企业，在成长确定性和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双重影响下，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青竹画材目前已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美术画材研发及生产平台，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筛选评估、试验验证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及所需的专业设备，能够长期、连续、稳定地提供品种多样、健康环保的美术画材产品，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同时，公司高管和业务骨干，分布在研发、生产、质控、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部门，均拥有良好的技术背景、充足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明确的发展定位和较高的团队凝聚力，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达到甚至超越行业质量标准，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21229982.9	一种桃胶底液沉渣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2	ZL202020749911.5	一种三辊研磨机物料挡板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	ZL202020728758.8	一种削铅笔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	ZL202020585604.8	一种双面画板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	ZL202020437665.X	一种自动装箱进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6	ZL201910444906.5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	发明	2021年6月8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备方法						
7	ZL201910305633.6	一种画笔清洗装置	发明	2020年6月26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8	ZL201920502921.6	一种气态粘性颗粒物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9	ZL201920317572.0	一种敞口颜料杯灌装前的状态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10	ZL201920263947.X	一种颜料果冻杯塑封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11	ZL201920258621.8	一种颜料桶体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12	ZL201920258622.2	一种复合式密封柱塞及其构成的染料膏体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灌装机						
13	ZL201920258626.0	一种蜡笔轴向旋转的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920258707.0	一种新型拼装式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15	ZL201810347535.4	一种固体油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14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16	ZL201810301130.7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3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17	ZL201710042107.6	一种油性绘画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6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18	ZL201710042108.0	一种水性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7月16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19	ZL201820307743.7	绘画车	实用新型	2018年9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月 25 日				
20	ZL201830083175.2	写生车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5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21	ZL201620450846.X	一种油画棒桶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 月 5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22	ZL201630186039.7	油画棒桶	外观设计	2016 年 8 月 31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23	ZL201630060081.4	颜料杯底盘	外观设计	2016 年 7 月 27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929981.8	一种油画颜料灌装筒导料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1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25	ZL201510732062.6	一种水性丙烯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3 月 27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26	ZL201520720799.1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3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27	ZL201530330531.2	颜料桶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28	ZL201510280245.9	一种粉丙绘画颜料	发明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及其制备方法						
29	ZL201530116775.0	绘画颜料盒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22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0	ZL201530053476.7	绘画颜料瓶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2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1	ZL201520109767.8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2	ZL201530025140.X	颜料杯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24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3	ZL201530000920.9	便携颜料袋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10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4	ZL201530000921.3	多功能颜料盒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8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5	ZL201420671959.3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25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6	ZL201430441756.0	可拼接果冻颜料盒	外观设计	2015年11月11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7	ZL201430441779.1	多功能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5年5月13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8	ZL201330569399.1	多功能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4年4月23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39	ZL201320415701.2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12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0	ZL201320379731.2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灌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0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1	ZL201320379762.8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砂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8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2	ZL201320379763.2	一种制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4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3	ZL202120570631.2	一种套装结构的水彩笔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4	ZL202120563329.4	一种油彩绘画围裙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5	ZL202120415105.9	一种桃胶底液的初次滤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6	ZL202120433095.1	一种纸盒盒体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7	ZL202130110902.1	纸盒展片	外观设计	2021年11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月 16 日				
48	ZL202230195203.6	墨汁瓶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4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49	ZL202230195204.0	蜡笔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4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0	ZL202230195136.8	削笔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5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1	ZL202220803692.3	一种粘性物料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2	ZL202220764746.X	一种桃胶底液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3	ZL202230209577.9	颜料盒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9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4	ZL202220751296.0	一种新型绘画炭笔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5	ZL202111280925.2	一种固体丙烯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6	ZL202110448920.X	一种美术	发明	2022 年 12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绘画颜料清洁液配方及其生产工艺		月 2 日				
57	ZL201320108776.6	一种一次性颜料杯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6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8	ZL201320108777.0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盒盖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12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59	ZL201320108787.4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12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60	ZL201320108833.0	一次性颜料杯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原始取得	

注：第 57 至 60 项专利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到期。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6074860	一种桃胶底液沉渣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发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9101577451	一种颜料果冻杯塑封传送装置	发明	2019 年 3 月 2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2021105118122	一种固体水粉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4	2021114895036	一种用于抗菌墨汁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 年 12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2231978928	一种桃胶原胶液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回案审查	
6	2022231978862	一种水粉画颜料生产中的桃胶液加粉料混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回案审查	
7	2023200629408	一种方杯颜料盒的连续扣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新案审查	
8	2023200595191	一种气动防滴漏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9 日	新案审查	
9	2023202480578	一种墨汁生产物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9 日	等待提案	
10	2023202480582	一种刮板细度计的辅助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9 日	等待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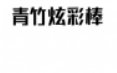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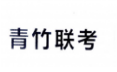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青竹波普	青竹波普	24901204	2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青竹	青竹	4298104	2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CHINJOO	CHINJOO	6933207	2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6933208	2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CHINJOO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CHINJOO	6954979	2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艺先生	艺先生	18915093	2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完美者	完美者	13767053	2	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BRAQUE	BRAQUE	29848046	2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原始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取得		
9	青竹联考	青竹联考	15674043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联考	联考	15674067	2	201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酷比 QUBIOX	酷比 VITALITY. CREATIVITY QUBIOX!	7263206	2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青竹美丽乡村	青竹美丽乡村	28445977	2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五彩方杯	五彩方杯	18031799	2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青竹丙粉	青竹丙粉	17043831	2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青竹丙粉	青竹丙粉	17043889	2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立可抛 炫彩杯	立可抛炫彩杯	17532502	2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立可抛	立可抛	17532469	2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青竹彩头	青竹彩头	20662121	2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刘老师	刘老师	27818855	2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青竹小天才 CHINJOO GENIUS	青竹小天才 CHINJOO GENIUS	14236383	2	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好携袋	好携袋	16753269	2	2016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6 月 27 日			
22	DAYA	DAYA	7809295	2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3	竹醌	竹醌	20163149	2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竹贝比	竹贝比	27807864	2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竹帅儿	竹帅儿	27803114	2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6	竹贝儿	竹贝儿	27806288	2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7	竹灵儿	竹灵儿	27818852	2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纯净	15376557	2	2016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9		魔方杯	17149690	2	201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0		点就	18530199	2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1		画霸	18530216	2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2		狂野	18530247	2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不使用	注 1
33		美院派	18530291	2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4		致青春	18530297	2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1 月 13 日			
35		竹林	18530316	2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6		顶酷	6915975	16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7		醌	20162664	1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8		青竹炫彩棒	27585831	16	2019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9		竹贝比	27800736	16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0		青竹联考	15674042	16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1	联考	联考	15674044	16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2	QUBIOX!	VITALITY. CREATIVITY! QUBIOX!	7263216	16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3	五彩方杯	五彩方杯	18031739	16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4	艺先生	艺先生	18915056	16	201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5	青竹彩头	青竹彩头	20661825	16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6	立可抛炫彩杯	立可抛炫彩杯	17532541	16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7	立可抛	立可抛	17532248	16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9 月 20 日			
48	青竹波普	青竹波普	24884175	16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9	青竹画霸	青竹画霸	21414449	16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0	美院派	美院派	19145136	16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1	好携袋	好携袋	16753324	16	2016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2	竹贝儿	竹贝儿	27818851	16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3	竹帅儿	竹帅儿	27820044	16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4	竹灵儿	竹灵儿	27807867	16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5	魔方杯	魔方杯	17149737	16	201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6	点就	点就	18530415	16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7	狂野	狂野	18530436	16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8	青竹小天才 CHINJOO GENIUS	青竹小天才 CHINJOO GENIUS	14236433	16	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9	青竹君子之笔	青竹君子之笔	27469307	16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0	DAYA	DAYA	7809348	41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 2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月 27 日			
61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7663	13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2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7174	40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3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6353	1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4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5003	8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5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3905	5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6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3464	18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1554	20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8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0038	31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9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9922	39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0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5368	7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1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3682	6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2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2621	32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3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2544	29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2 月 20 日			
74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1927	11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5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0532	3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6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0110	37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7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8486	42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8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5738	9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9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5156	15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0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5123	14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1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4643	30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2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4553	26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3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1838	21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4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1377	4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5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6912	4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6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6219	43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2 月 06 日			
87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6109	34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8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1673	25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9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1609	24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0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1348	41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1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0133	27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2	Kids-Joo	Kids-Joo	42832732	16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3	青竹童年	青竹童年	42827788	2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4	Kids-Joo	Kids-Joo	42826262	2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5	青竹童年	青竹童年	42824210	16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6	青竹水果	青竹水果	41734193	2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7	青竹蔬菜	青竹蔬菜	41730907	2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8	青竹超级	青竹超级	39147439	2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9	青竹大师	青竹大师	36903619	16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月 20 日			
100	青竹大师	青竹大师	36900585	41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1	青竹大师	青竹大师	36896305	2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2	敬月光	敬月光	35331225	2	201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3	ARTSIR	ARTSIR	35307379	2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4	帅虎王子 SHUAI HU WANG ZI	帅虎王子	1480206	2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5	青竹丝绸之路	青竹丝绸之路	28427191	2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6	勃拉克	勃拉克	29666843	2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7	CHINJOO	CHINJOO	34799461	2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8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34792568	2	201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9	嘿小黑	嘿小黑	34792898	2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0	向日葵	向日葵	14585427	2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1	DAYA	DAYA	12163561	2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2	青竹画材	青竹画林	12163579	2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7 月 27 日			
113	DAYA	DAYA	12163530	2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4	CHINJOO	CHINJOO	12163546	2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5		图形	12163572	2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6	青竹金典黑	青竹金典黑	27813352	2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7	绘梦	绘梦	28445985	2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8	青竹绘涂	青竹绘涂	28438711	2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9	萨金特	萨金特	33966853	2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0	敬月光	敬月光	35311408	16	201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1	青竹	青竹	4298103	16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2	嘿小黑	嘿小黑	34792902	16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3	CHINJOO	CHINJOO	34786624	16	2019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4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34801816	16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5	DAYA	DAYA	12163627	16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 3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7 月 27 日			
126		DAYA	12163669	16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 4
127		图形	12163680	16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8		青竹画材	12163660	16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9		CHINJOO	12163652	16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0		青竹金典黑	35944698	16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1		月飞船	30596482	16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2	月儿弯弯	月儿弯弯	30600227	16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3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35511771	28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4	青竹小天才	青竹小天才	35518904	28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 5
135	青竹超级	青竹超级	39152892	16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6	艺学口袋	艺学口袋	55804513	42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7	艺学口袋	艺学口袋	55820352	41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8	艺学口袋	艺学口袋	55791247	9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月 06 日			
139	秦将	秦将	54913002	16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0	青竹黑骑士	青竹黑骑士	54912678	2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1	青竹状元	青竹状元	48637334	16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2	联考状元	联考状元	48655898	2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3	青竹状元	青竹状元	48663897	2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4	青竹黑骑士	青竹黑骑士	54893521	16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5	状元白	状元白	48663932	2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6	青竹健康画材	青竹健康画材	54923886	2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7	青竹重彩	青竹重彩	34792896	16	2019 年 8 月 14 日-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8	青竹小辣椒	青竹小辣椒	61763020	16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9	竹鲲	竹鲲	61754177	2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0	青竹希有	青竹希有	61754156	16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1	鎏香	鎏香	61066504	2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2	LAUSEAN	LAUSEAN	61056125	16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5月13日			
153	鎏香	鎏香	61042295	16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4	LAUSEAN	LAUSEAN	61010731	2	202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5	瞿如	瞿如	60218538	16	2022年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6	崦嵫山	崦嵫山	60215606	16	2022年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7	神灵帝江	神灵帝江	60209647	16	2022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8	瞿如	瞿如	60202846	2	2022年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9	彤鹤	彤鹤	60197982	2	2022年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0	神灵帝江	神灵帝江	60192713	2	2022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1	彤鹤	彤鹤	60188077	16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2	崦嵫山	崦嵫山	60183967	2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3	青竹阁	青竹阁	59623617	2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4	青鲲	青鲲	59069030	2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5	绿耳	绿耳	59069023	2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6	绿耳	绿耳	59063104	16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7	青鲲	青鲲	59056613	16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8	完美者	完美者	63236502	16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9	青竹希有	青竹希有	61776296	2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0	竹鲲	竹鲲	61769750	16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1	青竹阁	青竹阁	59598280	16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2	达维特	达维特	13858598	16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3	绘画盒子	绘画盒子	23806623	16	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使用中	由青竹工贸转让
174	CHINJOO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303935764	16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5	CHINJOO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303935755	2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6	ARTSIR	ARTSIR	018157999	2、16、35、41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原始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取得		
177	ARTSIR	ARTSIR	6338016	2、16、35、41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8	ARTSIR	ARTSIR	UK00918157999	2、16、35、41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申请人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该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其在第 2 类“皮肤绘画用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由于申请人目前并无使用该商标在第 2 类“皮肤绘画用墨”部分的需求，因此决定放弃该商标在前述类别的商标权利。

注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申请人下发的《关于第 7809348 号“DAYA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065019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该商标的注册予以撤销。

注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向申请人下发的《关于第 12163627 号第 16 类“DAY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06223 号），因该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申请人第 12163627 号第 16 类“DAYA”商标在“绘画材料”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该商标在“绘画材料”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但是在“1 绘画仪器；2 纸；3 印刷出版物；4 图画；5 文具；6 墨水；7 画笔；8 印台；9 书籍装订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人已提交复审申请。

注 4：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向申请人下发的《关于第 12163669 号第 16 类“DAY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06224 号），因该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申请人第 12163669 号第 16 类“DAYA”商标在“绘画材料”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该商标在“绘画材料”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但是在“1 绘画仪器；2 纸；3 印刷出版物；4 图画；5 文具；6 墨水；7 画笔；8 印台；9 书籍装订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人已提交复审申请。

注 5：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申请人下发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该商标被第三方申请宣告无效。根据申请人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人已提交商标评审案件答辩材料。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一般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超 1,000 万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担保、抵押合同及授信和施工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竹经销合同（2023 年）	武汉兴雅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青竹经销合同（2023 年）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青竹经销合同（2023 年）	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青竹经销合同（2023 年）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青竹经销合同（2023 年）	杭州艺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青竹经销合同（2022 年）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青竹经销合同（2022 年）	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青竹经销合同（2022 年）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青竹经销合同（2022 年）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青竹经销合同（2022 年）	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青竹经销合同（2022 年）	杭州艺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青竹经销合同（2022 年）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甲方实际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FRAMEWORK AGREEMENT	ARTEZA	无关联关系	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CONTRACT No.2015/104-CNY	Office-impex, Ltd	无关联关系	货物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一级经销合约书（2021 年）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公司授权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一级经销合约书（2021 年）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公司授权销售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DAYA 商品一级经销商合约书（2021 年）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大洋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一级经销合约书（2021 年）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公司授权销售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一级经销合约书（2021 年）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青竹系列、专业画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一级经销合约书（2021 年）	杭州艺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青竹系列、专业画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OEM 合同（2023 年）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炭笔、铅笔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3 年）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钛白粉、助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3 年）	河北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丙烯酸乳液、助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3 年）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颜料盒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2年）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钛白粉、助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OEM合同（2022年）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炭笔、铅笔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2年）	河北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丙烯酸乳液、助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2年）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颜料盒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2年）	枝江市果甜甜水果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桃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1年）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钛白粉、助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1年）	河北蓝崛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钛白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OEM合同（2021年）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炭笔、铅笔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1年）	河北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丙烯酸乳液、助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1年）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色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原材料采购合同（2021年）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颜料盒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2.8.25-2023.8.25	刘其通、董维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2.7.20-2023.7.19	刘其通、董维、何莉娜、刘宪池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1.7.21-2022.7.18	刘其通、董维、何莉娜、刘宪池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1.8.20-2022.4.11	刘其通、董维、何莉娜、刘宪池、沈阳青竹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1.9.26-2022.4.13	刘其通、董维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无关联关系	1,300.00	2019.6.28-2021.6.16	旭雅管理、宇博管理、刘其通、董维、何莉娜、刘宪池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1,050.00	2019.6.13-2021.4.2	无	履行完毕
8	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1,350.00	2019.6.18-2021.4.2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冀-10-2022-053（保）	青竹画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1,000.00	2022.8.25-2023.8.25	保证	正在履行

2	15130003572 10717000701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000.00	2022.7.20- 2023.7.19	保证	正在履行
3	15130003572 10717000701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000.00	2021.7.21- 2022.7.19	保证	履行完毕
4	HTC130717800 YBDB20210001	青竹画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1,000.00	2021.8.20- 2022.4.11	保证	履行完毕
	HTC130717800 YBDB20210002					保证	履行完毕
	HTC130717800 YBDB20210003					保证	履行完毕
5	冀-10-2021-078（保）	青竹画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100.00	2021.9.26- 2022.4.13	保证	履行完毕
6	1300035710 0616070005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300.00	2019.6.28- 2021.6.16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冀-10-2022-053（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青竹画材最高额 2,100 万元借款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9 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8 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3 号	2022.8.17-2023.8.17	正在履行
2	131300035721071700070l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青竹画材最高额 1,000 万元借款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5 号	2021.7.18-2024.7.17	正在履行
3	HTC130717800YBDB20210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青竹画材 1,000 万元借款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9016 号	2021.8.20-2022.4.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冀-10-2021-078（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青竹画材最高额 2,100 万元借款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9 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8 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3 号	2021.9.26-2022.4.13	履行完毕
5	1300035710041906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青竹画材最高额 1,300 万元借款	故国用（2015）第 00294 号、故房权证字故城第 24108 号	2019.6.28-2021.6.16	履行完毕
6	故城县联社农信循借字 2019 第 20622019068521 号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最高额 2,400 万元借款	故国用（2015）第 00121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778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779 号	2019.6.12-2021.6.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故城县联社农信高抵字 2019 第 20622019954693 号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最高额 1,400 万元借款	故国用（2015）第 00068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384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385 号	2019.3.14-2021.3.6	履行完毕
8	（故城县联社）农信高抵字【2019】第 20622019922946 号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最高额 1,000 万元借款	故国用（2015）第 00197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991 号	2019.2.13-2021.1.22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000.00	2021.7.18-2023.7.17	正在履行
2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300.00	2019.6.24-2021.6.23	履行完毕
3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13-2021.1.22	履行完毕
4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9.3.14-2021.3.6	履行完毕
5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9.6.12-2021.6.2	履行完毕

（2）施工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情况
1	山东旺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2022 年 2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1,614.64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其通、董维、旭雅管理、竹荣咨询、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除合并报表以外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公司承诺依法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依法履行职权，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公司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承诺未能履行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一致行动人旭雅管理、竹荣咨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除合并报表以外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6、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承诺未能履行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其通、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保证任职期间依法履行职权，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滥用职权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本公司/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其通、董维、旭雅管理、竹荣咨询、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一）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一致行动人旭雅管理、竹荣咨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及单位。 2、若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申请人（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申请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申请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有任何商业机

	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申请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本企业作为申请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申请人所有。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申请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申请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申请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申请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申请人所有。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其通、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的业务，或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若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申请人（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申请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申请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申请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不会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申请人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其通、董维、旭雅管理、竹荣咨询、宇博管理、竹丰咨询、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转让限制与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在本人担任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申请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 3、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公司股东旭雅管理、竹荣咨询承诺：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公司股东宇博管理、竹丰咨询承诺： 1、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限售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相应遵守该等要求。 3、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4、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其通、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承诺： 1、在本人担任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申请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 2、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文投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股东文投基金承诺 1、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限售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相应遵守该等要求。 3、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4、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其通、董维、旭雅管理、竹荣咨询、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姜祖青、郑尚元、黄曼行、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宇博管理、竹丰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一）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

	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旭雅管理、竹荣咨询承诺：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及/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其通、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姜祖青、郑尚元、黄曼行、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承诺： 1、在本人作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监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公司股东何莉娜、宇博管理、竹丰咨询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其通、董维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其通、董维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其通、董维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承担申请人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对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租赁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由本人承担重新租赁替代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

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

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5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办公软件	3-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

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

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共通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1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其通　　董　维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其通　何莉娜　王淑芳　梁立军

姜祖青　郑尚元　黄曼行

全体监事（签字）：

李　英　马英杰　殷进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其通　王淑芳　梁立军　张洪国

刘效云　刘庆旺　刘延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其通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嘉煦

项目组成员签名：

高吉涛　沈亦清　袁世吉

郭祥利　王自义　李　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叶军莉 崔健

叶军莉 崔 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3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98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胡福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438 号、坤元评报〔2021〕459 号、坤元评报〔2021〕747 号、坤元评报〔2022〕482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咨〔2021〕58 号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潘文夫 姜 静

章 波 邱琳（离职）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